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食品安全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因涉及社会公众安全，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很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对食品安全问题也给予高度重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等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和程序，在加工工序上进行严格把控，在运输环节实行“冷链”物流配送，但不排除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食品安全控制不当的风险，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

（二）劳动用工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解，公司正在积极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与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转为公司的正式员工。如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 2 年内（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不能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将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并存在可能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土地风险

2011 年 10 月 13 日，岳口镇新堰口村民委员会（下称“甲方”）与湖北天门嘉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湖北和兴隆前身，下称“乙方”）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甲方同意将天岳公路旁排水渠以南土地一宗（总面积 37 亩）出让给乙方。此后，岳口镇人民政府和天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湖北天门嘉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将该宗土地中的 30 亩转为建设用地，并上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但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截至厦门和兴隆收购湖北天门嘉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时，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上的建筑没有房产证。此后，湖北和兴隆也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与房产证。虽然湖北和兴隆使用上述土地、房屋业已取得当地村委会、镇人民政府和市政府的同意，并取得当地国土资源监管部门的土地使用合规证明，且该宗土地面积较小，不会对湖北和兴隆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继续使用仍然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2014年10月19日，广州和兴隆与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合同》，向后者购买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运输工具、生产工具等）。此前，2011年至2013年期间，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关岭阿依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关岭镇村民签订35份《土地转让协议》，取得关岭镇村民合计23亩土地，用于修建蔬菜配送物流中心。所有《土地转让协议》均经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索镇落叶村民委员会鉴证。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行为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规定，公司虽然支付了相应对价并取得当地村委会和被收购方子公司同意，且该宗土地面积较小，不会对贵州和兴隆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长期使用上述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存在法律风险。

2014年7月，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广州和兴隆和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编号为H2013Y30-G宗地（面积20085.13平方米）出让给广州和兴隆。2014年8月，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下发《关于暂停H2013Y34-G地块开发建设的函》，因该地块目前土地权属存在争议，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请广州和兴隆暂停一切关于H2013Y34-G地块开发建设，待政府协调解决后再行开发。2014年11月18日，经海沧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14]研究决定，同意将用地调整至“寨后六号地块”，调整面积按摘牌面积20085.13平方米控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广州和兴隆已支付相关购买价款，但上述用地调整尚未完成。如果土地调整工作费时较长，可能影响公司在厦门地区的市场开拓。

（四）股权分散风险

目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黄溪河与第二大股东、董事黄建兴系亲兄弟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二人合计持有和兴隆的股权比例为39.7651%，未达到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公司股东中机构投资者较多，部分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各股东之间又存在一定的利益诉求差异，股东之间的博弈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决策效率下降，并促使公司作出并非符合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决策。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也更趋严格。因此，未来经营中，公司存在因治理机制不规范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六）外单位往来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整合上游产业链向部分合作供应商有息或无息拆借部分资金进行食材基地的建设，报告期内累计发生数额较大，形成外单位往来款。后公司对此业务进行了调整，相应收回拆借资金，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仍未收回余额为 3,162.55 万元。虽然公司对剩余外单位往来款的回收制定了相应的回收政策，并加大了催收力度，但仍然可能存在部分外单位往来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七）未取得环评验收批复的风险

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洗选肉菜建设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2011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云府环保建字【2011】360 号《洗选肉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 年 2 月 27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云监 2012 第 6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认为该项目油烟排放和昼间噪音声能够达到相关要求。该《监测表》的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此后，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2016 年 1 月 18 日，公司向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2016 年 1 月 19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受理回执》，证明已收到公司送来的验收申请表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建议公司委托白云区环境监测站进行油烟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工作完成后，凭检测报告办理项目环保验收。同日，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签订《委托监测书》，委托白云区环境监测站进行油烟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2016 年 1 月 27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为公司的环保核查情况开具了合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在进行油烟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如果公司未通过竣工验收监测，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 1 -
重大事项提示	- 2 -
目 录	- 5 -
释 义	- 8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1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2 -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	- 16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67 -
五、主要财务数据	- 71 -
六、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 7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77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77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78 -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80 -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 102 -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05 -
六、公司商业模式	- 113 -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 115 -
八、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 116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31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 131 -
二、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37 -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 140 -
四、同业竞争情况	- 141 -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 143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44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44 -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 144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145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146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 147 -
十二、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 148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50 -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150 -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70 -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189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93 -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 204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234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 240 -
八、资产评估情况.....	- 241 -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241 -
十、风险因素.....	- 242 -
第五节 股票发行	- 246 -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 246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46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247 -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247 -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247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 248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48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49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50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51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52 -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 253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53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253 -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 253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和兴隆股份、广州和兴隆	指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和兴隆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和兴隆股份的前身
深圳和兴隆	指	深圳市和兴隆农产品有限公司，系和兴隆股份全资子公司
广州校园后勤	指	广州市和兴隆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系和兴隆股份控股子公司
广州菜蓝子	指	广州市菜蓝子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和兴隆股份全资子公司
厦门和兴隆	指	厦门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和兴隆股份全资子公司
厦门后勤服务	指	厦门市和兴隆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系和兴隆股份全资子公司
上海和兴隆	指	上海和兴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系和兴隆股份全资子公司
湖北和兴隆	指	湖北和兴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系厦门和兴隆全资子公司、和兴隆股份全资孙公司
贵州和兴隆	指	贵州和兴隆科技有限公司，系和兴隆股份全资子公司
贵州农产品	指	贵州和兴农产品有限公司，系和兴隆股份全资子公司
粤科钜华	指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垦太证	指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红土创业	指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粤科惠华	指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红土科信	指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丰利财富	指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禅控	指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高新	指	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龙裕投资	指	广州市龙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农科创	指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大陆	指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方富资本	指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太证中投	指	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太证资本	指	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宁波中利	指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申报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666 号）
《净资产评估报告》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其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97 号）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1-10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Harmony Foo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股票发行前 99,111,111 元人民币;股票发行后不超过 104,111,111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股票发行前 99,111,111 元人民币;股票发行后不超过 104,111,111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黄溪河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2 日 (2015 年 6 月 9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联西路 11 号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智汇创意园 E 座 6 楼
邮政编码	510470
电话	020-8989 8860
传真	020-8989 8394
网址	http://www.gdhxl.com/
邮箱	lihuang@gdhxl.com
董事会秘书	李煌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F51 批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的“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的“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收购农副产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冷冻肉零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组织机构代码	68326874-2
工商执照号	44010600005964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和兴隆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股票发行前 99,111,111 股，股票发行后不超过 104,111,111 股
可流通股股份数量	股票发行前 9,111,111 股，股票发行后不超过 14,111,111 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和兴隆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满一年，不得转让。

2015年7月30日，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名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张益国向公司增资，其中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老股东。

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16年1月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用做市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并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决定向具有做市资格并符合投资者适格性的不确定对象发行不低于300万股且不超过500万股股份。

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及挂牌后可转让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本次可转让股数（股）	股东性质
1	黄溪河	董事长	28,234,477	0	境内自然人
2	黄建兴	董事	11,177,201	0	境内自然人
3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9,053,019	0	境内法人
4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9,000,000	0	境内非法人企业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683,596	0	境内法人
6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557,884	0	境内法人
7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410,103	0	境内法人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410,103	0	境内法人

9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3,000,000	境内法人
10	董应心	--	2,797,473	0	境内自然人
11	张益国	--	2,777,778	2,777,778	境内自然人
12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606,735	333,333	境内非法人企业
13	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273,402	0	境内非法人企业
14	广州市龙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139,212	0	境内法人
15	李金川	--	1,672,382	0	境内自然人
16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450,622	0	境内法人
17	李力强	董事	1,234,171	0	境内自然人
18	黄建春	副总经理	1,151,911	0	境内自然人
19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	1,111,111	1,111,111	境内法人
20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833,333	833,333	境内法人
21	林炳福	--	822,781	0	境内自然人
22	卫娜	--	658,261	0	境内自然人
23	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555,556	555,556	境内非法人企业
24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	500,000	境内非法人企业
合计		--	99,111,111	9,111,111	-

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新增做市商股东，并新增不低于 300 万股且不超过 500

万股股份，则全体股东合计持股不超过 104,111,111 股，可转让股份合计不超过 14,111,111 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做市方式进行转让。

1、做市股份取得方式

通过拟挂牌公司定向增发方式取得股份。

2、做市商信息

（1）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的主办券商。

做市交易单元：727002；做市证券账户：0899066660；拟通过股票发行取得 800,000 股作为做市库存股份，股票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831%。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交易单元：720702；做市证券账户：0899065698；拟通过股票发行取得 400,000 股作为做市库存股份，股票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915%。

（3）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交易单元：726002；做市证券账户：0899065496；拟通过股票发行取得 400,000 股作为做市库存股份，股票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915%。

（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交易单元：723402；做市证券账户：0899065708；拟通过股票发行取得 400,000 股作为做市库存股份，股票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915%。

（5）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交易单元：726302；做市证券账户：0899094021；拟通过股票发行取得 300,000 股作为做市库存股份，股票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37%。

（6）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交易单元：723502；做市证券账户：0899065333；拟通过股票发行取得 300,000 股作为做市库存股份，股票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937%。

(7)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做市交易单元：727702；做市证券账户：0899065811；拟通过股票发行取得300,000股作为做市库存股份，股票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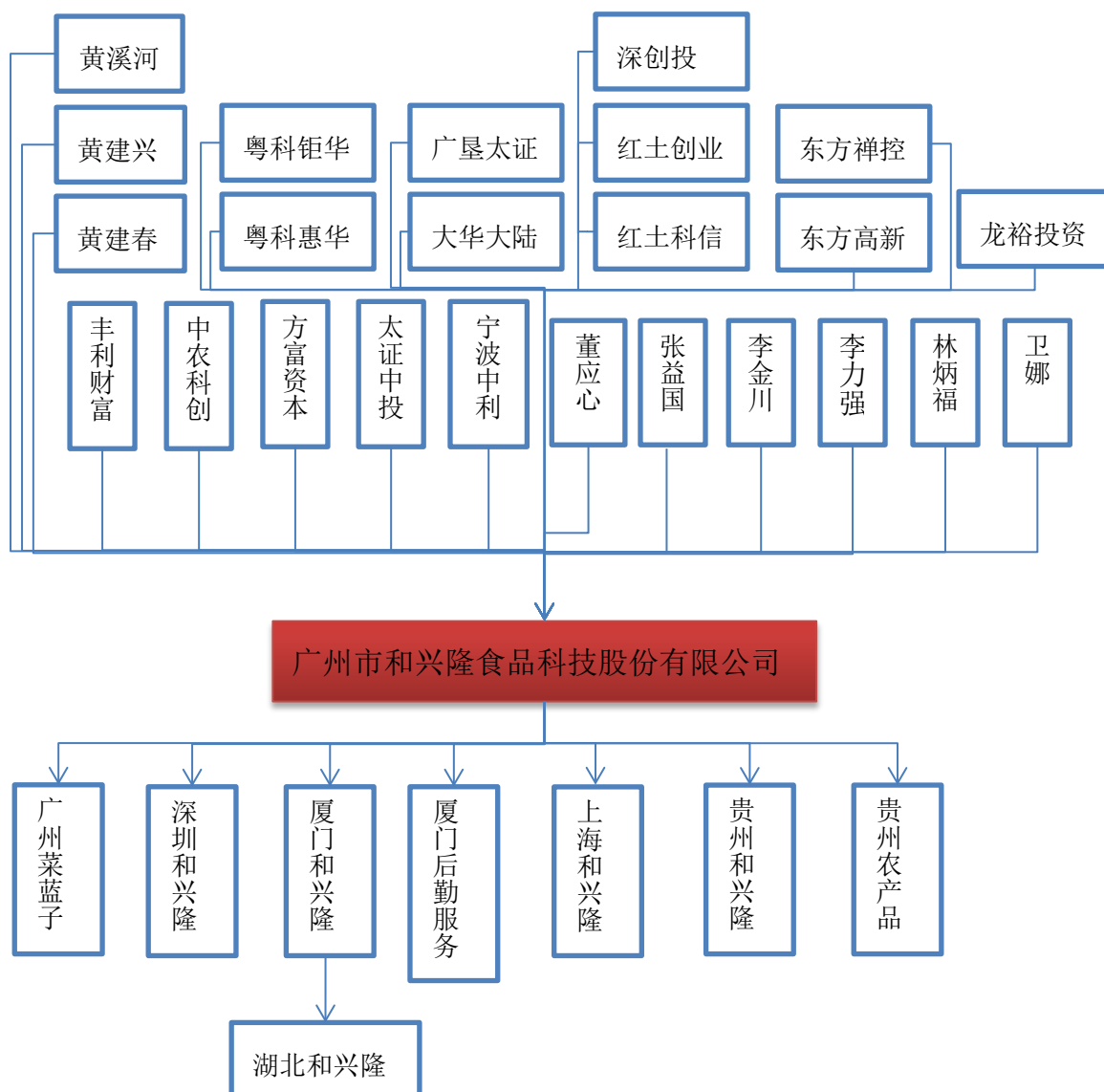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交易单元：722502；做市证券账户：0899070463；拟通过股票发行取得150,000股作为做市库存股份，股票发行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468%。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情况、股权演变等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家分公司、6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全资孙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新设了 1 家全资子公司贵州和兴农产品有限公司。2016 年 1 月 1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已被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准注销。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3 家分公司、7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全资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的分公司

（1）深圳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57406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4075283P
营业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香山村综合楼一楼
负责人	黄建兴
经营范围	初级农产品的销售；食品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不含具体经营餐饮业）。（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零售。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08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2）武汉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注册号	420100000466402
营业场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58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 9 栋 14 层 03 号
负责人	王文丁
经营范围	农产品初加工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长期

(3) 葛店分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700MA487A9X47
营业场所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葛店镇太武村太子花苑 2 栋 6 单元 504 号
负责人	王文丁
经营范围	零售：预包装食品、冷冻肉；初级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餐饮管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运输代理（不含危险货物和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长期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广州菜蓝子

公司名称	广州市菜蓝子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11000024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683273744J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联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溪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仓储代理服务；谷物副产品批发；蔬菜批发；冷冻肉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餐饮管理；禽、蛋及水产品批发；谷物、豆及薯类批发；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至 长期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深圳和兴隆

公司名称	深圳市和兴隆农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43974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3449E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二路 58 号华业大厦 2 楼 203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建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初级农产品、水产品、肉类、水果、蔬菜的购销；餐饮管理咨询（不含具体餐饮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批发（非实物方式）（凭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2 日）。 ¹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0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04 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深圳和兴隆拥有一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和兴隆农产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

¹ 深圳和兴隆食品流通许可证已续期，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号	441900001468939
营业场所	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南山第二工业区 B3 栋 1-3 层
负责人	黄建兴
经营范围	初级农产品、水产品、肉类、水果、蔬菜的购销；餐饮管理咨询（不含具体餐饮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3) 厦门和兴隆

公司名称	厦门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5200018752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999 号 213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溪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研发；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不含粮食、种子）；餐饮企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 月 04 日 至 2030 年 01 月 03 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厦门和兴隆拥有 3 家分公司和 1 家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分别为：

①安溪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安溪分公司
注册号	350524100082752

营业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第一层
负责人	王荣枝
经营范围	食品研发；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不含粮食、种子）；餐饮企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长期

②闽侯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
注册号	350121100053428
营业场所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庄南路 1 号博仕后缘墅 E3-108
负责人	王荣枝
经营范围	食品研发；农副产品收购与销售（不含粮食、种子）；餐饮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26 日至长期

③漳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注册号	350602100047909
营业场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丹霞路北段东侧新城佳园 1 幢 1413 号
负责人	王荣枝
经营范围	初级农副产品的销售（不含粮食、种子）（涉及前置许可审批项目除外）；餐饮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长期

④湖北和兴隆

公司名称	湖北和兴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9006110012256

住所	天门市岳口镇新堰村
法定代表人	黄溪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产品的种植、购销；水产品、肉类、水果、蔬菜等农副产品（粮食、棉花除外）的加工、购销；后勤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咨询、推广、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3 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厦门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4) 厦门后勤服务

公司名称	厦门市和兴隆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5200059817
住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镇东孚大道 2999 号 424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溪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调味品批发（不包括盐的批发）；其他预包装食品批发；其他散装食品批发；其他综合零售；糕点、面包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快餐服务；其他饮料及冷饮服务（含甜品站）；餐饮配送服务；小吃服务；其他未列明餐饮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其他农业服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咨询服务；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与种子）；其他农牧产品批发；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

	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果品零售；蔬菜零售；肉、禽、蛋零售；水产品零售；其他企业管理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其他未列明清洁服务（不含须经行政审批许可的事项）；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4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8 月 18 日至 2064 年 8 月 17 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5) 上海和兴隆

公司名称	上海和兴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552952210W
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安泽路 67-103 号（单）一楼 12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金川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厨房设备销售及安装，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酒店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生猪产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4 月 6 日 至 2030 年 4 月 5 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500.00	——	100.00

根据上海和兴隆《公司章程》，股东广州和兴隆将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所办理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5 年内缴足，目前未构成逾期出资。

上海和兴隆拥有一家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和兴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注册号	310108000592949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闸北区安泽路 67-103 号（单）一楼 165 室
负责人	李金川
经营范围	食品流通（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长期

（6）贵州和兴隆

公司名称	贵州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520181000231401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清镇市红枫湖镇大冲村
法定代表人	黄溪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农产品的种植、购销；农产品初加工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货物运输代理；冷冻肉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餐饮管理。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0	——	100.00

根据贵州和兴隆《公司章程》，股东广州和兴隆将于 2017 年 12 月 17 日前缴足出资，目前实缴出资额为零，未构成逾期出资。

(7) 贵州农产品

公司名称	贵州和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0MA6DK4L70L
住所	贵州省安顺市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锁镇落叶村乐丰农业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黄溪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产品种植、销售；餐饮管理服务。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35 年 12 月 29 日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0	——	100.00

根据贵州农产品《公司章程》，股东广州和兴隆将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出资，目前实缴出资额为零，未构成逾期出资。

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广州市和兴隆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

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和兴隆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11000454247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联西路 11 号 1 房
法定代表人	黄溪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水果零售；室内装饰、设计；建筑物清洁服务；蔬菜批发；水果批发；禽、蛋及水产品零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蔬菜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2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货币	80.00
广州市教育工业公司	20.00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016 年 1 月 1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已核准广州校园后勤注销。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目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黄溪河持有公司 28,234,4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4877%,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建兴持有公司 11,177,20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2774%，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黄溪河与黄建兴系亲兄弟关系，合计持有和兴隆 39.7651% 的股权，无法达到控股地位。故，公司无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溪河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黄建兴一直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担任公司董事。虽然两人合计拥有董事会 1/3 席位，但未超过半数，无法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产生重大实际影响。故，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时间	黄溪河 持股比例	黄建兴 持股比例	合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3 年 9 月 股权转让后	34.8573%	13.7990%	48.6563%	黄溪河任董事长，黄建兴任董事，占 1/3	否
2014 年 6 月 增资后	31.3716%	12.4191%	43.7907%	黄溪河任董事长，黄建兴任董事，占 1/3	否
2015 年 6 月 股改后	31.3716%	12.4191%	43.7907%	黄溪河任董事长，黄建兴任董事，占 1/3	否
2015 年 7 月 增资后	28.4877%	11.2774%	39.7651%	黄溪河任董事长，黄建兴任董事，占 1/3	否

综上，最近两年内，公司第一大股东黄溪河和第二大股东黄建兴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低于 50%，合计拥有董事会成员席位始终低于半数，故：最近两年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股票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黄溪河	28,234,477	28.4877%	境内自然人	否
2	黄建兴	11,177,201	11.2774%	境内自然人	否

3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53,019	9.1342%	境内法人	否
4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	9.0807%	境内非法人企业	否
5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83,596	5.7346%	境内法人	否
6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57,884	3.5898%	境内法人	否
7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10,103	3.4407%	境内法人	否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10,103	3.4407%	境内法人	否
9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269%	境内法人	否
10	董应心	2,797,473	2.8226%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79,323,856	80.0353%	-	-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股东黄溪河与股东黄建兴系亲兄弟关系，股东黄建春与黄溪河、黄建兴系堂兄弟关系；

（2）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东粤科惠华 8.848%股权，持有股东红土创业 30.00%股权，持有股东粤科钜华 30.00%股权，粤科惠华、粤科钜华与红土创业存在关联关系；

（3）股东深创投持有股东红土科信 30%股权，持有股东红土创业 35%股权，持有股东中农科创 10%股权，深创投与红土创业、红土科信、中农科创存在关联关系；

（4）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股东东方禅控与股东东方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方禅控与东方高新存在关联关系；

(5) 股东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太平洋证券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证资本”）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股东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太证投资有限公司，是太平洋证券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股东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长郑亚南是太平洋证券的董事长，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管理层持股平台

广州市龙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裕投资”）系和兴隆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 2012 年 12 月 11 日，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龙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715769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下荷光路第二工业区 2 号 H2162 房
法定代表人	王献民
注册资本	343.8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

龙裕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与和兴隆股份的关系
1	王献民	1,190,077	34.6156	货币	总经理
2	陈莹	99,173	2.8846	货币	
3	程萍	99,173	2.8846	货币	
4	马兴起	198,346	5.7692	货币	
5	刘两文	198,346	5.7692	货币	
6	李煌	198,346	5.7692	货币	董事会秘书
7	徐焕华	198,346	5.7692	货币	

8	魏振	198,346	5.7692	货币	监事会主席
9	王荣枝	1,057,847	30.7692	货币	
合计		3,438,000	100.00	-	

公司股东龙裕投资的出资人主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为和兴隆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的规定。

5、机构投资者

(1)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科创”)

名称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610403100006930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农路创业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李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东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德泰联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益富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辉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凌精华农业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期限至	2030 年 04 月 0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以及与创业投资相关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融资策划、上市策划和其他资本运作策划。(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农科创为自我管理型私募投资基金,并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 SD6567;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备案,登记编码为 P1017709。

(2)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钜华”)

名称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681000250333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居委会三乐路北1号F栋三楼3A
法定代表人	何文钜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钜华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期限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对创业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粤科钜华为私募投资基金，并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码为 SD2980；其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备案，登记编码为 P1001949。

(3) 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高新”）

名称	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600000025258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第九层 05-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孔欢）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刘远来、赵佳、洪渊、梁裕荣、陈继昌、刘隽慧、梁二根、叶永庆、高永钊、姚本锋、周礼恩、朱韵熙、李果怡、黄秀香、罗啟文、李润芳、佛山市三力重型钢构有限公司、周卓和、纪鸿涛、吴杰锋、林国梁、张扬武、黎应港、杨文钊 监
成立时间	2011 年 05 月 27 日
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0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

	业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	---

东方高新是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即 2011 年 5 月 27 日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编号为 SD6135；其管理人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2057。

(4)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科信”）

名称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260002085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5780312253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节能科技园创新大厦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志军
注册资本	3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普宁市盛达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骏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莱斯利控制设备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广州番禺电缆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红土科信是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编号为 S25065；其管理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5)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惠华”）

名称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号	4413000002479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086806573D
住所	惠州市江北东江二路二号富力丽港中心酒店 15 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文赞
注册资本	251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黄锋、深圳市广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潮吉贸易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广端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市源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粤科惠华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274；其管理人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949。

(6)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垦太证”）

名称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300602402947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张国祥、董树森、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27 日
存续期限	自注册成立之日起算 5 年，根据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决定延期 2 年。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广垦太证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097；其管理人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5209。

（7）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32697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420224.952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至	2049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深创投是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即 1999 年 8 月 25 日成立的自我管理型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401；其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8)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禅控”）

名称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600000026394
住所	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一路 3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孔欢）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佛山市东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市禅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陈敏忠、刘远来、陈建钊、陈鑫辉、宋美崧，张德光、杨烽、张浩汉、洪展滢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23 日
合伙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债权）投资；代理其他股权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股权投资业务；商务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东方禅控是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即 2011 年 8 月 23 日成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编号为 SD4157；其管理人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2057。

(9)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创业”）

名称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978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5921711287
住所	广州市萝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总部经济区科学大道 237 号 910 房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深圳市威虎物流有限公司、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荣恒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汇元亨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广东新嘉轩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尚峰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红土创业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856；其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7124。

（10）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大陆”）

名称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746105060F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口岸综合楼 34 号 510
法定代表人	郑亚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 亿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	优欧弼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北京新荣拓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01 月 28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根据大华大陆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大华大陆未通过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11）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利财

富”)

名称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84394556C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楼 4 层 6 单元 506
法定代表人	毛凤丽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毛凤丽、郑军、孔令洁、纪岩、苟梦宁、李新科、唐玉军、宋玉洛、程芳芳、艾芳宗、张永辉、曹奕、李清河、杨学军、陈政宏、薛晓斌、韩桦、张勇、唐玉祥、李昉、曹美艳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丰利财富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2328。丰利财富以其管理的丰利财富新三板基金 1 号和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作为其投资和兴隆股份的出资来源。两个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登记日期	托管人	基金类型
丰利财富新三板基金 1 号	S28309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	S33211	2015 年 5 月 19 日		

根据丰利财富确认，丰利财富投资和兴隆分别符合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合同和丰利财富新三板 1 号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的约定，投资人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兴隆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上述私募基金的

权益人。

(12)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富资本”）

名称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922472XE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3层A301A
法定代表人	王超
注册资本	1310 万元 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东	王超、王少明、于素丽、郑之华、何小锋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方富资本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552。方富资本以其管理的方富成长二期基金作为其投资和兴隆股份的出资来源。该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托管人	基金类型
方富成长二期基金	S34448	2015 年 5 月 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方富资本确认，方富资本投资和兴隆符合方富成长二期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的约定，投资人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兴隆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上述私募基金的权益人。

(13) 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证中投”）

名称	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3336142118
住所	洪山区珞瑜路 870 号关山街办事处 201、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太证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人:周奇凤)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张风、周文、江琪、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投企联投资有限公司、太证中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太证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0 日
合伙期限至	企业成立之日起 3 年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证中投为私募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32112;其管理人为西藏太证投资有限公司,系太平洋证券的全资直投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完成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信息报备手续。

(14)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中利”)

名称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206000258424
住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1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彩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人:汤朝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宁波采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润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立鑫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宁波聚力嘉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程泉、李王昕、赖巷钱、刘岸波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2035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宁波中利为私募投资基金，因工作人员疏忽，错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办理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并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1055。目前，该有限合伙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工作。

6、公司股东与机构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协议

（1）中农科创

公司股东黄溪河、公司与中农科创先后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签署《<关于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对赌协议”）、2016 年 1 月 21 日签署《协议书》（以下简称“新对赌协议”）。

原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业绩及其他承诺	2011 年起 3 年内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 3 年平均增长不低于 30%；2011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M=2010$ 年的净利润 $\times(1+30\%)$ ；2012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N=2010$ 年的净利润 $\times(1+30\%) \times(1+30\%)$ ；2013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 $P=2010$ 年的净利润 $\times(1+30\%) \times(1+30\%) \times(1+30\%)$ 。
补偿要求	若 2011 年、2012 年与 201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之和低于人民币 $M+N+P$ 万元，则股东黄溪河和公司应当向投资方支付补偿款=投资方实际支付的增资款 $\times\{1-[X/(M+N+P)]\}$ 。股东黄溪河就该补偿款的支付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股权回购情形	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回购义务主体	股东黄溪河或公司
股权回购价格	投资方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加计相应的资金占用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每年按实际支付的增资款的年利率 8% 计算。 回购价款=增资款 $\times(1+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 天 \times 8\%)$ 如果股东黄溪河或公司违反约定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总回购价款的金额的 10%。

新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确认公司已完成原对赌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 2、确认终止各方签署的原对赌协议；
- 3、设定新的对赌条件，即：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投资者可要求股东黄溪河回购股权，回购价格

为投资方投入公司的增资金额加上公司占用增资金额期间利息之和，利息按照年利率 8%标准计算；公司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投资者不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股东黄溪河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4、对于股东的回购责任所应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公司不承担包括连带保证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

（2）广垦太证

公司股东黄溪河、公司与广垦太证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签署《关于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

主要内容为：

业绩及其他承诺	2014 年经审计税后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5 年经审计税后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以扣非后孰低为准）
补偿要求（满足情形之一即可）	（1）2014 年税后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股东黄溪河应以现金补偿投资方（2014 年现金补偿额=5000 万元*（1-2014 年实现净利润/5000 万元）； （2）2015 年税后利润低于 6000 万元，股东黄溪河应以现金补偿投资方（2015 年现金补偿额=5000 万元*（1-2015 年实现净利润/6000 万元）。
股权回购情形	（1）标的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外证券交易 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原股东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的承诺和保证。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义务主体为股东黄溪河，原股东提供共同连带保证：如投资方要求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原股东应保证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该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须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应连带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股权回购价格	（1）10%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本金+利息之和（利息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至回购方支付回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 （2）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回购价格，回购款扣除投资方从公司所得现金分红与现金补偿。
引入新投资者	（1）除投资方同意外，如新投资方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方投资价格，股

限制	东黄溪河应将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股东黄溪河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 （2）除经投资方同意，标的公司给予任何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增资合同书》及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	--

（3）深创投、红土创业、东方禅控、粤科钜华、红土科信、东方高新、粤科惠华

深创投、红土创业、东方禅控、粤科钜华、红土科信、东方高新、粤科惠华与股东黄溪河、公司签订的对赌协议如下：

投资方简称	原对赌协议	新对赌协议
粤科钜华	2012.12.18《<关于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3.9.18《关于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	2016.1《协议书》
深创投、红土创业	2013.9.18《关于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	2016.1《协议书》
东方禅控	2013.9.18《关于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补充协议》	2016.1《协议书》
粤科惠华	2013.12.27《关于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珠海市横琴新区和晟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之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2016.1《协议书》
东方高新	2013.12.27《关于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李金川与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之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2013.12.27《关于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珠海市横琴新区和晟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之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	2016.1《协议书》

	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	
红土科信	2013.12.27《关于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	2016.1《协议书》

除现金补偿金额条款外，各方与股东黄溪河以及公司签署的原对赌协议的其余条款实质一致，主要内容如下：

业绩及其他承诺	2013 年经审计税后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2014 年经审计税后利润不低于 4680 万元（以扣非后孰低为准）
股权回购情形	（1）标的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交易所上市； （2）股东黄溪河违反其在《增资合同书》第十二条的承诺和保证。
回购义务主体	回购义务主体为股东黄溪河，除红土科信外的其余投资者还要求原股东提供共同连带保证：如投资方要求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原股东应保证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该回购并签署一切必须签署的股东会决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应连带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并要求公司同意，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为原股东上述股权回购责任所应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股权回购价格	（1）10%单利计算的投资金额本金+利息之和（利息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回购方支付回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 （2）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 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回购价格，回购款扣除甲方从公司所得现金分红与现金补偿。
引入新投资者限制	（1）除投资方同意外，如新投资方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方投资价格，股东黄溪河应将差价返还投资方，或由股东黄溪河无偿转让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权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投资价格与新投资方相同，投资方豁免前述补偿义务的除外。 （2）除经投资方同意，标的公司给予任何股东享有的权利优于《增资合同书》及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在原对赌协议中，各投资者的补偿要求如下：

投资方简称	补偿要求（满足情形之一即可）
东方禅控	（1）2013 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3600 万元，无条件补偿现金（2013 年现金补偿额=1000 万元*（1-2013 年实现净利润/3600 万元）； （2）2014 年税后利润未达到 4680 万元，无条件补偿现金（2014 年现金补偿额=1000 万元*（1-2014 年实现净利润/4680 万元）。
东方高新	1、《关于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李金川与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之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1）2013 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3600 万元，无条件补偿现金[2013 年现金补偿额=712.0484 万元*（1-2013 年实现净利润/3600 万元）]；（2）2014 年税后利润未达到 4680 万元，无条件补偿现金[2014 年现金补偿额=712.0484 万元*（1-2014 年实现净利润/4680 万元）]。 2、《关于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珠海市横琴新区和晟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之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1）2013 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3600 万元，无条件补偿现金[2013 年现金补偿额=287.9516 万元*（1-2013 年实现净利润/3600 万元）]；（2）2014 年税后利润未达到 4680 万元，无条件补偿现金[2014 年现金补偿额=287.9516 万元*（1-2014 年实现净利润/4680 万元）]。
红土科信	（1）2013 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3600 万元，无条件补偿现金（2013 年现金补偿额=1500 万元*（1-2013 年实现净利润/3600 万元）； （2）2014 年税后利润未达到 4680 万元，无条件补偿现金（2014 年现金补偿额=1500 万元*（1-2014 年实现净利润/4680 万元）。
粤科惠华	（1）2013 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3600 万元，无条件补偿现金（2013 年现金补偿额=1565 万元*（1-2013 年实现净利润/3600 万元）； （2）2014 年税后利润未达到 4680 万元，无条件补偿现金（2014 年现金补偿额=1565 万元*（1-2014 年实现净利润/4680 万元）
粤科钜华	（1）2013 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3600 万元，无条件补偿现金（2013 年现金补偿额=3629.1409 万元*（1-2013 年实现净利润/3600 万元）； （2）2014 年税后利润未达到 4680 万元，无条件补偿现金（2014 年现金补

	偿额=3629.1409 万元*（1-2014 年实现净利润/4680 万元）；
深创投、红土创业	（1）2013 年税后净利润未达到 3600 万元，无条件补偿现金（2013 年现金补偿额=4000 万元*（1-2013 年实现净利润/3600 万元）； （2）2014 年税后利润未达到 4680 万元，无条件补偿现金（2014 年现金补偿额=4000 万元*（1-2014 年实现净利润/4680 万元）；
所有投资者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合计 8280 万元，且 2014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 4400 万元，豁免股东黄溪河 2014 年度的现金补偿义务。

2016 年 1 月，各方分别签署的新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确认公司已完成原对赌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

2、确认终止各方签署的原对赌协议。

3、设定新的对赌条件，即：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则投资者可要求股东黄溪河回购股权，且原对赌协议恢复执行。回购价格为：（1）投入公司的增资金额加上投资方占用增资金额期间利息（利息按投资方资金实际到位之日起至回购方支付回购款之日的期间计算），利息按照年利率 10%标准计算；（2）回购日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较高者为回购价格，回购款中扣除投资方从公司所得现金分红与现金补偿。公司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投资者不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股东黄溪河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4、对于股东的回购责任所应履行的现金付款义务或其他义务，公司不承担包括连带保证责任在内的任何责任。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公司股东黄溪河与广垦太证签署的对赌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预期能够达成，股东黄溪河不需要进行现金补偿。对赌协议中与股权回购相关的约定（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仍未实现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触发，公司股东暂不需要回购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并且，该等对赌协议不涉及需由公司承担对赌义务的条款，公司不因此而存在推荐挂牌的障碍。

公司、公司股东黄溪河与中农科创、深创投、红土创业、红土科信、粤科钜华、粤科惠华、东方禅控、东方高新分别签署的原对赌协议所约定的业绩承诺已

达成，签订协议的股东不需要进行现金补偿。原对赌协议中与股权回购相关的约定未触发，新对赌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相关的约定（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预期不会触发，公司股东不需要回购机构投资者的股权。尽管原对赌协议涉及需由公司承担对赌义务的条款，但现已明确终止，公司不因此而存在推荐挂牌的障碍。

（三）股东的适格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和兴隆由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人数合计为 18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在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不属于国家公务员、现役军人、中央企业各级领导人员或各级党委机关和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批机关、检察机关以及隶属这些机关编制序列的事业单位人员、或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投资设立企业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对外投资入股亦不存在违反其所就职单位规章制度的情形。

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或有限合伙，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根据和兴隆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 股东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基金合同、企业信用公示信息，并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系统，公司股东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情形的，除宁波中利外，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且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也在中国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登记并取得登记证书。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和变化情况

1、2008 年 12 月，和兴隆有限设立

2008 年 12 月 1 日，和兴隆有限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穗）名预核内字【2008】第 002008120102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广 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黄溪河、黄建兴共同出资设立“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东决定分期缴付注册资本。首期 2008 年 12 月 12 日出资 100 万元，其中：黄溪河出资 85 万元，占本次出资 85%，占总注册资本 42.5%；黄建兴出资 15 万元，占本次出资的 15%，占总注册资本的 7.5%。第二期计划在 2010 年 12 月 12 日前出资 100 万元，其中：黄溪河出资 85 万元，占当期出资 85%，占总注册资本 42.5%；黄建兴出资 15 万元，占当期出资的 15%，占总注册资本的 7.5%。

2008 年 12 月 12 日，广东惠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惠建验字（2008）第 YZ123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止，和兴隆有限（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1060000596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 286 号 411 房
法定代表人	黄溪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食品；收购：农副产品、水产品；企业管理咨询；代办货物运输手续；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首期出资完成后，和兴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实缴出资额 (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黄溪河	1,700,000	850,000	85	货币
2	黄建兴	300,000	150,000	15	货币
合 计		2,000,000	1,000,000	100.00	-

2、2009 年 9 月，第二期出资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进行第二期出资，出资额为 100 万元，其中黄溪河以货币出资 85 万元、黄建兴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11 日，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9 年羊验字第 1748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9 月 9 日止，和兴隆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出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 1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期出资后，和兴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溪河	1,700,000	85.00	货币
2	黄建兴	300,000	15.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100.00	-

3、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 万元，增加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黄溪河以货币方式出资 238 万元、原股东黄建兴以货币方式出资 134 万元、新股东黄建春以货币方式出资 80 万元、新增股东李金川以货币方式出资 80 万元、新增股东林炳福以货币方式出资 20 万元、新增股东董应心以货币方式出资 16 万元、新增股东姜抒慧以货币方式出资 16 万元、新增股东卫娜以货币方式出资 16 万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7 日，广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正验字（2009）第 12-03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7 日止，和兴隆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兴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黄溪河	4,080,000	51.00	货币

2	黄建兴	1,640,000	20.50	货币
3	李金川	800,000	10.00	货币
4	黄建春	800,000	10.00	货币
5	林炳福	200,000	2.50	货币
6	董应心	160,000	2.00	货币
7	姜抒慧	160,000	2.00	货币
8	卫娜	160,000	2.00	货币
合 计		8,000,000	100.00	-

4、2010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注册资本增至 1200 万元，新增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黄溪河以货币方式出资 285.31 万元，原股东黄建兴以货币方式出资 114.69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1,2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10 日，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融成验字（2010）第 177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9 日止，和兴隆有限已收到股东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轮增资完成后，和兴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黄溪河	6,933,100	57.7758	货币
2	黄建兴	2,786,900	23.2242	货币
3	李金川	800,000	6.6667	货币
4	黄建春	800,000	6.6667	货币
5	林炳福	200,000	1.6667	货币
6	董应心	160,000	1.3333	货币
7	姜抒慧	160,000	1.3333	货币
8	卫娜	160,000	1.3333	货币
合 计		12,000,000	100.00	-

5、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2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进行如下股权转让并修订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转让后出资额（万元）	受让方	受让金额（万元）
1	黄溪河	693.31	7.00	1元/股	686.31	李力强	30.00
2	黄建兴	278.69	7.00		271.69		
3	黄建春	80.00	16.00		28.00	董应心	52.00
			36.00				
4	姜抒慧	16.00	16.00		0		

同日，股东黄溪河、黄建兴、黄建春、姜抒慧、董应心与新股东李力强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和兴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黄溪河	6,863,100	57.1925	货币
2	黄建兴	2,716,900	22.6408	货币
3	李金川	800,000	6.6667	货币
4	董应心	680,000	5.6667	货币
5	李力强	300,000	2.50	货币
6	黄建春	280,000	2.3333	货币
7	林炳福	200,000	1.6667	货币
8	卫娜	160,000	1.3333	货币
合 计		12,000,000	100.00	-

6、2011年6月，第三次增资

201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新股东中农科创以货币方式出资300万元投资公司，其中352,605元作为资本金增加注册资本，2,647,395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1200万元增至1235.2605万元，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1年6月29日，广州融成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融成验字（2011）第

197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5.2605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

本次增资后完成，和兴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黄溪河	6,863,100	55.5599	货币
2	黄建兴	2,716,900	21.9946	货币
3	李金川	800,000	6.4764	货币
4	董应心	680,000	5.5049	货币
5	中农科创	352,605	2.8545	货币
6	李力强	300,000	2.4286	货币
7	黄建春	280,000	2.2667	货币
8	林炳福	200,000	1.6191	货币
9	卫娜	160,000	1.2953	货币
合 计		12,352,605	100.00	-

7、2012 年 9 月，第四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5,440,756 元，新增注册资本 3,088,151 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粤科钜华和珠海市横琴区和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和晟”）分别出资认缴。粤科钜华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其中 123.526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珠海和晟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其中 185.2891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2]第 4048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粤科钜华、珠海和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8.8151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兴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黄溪河	6,863,100	44.4480	货币

2	黄建兴	2,716,900	17.5956	货币
3	珠海和晟	1,852,891	12.00	货币
4	粤科钜华	1,235,260	8.00	货币
5	李金川	800,000	5.1811	货币
6	董应心	680,000	4.4039	货币
7	中农科创	352,605	2.2836	货币
8	李力强	300,000	1.9429	货币
9	黄建春	280,000	1.8134	货币
10	林炳福	200,000	1.2953	货币
11	卫娜	160,000	1.0362	货币
合 计		15,440,756	100.00	-

8、2012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578,387 元，新增注册资本额为人民币 1,137,631 元，由新股东龙裕投资和原股东粤科钜华分别出资认缴：龙裕投资出资额为 3,432,000 元，其中 520,000 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2,912,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粤科钜华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 617,631 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9,382,36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12 月 2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上述增资出具信会师粤报验字[2012]第 4051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粤科钜华和龙裕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37,631 元，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兴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黄溪河	6,863,100	41.3979	货币
2	黄建兴	2,716,900	16.3882	货币
3	粤科钜华	1,852,891	11.1765	货币
4	珠海和晟	1,852,891	11.1765	货币
5	李金川	800,000	4.8256	货币

6	董应心	680,000	4.1017	货币
7	龙裕投资	520,000	3.1367	货币
8	中农科创	352,605	2.1269	货币
9	李力强	300,000	1.8096	货币
10	黄建春	280,000	1.6889	货币
11	林炳福	200,000	1.2064	货币
12	卫娜	160,000	0.9651	货币
合 计		16,578,387	100.00	-

9、2013年9月，第六次增资

2013年9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1）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689,122元，新增注册资本3,110,735元。（2）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深创投、新股东红土创业、新股东东方禅控和原股东粤科钜华共同出资认缴：深创投出资1,500万元，其中82.891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红土创业出资2,500万元，其中138.153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东方禅控出资1,000万元，其中55.261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粤科钜华出资629.1409万元，其中34.7671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验字[2013]第40293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9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创投、红土创业、东方禅控和粤科钜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11.0735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6,291,409元，其中3,110,735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53,180,674元记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兴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黄溪河	6,863,100	34.8573	货币
2	黄建兴	2,716,900	13.7990	货币
3	粤科钜华	2,200,562	11.1765	货币
4	珠海和晟	1,852,891	9.4107	货币
5	红土创业	1,381,532	7.016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出资形式
6	深创投	828,919	4.2100	货币
7	李金川	800,000	4.0632	货币
8	董应心	680,000	3.4537	货币
9	东方禅控	552,613	2.8067	货币
10	龙裕投资	520,000	2.6411	货币
11	中农科创	352,605	1.7909	货币
12	李力强	300,000	1.5237	货币
13	黄建春	280,000	1.4221	货币
14	林炳福	200,000	1.0158	货币
15	卫娜	160,000	0.8126	货币
合 计		19,689,122	100.00	-

10、2014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珠海和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9.4107% 股权分别转让给新股东红土科信、新股东粤科惠华和新股东东方高新，原股东李金川将其持有的 1.9985% 股权转让给新股东东方高新，并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姓名	原出资额 （万元）	转 让 出 资 额（万元）	转让 价格	转 让 后 出 资 额（万元）	受让方	受 让 金 额 （万元）
1	珠海和晟	185.2891	82.8919	18.0959 元/股	0	红土科信	82.8919
2			86.4839			粤科惠华	86.4839
3			15.9133			东方高新	55.2613
4	李金川	80.0000	39.3480		40.6520		

同日，珠海和晟与红土科信、粤科惠华、东方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李金川与东方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和兴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黄溪河	6,863,100	34.8573	货币

2	黄建兴	2,716,900	13.7990	货币
3	粤科钜华	2,200,562	11.1765	货币
4	红土创业	1,381,532	7.0167	货币
5	粤科惠华	864,839	4.3925	货币
6	红土科信	828,919	4.2100	货币
7	深创投	828,919	4.2100	货币
8	董应心	680,000	3.4537	货币
9	东方禅控	552,613	2.8067	货币
10	东方高新	552,613	2.8067	货币
11	龙裕投资	520,000	2.6411	货币
12	李金川	406,520	2.0647	货币
13	中农科创	352,605	1.7909	货币
14	李力强	300,000	1.5237	货币
15	黄建春	280,000	1.4221	货币
16	林炳福	200,000	1.0158	货币
17	卫娜	160,000	0.8126	货币
合 计		19,689,122	100.00	-

11、2014 年 8 月，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1,876,802 元，新增注册资本 2,187,680 元，由新股东广垦太证出资认缴。广垦太证出资 50,000,000 元，其中 2,187,680 元作为注册资本，另有 47,812,32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4037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4 日止，公司已收到广垦太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187,680 元，以货币出资 50,000,000 元，其中 2,187,680 元作为实收资本，其余 47,812,32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兴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出资形式
1	黄溪河	6,863,100	31.3716	货币
2	黄建兴	2,716,900	12.4191	货币
3	粤科钜华	2,200,562	10.0589	货币
4	广垦太证	2,187,680	10.0000	货币
5	红土创业	1,381,532	6.3151	货币
6	粤科惠华	864,839	3.9532	货币
7	红土科信	828,919	3.7890	货币
8	深创投	828,919	3.7890	货币
9	董应心	680,000	3.1083	货币
10	东方禅控	552,613	2.5260	货币
11	东方高新	552,613	2.5260	货币
12	广州龙裕	520,000	2.3769	货币
13	李金川	406,520	1.8582	货币
14	中农科创	352,605	1.6118	货币
15	李力强	300,000	1.3713	货币
16	黄建春	280,000	1.2799	货币
17	林炳福	200,000	0.9142	货币
18	卫娜	160,000	0.7314	货币
合 计		21,876,802	100.00	

12、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4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356 号《审计报告》，确认和兴隆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269,833,958.48 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1,876,802.00 元。

2015 年 4 月 10 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 A0197 号《评估报告》，确认和兴隆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为 269,833,958.48 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2,037,102.72 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和兴隆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定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269,833,958.48 元为基准，按 1:0.3335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179,833,958.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29 日，和兴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定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269,833,958.48 元为基准，按 1:0.3335 的比例折股，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9,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余 179,833,958.48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187.6802 万元变更为 9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5 日，和兴隆有限召开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金枝、胡定安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 19 日，和兴隆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及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2015 年 5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4501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将和兴隆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269,833,958.48 元，按 1:0.3335384 比例折股为 90,000,000.00 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9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79,833,958.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将和兴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通过了筹建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改制费用、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6 月 9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和兴隆股份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6000059645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联西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溪河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收购农副产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冷冻肉零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整体变更后，和兴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比（%）	出资形式
1	黄溪河	28,234,477	31.3716	净资产
2	黄建兴	11,177,201	12.4191	净资产
3	粤科钜华	9,053,019	10.0589	净资产
4	广垦太证	9,000,000	10.0000	净资产
5	红土创业	5,683,596	6.3151	净资产
6	粤科惠华	3,557,884	3.9532	净资产
7	红土科信	3,410,103	3.7890	净资产
8	深创投	3,410,103	3.7890	净资产
9	董应心	2,797,473	3.1083	净资产
10	东方禅控	2,273,402	2.5260	净资产
11	东方高新	2,273,402	2.5260	净资产
12	广州龙裕	2,139,212	2.3769	净资产

13	李金川	1,672,382	1.8582	净资产
14	中农科创	1,450,622	1.6118	净资产
15	李力强	1,234,171	1.3713	净资产
16	黄建春	1,151,911	1.2799	净资产
17	林炳福	822,781	0.9142	净资产
18	卫娜	658,261	0.7314	净资产
合 计		90,000,000	100.00	-

13、2015 年 7 月，第八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增资扩股 9,111,111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99,111,111 元，由新股东丰利财富、张益国、大华大陆、方富资本、太证中投、宁波中利和原股东东方禅控出资认缴。丰利财富出资 27,000,000 元，认购 3,000,000 股；张益国出资 25,000,002 元，认购 2,777,778 股；大华大陆出资 9,999,999 元，认购 1,111,111 股；方富资本出资 7,499,997 元，认购 833,333 股；太证中投出资 5,000,004 元，认购 555,556 股；宁波中利出资 4,500,000 元，认购 500,000 股；东方禅控出资 2,999,997 元，认购 333,333 股。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黄溪河与丰利财富、大华大陆、方富资本、太证中投、宁波中利、东方禅控、张益国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

2015 年 7 月 18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穗中天运验字[2015]第 0024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9,111,111.00 元。其中方富资本出资 833,333 元、宁波中利出资 500,000 元、丰利财富出资 3,000,000 元、东方禅控出资 333,333 元、太证中投出资 555,556 元、大华大陆出资 1,111,111 元、张益国出资 2,777,778 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和兴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1	黄溪河	28,234,477	28.4877%	净资产
2	黄建兴	11,177,201	11.2774%	净资产
3	粤科钜华	9,053,019	9.1342%	净资产
4	广垦太证	9,000,000	9.0807%	净资产
5	红土创业	5,683,596	5.7346%	净资产
6	粤科惠华	3,557,884	3.5898%	净资产
7	红土科信	3,410,103	3.4407%	净资产
8	深创投	3,410,103	3.4407%	净资产
9	丰利财富	3,000,000	3.0269%	货币
10	董应心	2,797,473	2.8226%	净资产
11	张益国	2,777,778	2.8027%	货币
12	东方禅控	2,606,735	2.6301%	净资产、货币
13	东方高新	2,273,402	2.2938%	净资产
14	龙裕投资	2,139,212	2.1584%	净资产
15	李金川	1,672,382	1.6874%	净资产
16	中农科创	1,450,622	1.4636%	净资产
17	李力强	1,234,171	1.2452%	净资产
18	黄建春	1,151,911	1.1622%	净资产
19	大华大陆	1,111,111	1.1211%	货币
20	方富资本	833,333	0.8408%	货币
21	林炳福	822,781	0.8302%	净资产
22	卫娜	658,261	0.6642%	净资产
23	太证中投	555,556	0.5605%	货币
24	宁波中利	500,000	0.5045%	货币
合计		99,111,111	100.0000%	—

（五）公司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股权转让情况

1、广州菜篮子

广州菜篮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股东石红才持有 100%股权。

(1) 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9 日，股东石红才决定，将原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转让给新股东王桂男，转让金额为 50 万元。同日，双方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0 年 11 月 24 日，广州菜蓝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股东变更为王桂男。

(2) 2011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0 日，原股东王桂男作出决定，将其持有的广州菜篮子出资额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转让给和兴隆有限，转让金额为 50 万元。

2011 年 1 月 22 日，和兴隆有限与王桂男签署《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1 年 1 月 28 日，广州菜蓝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股东变更为和兴隆有限。

(3)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增资至 5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7 日，广州菜蓝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和兴隆有限认缴。

2014 年 1 月 8 日，广州至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至晟验字[2014]第 2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和兴隆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45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4 日，广州菜蓝子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深圳和兴隆

深圳和兴隆成立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和兴隆有限持有深圳和兴隆 90%股权（出资额 45 万元），黄建兴持有深圳和兴隆 10%股权（出资额 5 万元）。

(1) 2010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4 月 8 日，深圳和兴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和兴隆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 万元，股东和兴隆有限认缴 135 万元，股东黄建兴认缴 15 万元。

2010 年 4 月 8 日，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同鑫验字[2010]第 13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4 月 8 日止，深圳和兴隆已收到全

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增资后，和兴隆有限持有深圳和兴隆 90%股权（出资额 180 万元），黄建兴持有深圳和兴隆 10%股权（出资额 20 万元）。

2010 年 4 月 14 日，深圳和兴隆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和兴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和兴隆增加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股东和兴隆有限认缴 285 万元，股东黄建兴认缴 1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同鑫验字[2010]1946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8 日止，深圳和兴隆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增资后，和兴隆有限持有深圳和兴隆 93%股权（出资额 465 万元），黄建兴持有深圳和兴隆 7%股权（出资额 35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和兴隆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4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和兴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建兴将其持有的 7%股权以 35 万元转让给和兴隆有限。同日，黄建兴与和兴隆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该合同进行了公证，并出具（2013）深证字第 185454 号《公证书》。

2014 年 1 月 10 日，深圳和兴隆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转让后，深圳和兴隆成为和兴隆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此后未再进行过股权转让，也未曾发行过股票。

3、厦门和兴隆

厦门和兴隆于 2010 年 1 月 4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广州和兴隆持有 100%股权。

（1）2010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 日，厦门和兴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和兴隆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 15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股东和兴隆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0 年 12 月 21 日，厦门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门永大所验字（2010）第 AY148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0 年 12 月 20 日止，厦门和兴隆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24 日，厦门和兴隆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10 日，厦门和兴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和兴隆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 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股东和兴隆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2 年 10 月 19 日，厦门中汇瑞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验字[2012]第 25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18 日止，厦门和兴隆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35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厦门和兴隆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3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3 年 12 月 12 日，厦门华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华吉内验[2013]第 TZ031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11 日止，厦门和兴隆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和兴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和兴隆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和兴隆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和兴隆在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厦门和兴隆自成立以来，一直为广州和兴隆的全资子公司，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4、厦门后勤服务

厦门后勤服务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广州和兴隆持股 100%股权。厦门后勤服务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只有一次增资，具体如下：

2015 年 7 月 21 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普和内验(2015)第 BY073 号，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9 日止，厦门后勤服务已收到和兴隆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股东和兴隆股份作出决定，厦门后勤服务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和兴隆股份认缴。

2015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5、上海和兴隆

上海和兴隆于 2010 年 4 月 6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广州和兴隆持股 100%股权。

(1)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5 日，上海和兴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 3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和兴隆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1 年 6 月 7 日，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事诚会师（2011）第 6172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止，上海和兴隆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1 年 6 月 15 日，上海和兴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和兴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 5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股东和兴隆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华安验（内）字（2012）第 16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止，上海和

兴隆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和兴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10 日，上海和兴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股东和兴隆有限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时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15 年内。

2015 年 4 月 22 日，上海和兴隆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闸北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自上海和兴隆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转让行为。

6、贵州和兴隆

贵州和兴隆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和兴隆有限持有 100%股权。贵州和兴隆成立至今，一直为广州和兴隆的全资子公司，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和增资。

7、湖北和兴隆

湖北和兴隆的前身为湖北天门嘉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嘉祺”），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东徐四海持有 51%股权（出资额为 510 万元），郑四龙持股 49%股权（出资额为 490 万元）。

(1)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2 月 5 日，湖北嘉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四海将其持有的 51%股权以 510 万元转让给徐炳忠。同日，徐四海与徐炳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徐炳忠持有湖北嘉祺 51%股权（出资额 510 万元）、郑四龙持有湖北嘉祺 49%股权（出资额 49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8 日，湖北嘉祺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6 日，湖北嘉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炳忠将

其持有的 51%股权以 510 万元转让给厦门嘉祺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同日，厦门嘉祺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510 万元受让徐炳忠所持有的湖北嘉祺 51%的股权。

2011 年 12 月 16 日，厦门嘉祺生物食品有限公司与徐炳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后，厦门嘉祺生物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湖北嘉祺 51%股权（出资额 510 万元）、郑四龙持有湖北嘉祺 49%股权（出资额 49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0 日，湖北嘉祺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3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8 日，厦门和兴隆与厦门嘉祺生物食品有限公司、郑四龙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受让厦门嘉祺生物食品有限公司、郑四龙分别持有湖北天门嘉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湖北和兴隆前身）的 51%、49%的股权，受让出资额合计 1000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为 1000 万元。

2013 年 3 月 31 日，湖北嘉祺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厦门和兴隆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厦门嘉祺生物食品有限公司将原出资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原价转让给新股东厦门和兴隆，股东郑四龙将原出资 490 万元（持股比例 49%）原价转让给厦门和兴隆。

2013 年 3 月 31 日，厦门和兴隆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收购湖北嘉祺所有股权，收购后厦门和兴隆持有湖北嘉祺 100%股权。

根据厦门和兴隆提供的付款凭证，厦门和兴隆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5 月 30 日向厦门嘉祺生物食品有限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10 万元，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5 月 30 日向郑四龙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合计 490 万元。

2013 年 4 月 17 日，湖北嘉祺在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 年 12 月 6 日，湖北嘉祺更名为湖北和兴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后至今，湖北和兴隆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8、贵州农产品

贵州农产品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

东和兴隆有限持有 100%股权。贵州农产品成立至今，一直为广州和兴隆的全资子公司，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和增资。

9、广州校园后勤

广州校园后勤已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被核准注销。该公司成立至今，一直为和兴隆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未进行过股权转让和增资。

综上，公司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发行过股份。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6 月 5 日，和兴隆股份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深圳前海沃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前海全华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2015 年 6 月 25 日，和兴隆股份与深圳前海沃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膳电子”）公司签订《收购意向书》，预付 1.62 亿元作为合作保证金。

2015 年 9 月 1 日，和兴隆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收购深圳前海全华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根据近期电子商务市场情况，董事会认为电子商务业务存在较大投资风险，决定公司终止收购沃膳电子持有的深圳前海全华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同意公司与沃膳电子签署终止收购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沃膳电子应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退回公司预付保证金人民币 1.62 亿元。

2015 年 9 月 3 日，和兴隆股份与沃膳电子签订《收购终止协议》，约定同意终止收购沃膳电子持有的深圳前海全华供应链投资有限公司 45%股权，沃膳电子同意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将保证金 1.62 亿元返还给和兴隆股份。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和兴隆股份合计收到沃膳电子返还的人民币 1.62 亿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1	黄溪河	董事长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2	王献民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3	黄建兴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4	李力强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5	涂 鋈	董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6	曹旭光	董事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
7	魏 振	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8	邓坚仪	监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9	吕少萍	监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10	麻 嘉	监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11	胡定安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12	刘金枝	职工代表监事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13	黄建春	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14	夏昌勇	财务总监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15	李 煌	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6 人，分别为黄溪河、王献民、黄建兴、李力强、涂鋈、曹旭光。其简历如下：

黄溪河，董事长，男，1976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广州市和兴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2011 年 3 月至今，兼任广东闽粤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和兴隆股份董事长。

黄溪河先生是中国烹饪协会团餐委员会执行主席、广东省团餐配送行业协会会长、广东餐饮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广东省蔬菜协会副会长。

王献民，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大连交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和设备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5 年至 1988 年，就职于大连交通大学科研处；

1988年5月至2002年1月，任苏州香雪海集团国际经贸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任广州普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5月，任宁波汉兴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宁波康兴电缆有限公司总裁；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兴隆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和兴隆股份董事、总经理。

黄建兴，男，1981年5月出生。2004年至2008年，任广州市和兴隆服务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9年至2015年5月，任深圳和兴隆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和兴隆股份董事。

李力强，男，1983年10月出生。2006年至2009年，任广州市蓝波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厦门和兴隆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2年10月，任广州和兴隆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兴隆有限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和兴隆股份董事。

涂鋈，男，1978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2005年7月至2008年3月，历任富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总裁助理；2008年3月至今，历任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和兴隆股份董事，兼任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江门市科创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董事，广东搏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江门朗天照明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曹旭光，男，1973年1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轻化工程系，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1998年至2006年，任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7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旗下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同时兼任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832898.0C）、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2491.0C）、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833295.0C）、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5054.0C）董事。2016年1月至今，兼任和兴隆股份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6 人，分别为魏振、邓坚仪、吕少萍、麻嘉、胡定安、刘金枝。其简历如下：

魏振，男，1973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桂林旅游高等专科学校旅游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历任湖南远大宾馆副总经理、湖南永联宾馆总经理、湖南东方宾馆副总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深圳华为鑫福鼎餐饮区域营运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兴通讯中兴源餐饮总监；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深圳市潮泰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广州市和兴隆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和兴隆有限运营区域经理、运营经理、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和兴隆股份监事、配送事业部总监。

刘金枝，女，1986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宁波大学经济法专业，硕士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中国联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华中区域法律顾问；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和兴隆有限法务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法务经理。

胡定安，男，1983 年 7 月出生。2008 年 12 月至今，历任广州和兴隆配送员、配送副经理、高级配送经理等职务。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高级配送经理。

邓坚仪，女，1988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财务会计与审计专业，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历任和兴隆有限财务经理、项目副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和兴隆股份监事、财务经理。

吕少萍，女，1973 年 10 月出生，毕业于佛山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佛山升平集团会计、财务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佛山市神州在线电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华鼎担保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助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佛山市东方银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2010 年 11 月至今，任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风险控制部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兼任和兴隆股份监事。

麻嘉，男，1981 年 9 月出生，毕业于燕山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华夏证券

业务经理，太平洋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业务董事，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监，现任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5月至今，兼任和兴隆股份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人，分别为王献民、黄建春、夏昌勇、李煌。其简历如下：

王献民，总经理，其简历详见本节“四、（一）公司董事”。

黄建春，副总经理，男，1972年2月出生，毕业于福建医学院，大专学历。1993年3月至1999年2月，任福建省安溪县医院内科临床医生；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广州和兴隆服务公司副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兴隆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和兴隆股份副总经理。

夏昌勇，男，1969年8月出生，毕业于香港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2003年至2010年，任利郎（中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任福建金草生物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4年，任旗牌王（中国）纺织服饰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和兴隆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和兴隆股份财务总监。

李煌，男，1972年11月出生，毕业于福州大学轻工业系发酵工程专业。2004年1月至2009年4月，任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客户楼层经理；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历任和兴隆有限销售总监、营销中心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10.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61,559.69	52,113.97	36,452.3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886.89	33,200.91	23,451.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6,869.72	33,182.53	23,301.51
每股净资产（元）	4.73	3.69	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3	3.69	2.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8%	34.59%	32.51%
流动比率（倍）	3.33	2.06	1.87
速动比率（倍）	3.15	1.86	1.67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0,005.88	52,309.03	37,904.82
净利润（万元）	5,485.98	4,784.54	4,066.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87.19	4,785.40	4,04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74.68	4,886.73	4,063.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175.89	4,887.59	4,038.00
毛利率（%）	24.46%	24.94%	26.41%
净资产收益率（%）	13.71%	16.94%	16.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6%	15.75%	1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0.5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24	7.32	9.14
存货周转率（次）	11.73	12.26	1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177.34	1,986.07	3,909.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23	0.55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由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各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按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90,000,000.00 股模拟计算，增资扩股前总股本按期末实收资本占 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折合计算。

股份公司阶段的 2015 年 7 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股份公司阶段的加权平均股数= $90,000,000.00 + (3/10) \times 9,111,111.00 = 92,733,333.30^2$ 股。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6 月进行两次增资，因此各期模拟计算得加权平均股数分别为：2014 年加权平均股数= $(19,689,122/21,876,802) \times 90,000,000.00$ 股 + $8,999,999.18 \times (6/12) = 85,500,000.41$ 股；2013 年度加权平均股数= $(16,578,387/19,689,122) \times 81,000,000.82 + (3/12) \times 12,797,398.36 = 71,401,952.05$ 股。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² 股数中出现小数点后尾数系模拟股数，为精确计算之用，实际中并不会出现，下文中出现模拟股数包含小数点后的亦同此理。

由于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期末股本总额按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 90,000,000.00 股模拟计算，增资扩股前总股本按期末实收资本占股份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比例折合计算。即 2014 年 12 月末模拟股本总额为 90,000,000.00 股；2013 年末模拟股本总额为 81,000,000.82 股。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计算。期末股本总额的计算参考上文。

6、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六、本次推荐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电话：010-88321632

传真：010-88321936

项目负责人：刘东杰

项目组成员：左庆华 覃舜宜 杨萱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唐健锋

住所：广州市环市东路 472 号粤海大厦 21 楼

电话：020-87302008

传真：020-87306208

经办律师：吕晖 周霞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祝卫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电话：010-8839 5676

传真：010-8839 52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谢超 叶焕为

(四)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晗 潘赤戈

(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联关系

1、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其合伙人为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张国祥、董树森、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的有限合伙（表决权比例：42.74%）。

2、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郑亚南是公司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的董事长。

3、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周文、江琪、张风、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中投企联投资有限公司、太证中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太证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太证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太证投资有限公司是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批发；收购农副产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冷冻肉零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餐饮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运输代理。”

（二）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食材配送与后勤服务。机构客户特指大中型企业、党政事业单位、学校、部队、医院、航空高铁、写字楼以及专业大型产业公司等对包括工作餐以及集体食堂等后勤食材采购以及服务存在特定需求的大中型机构。一站式主要指全品类食材，包括：蔬果类、肉类和家禽类、水产品类、蛋品类、米油类及调味品干货类等各类后勤所需物料。相对于社会化的餐厅以及个人消费者日常需求来说，此类机构客户对食材的采购要求更加严格，公司致力于为其提供一站式、及时、大批量、质量可靠、安全可追溯的食材配送，并可同时为其提供后勤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类别如下：

图表 2-1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类别

序号	类别		定义	对象	适合税种
1	一站式食材配送	净菜	为机构客户餐厅提供经过清洗消毒及切割的蔬菜瓜果（简称净菜），顾客收到净菜即可直接下锅烹饪	高端机构客户餐厅食堂，4/5 星级酒店，连锁餐饮公司，食品加工厂，航空公司，高铁等	增值税
		果蔬	为机构客户餐厅提供经过分拣分级（的蔬菜瓜果	机构客户餐厅、酒店、连锁餐饮公司	
		其他	为机构客户餐厅提供蔬菜瓜果以外的食材及农副产品	机构客户食堂、餐厅、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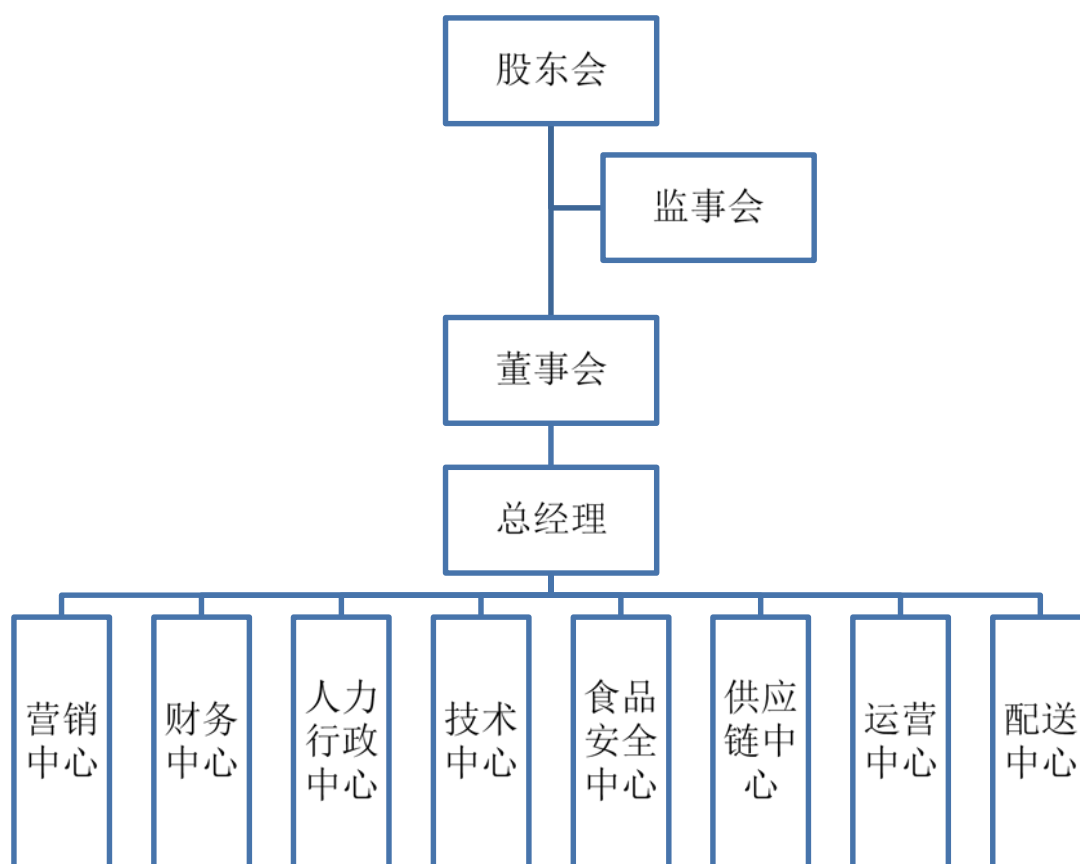
2	后勤服务	后勤服务	向大中型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机构客户提供优质一体化餐饮托管及服务	企业、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大型机构客户	营业税
---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目前组织架构图如下：

图表 2-2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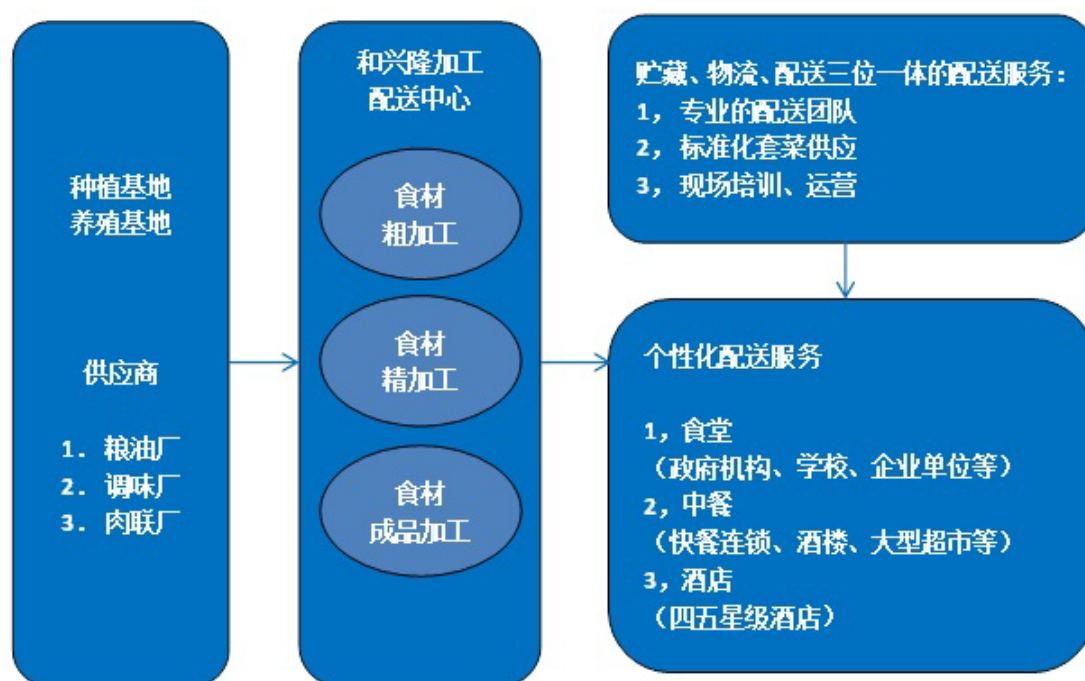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经营班子由总经理、副经理组成，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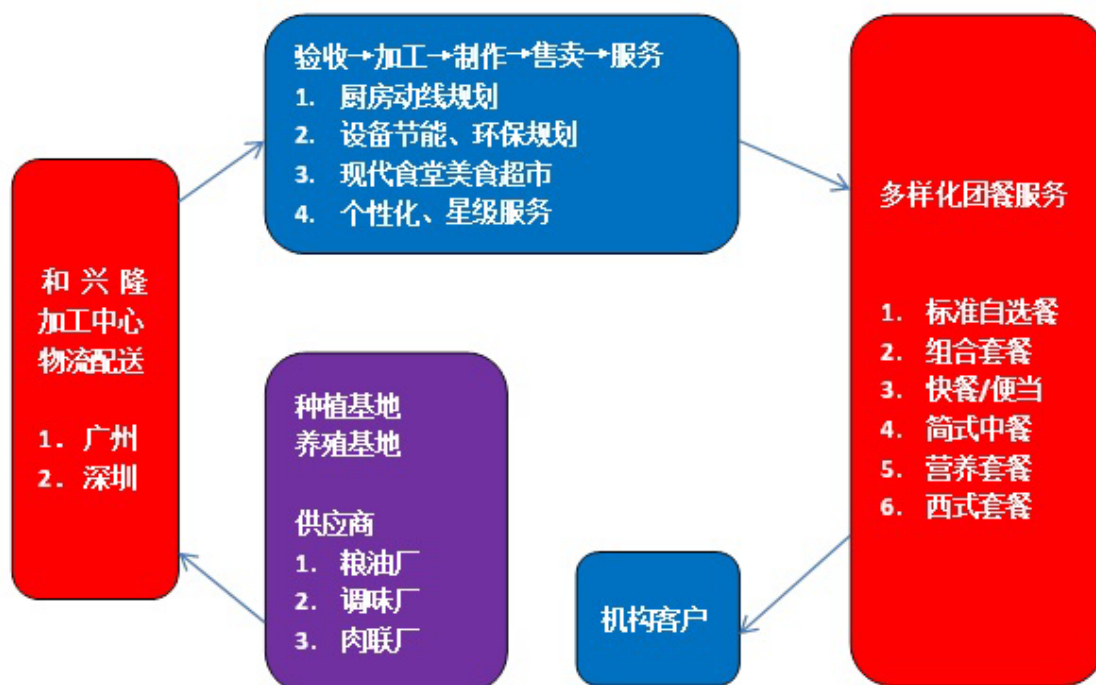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图

1、 食材配送业务流程

图表 2-3 食材配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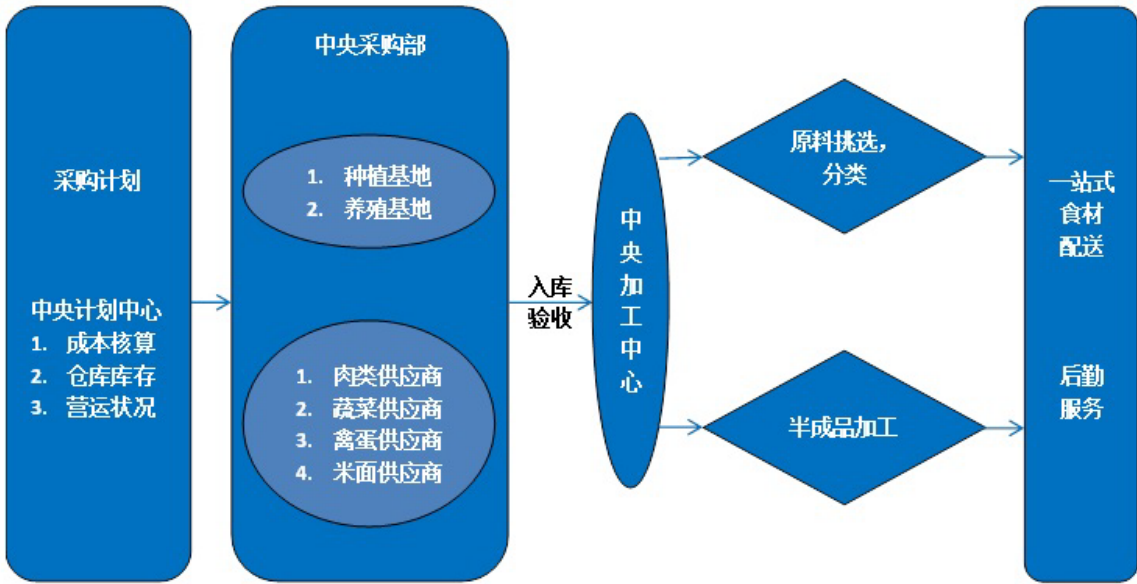


2、后勤服务流程



3、流程控制

公司执行从计划→采购→入库→验收→加工（原料初加工→半成品加工）→成品制作→配送→运输→现场烹饪→售卖→现场服务的一条龙专业化流程。



三、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公司核心技术

（1）免洗净菜技术

免洗净菜是指蔬菜采摘后，经过整理（如去掉不可食部分等）、洗涤、消毒、包装、检测等多道工序后，可达到直接烹饪或生食的卫生标准的商品化蔬菜，其质量可靠、食用快捷、免清洗、免切，只需简单加热或烹调，即可食用，并能保证菜品的口感新鲜和营养成份。相对于普通销售的蔬菜，免洗净菜具有新鲜、安全、环保、节水等明显优势。2010 年，公司完成了亚运会运动员餐厅的免洗净菜生产供应；并凭此在 2013 年承担了国家星火计划重大课题—免洗净菜产业化推广（国科发计【2013】571 号）并于 2011 年 3 月获得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成长组二等奖。

①即食净菜，开袋即可直接食用。



②即用净菜，开袋即可直接烹饪，无需清洗和分切，适合单位厨房大批量使用。



③即用套菜，配有完整的调味包和使用说明，便于家庭使用。



(2) 其他技术

公司拥有十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两项发明专利。

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一种连续性洗菜机由一次清洗筒、浸泡筒、二次清洗筒、消毒桶、三次清洗筒及保鲜筒组成；本技术采用连续式洗菜，一次清洗筒清洗筒内蔬菜，保鲜筒的冰水帮助蔬菜的保鲜。采用该技术连续清洗后可以达到更好的消毒效果。此外，公司还熟练掌握了杀菌、保鲜、设备配置等多项技术。

2、公司研发情况

(1) 研究开发机构和研发团队情况

公司设立有专门的研发技术中心，其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图表 2-4 公司技术中心职责

技 术 中 心	产 品 研 发	1、进行产品的市场调研、竞争对手分析与反馈，负责公司产品的开发、试用，并在全公司予以推广；
		2、建立公司产品库，并进行产品标准化管理；
	技 术 支 持	3、借鉴同行业相关经验及国内外先进经验，进行模式研究与流程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
		4、进行机械设备的引进调研、建议，开发和改良现有设备，以提高生产效能；
		5、指导并支持运营分店的运作，提供产品与设备支持。

(2)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取得

GF20144400028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图表 2- 5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1)	626.10	626.10	626.10
研发人工人工成本(2)	229.84	211.83	193.10
研发费用合计(3=1+2)	855.94	837.93	819.20
营业收入(4)	29,687.98	30,041.31	22,495.41
研发费用占比(5=3/4)	2.88%	2.79%	3.64%

注：公司研究开发投入在报表中体现为两个部分，即管理费用-研究开发费，核算除研发人员人工成本之外的其他研发费用；研发人员人工成本计入了管理费用-工资薪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的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在研发费用占比方面公司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公司现正自行研发的项目如下：

图表 2- 6 公司现正自行研发的项目

序号	研发项目	技术亮点	项目起止时间
1	免洗净菜的气相缓释与选择性气调复合膜保鲜关键技术	将选择性气调保鲜复合膜技术和缓释气相生物保鲜技术进行集成，通过选择性气调包装膜调节 O ₂ 、CO ₂ 等气体的组成，同时，利用缓释膜控制释放挥发性生物抗菌活性物质，使保鲜剂长期维持在较佳浓度，提高免洗净菜的安全性和保鲜长效性，极大地延长产品保质期。	2015/03/01-2018/02/28
2	植物源复合纳米材料新型果蔬保	利用天然植物提取物制备效果好、环保安全、无污染的绿色植物源果蔬保鲜剂；采用抗菌活	2015/01/01-2017/12/31

	鲜剂关键技术研究 与产业化	性高的纳米颗粒与天然提取物协同作用提高 保鲜效果。	
--	------------------	------------------------------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19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2-7 公司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ZL201310025607.0	一种连续式洗菜机	广州和兴隆	2014-03-05	发明
2	ZL 201410141273.8	一种用于净菜的杀菌剂及处理净菜的方法	广州和兴隆	2016-01-13	发明
3	ZL201120024912.4	一种适用多种生产场合的可拆卸调整的材料运送车	广州和兴隆	2011-09-21	实用新型
4	ZL201120024884.6	一种自动提供热敏性安全保护的切菜装置	广州和兴隆	2011-09-21	实用新型
5	ZL201120024898.8	一种氯浓度感应补水的自动清洗消毒装置	广州和兴隆	2011-09-21	实用新型
6	ZL201120024908.8	一种自动化的免洗净加工生产装置	广州和兴隆	2011-09-21	实用新型
7	ZL201320084803.0	一种用于蔬果的去皮机	广州和兴隆	2013-07-31	实用新型
8	ZL201320084701.9	一种可定距的安全高效锯骨机	广州和兴隆	2013-07-31	实用新型
9	ZL201320084752.1	一种环保洗菜盆	广州和兴隆	2013-07-31	实用新型
10	ZL201320084657.1	一种连续式洗菜机	广州和兴隆	2013-07-31	实用新型
11	ZL201320303334.7	一种洗菜机中的冰水	广州和兴隆	2013-12-18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日	专利类型
		补给及恒温系统			
12	ZL201320304405.5	一种具有自保温功能 的材料运送车	广州和兴隆	2013-12-18	实用新型
13	ZL201320303335.1	一种适用于土豆去皮 机的节水减排装置	广州和兴隆	2013-12-18	实用新型
14	ZL201520101848.3	一种食用调料自动投 料装置	广州和兴隆	2015-09-02	实用新型
15	ZL201520101732.X	一种水循环式餐具浸 泡装置	广州和兴隆	2015-09-02	实用新型
16	ZL201520101771.X	一种流量自动控制的 多口盛汤装置	广州和兴隆	2015-09-02	实用新型
17	ZL201520101313.6	一种餐厨垃圾清洁回 收装置	广州和兴隆	2015-09-02	实用新型
18	201520101374.2	一种大锅洗锅水抽排 装置	广州和兴隆	2015-11-25	实用新型
19	201520119216.X	一种多口自动盛汤装 置	广州和兴隆	2015-11-25	实用新型

2、注册商标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2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权利人	注册有效期限
1	和兴隆	7173624	31 类	广州和兴隆	2010/9/21-2020/9/20
2	和兴隆	4158450	35 类	广州和兴隆	2007/9/21-2017/9/20
3	和兴隆	7169502	39 类	广州和兴隆	2011/4/14-2021/4/13
4	和兴隆	7173630	40 类	广州和兴隆	2010/9/21-2020/9/20

5	和兴隆	7173631	43 类	广州和兴隆	2010/8/28-2020/8/27
6	和兴隆	9614071	43 类	广州和兴隆	2012/7/21-2022/7/20
7	和兴隆	8273873	44 类	广州和兴隆	2011/6/28-2021/6/27
8		9614072	43 类	广州和兴隆	2012/7/21-2022/7/20
9		4158451	35 类	广州和兴隆	2008/11/21-2018/11/20
10		7169492	31 类	广州和兴隆	2010/9/21-2020/9/20
11		7169499	39 类	广州和兴隆	2010/11/21-2020/11/20
12		7173628	40 类	广州和兴隆	2010/9/21-2020/9/20
13		7173632	43 类	广州和兴隆	2010/8/28-2020/8/27
14		8273696	30 类	广州和兴隆	2011/7/21-2021/7/20
15		8273711	29 类	广州和兴隆	2012/7/14-2022/7/13
16		8273729	31 类	广州和兴隆	2013/11/21-2023/11/20
17		8273745	32 类	广州和兴隆	2011/5/14-2021/5/13
18		8273779	35 类	广州和兴隆	2011/6/21-2021/6/20
19		8273814	39 类	广州和兴隆	2011/5/14-2021/5/13

20		8273823	40 类	广州和兴隆	2011/7/28-2021/7/27
21		8273843	43 类	广州和兴隆	2011/6/28-2021/6/27
22		8273860	44 类	广州和兴隆	2011/6/28-2021/6/27

公司将上述第 5 项注册商标许可给上海和兴隆、厦门和兴隆、深圳和兴隆使用，许可期限为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就前述商标许可进行了备案，并于 2013 年 7 月 31 日取得《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注册商标 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管嘴专家	16094591	9 类	广州和兴隆	2015 年 1 月 6 日
2	管嘴专家	16094697	31 类	广州和兴隆	2015 年 1 月 6 日
3	管嘴专家	16094813	35 类	广州和兴隆	2015 年 1 月 6 日
4	奥凸奥	16094929	38 类	广州和兴隆	2015 年 1 月 6 日
5	奥凸奥	16095011	43 类	广州和兴隆	2015 年 1 月 6 日
6	康味汇	17016324	43 类	广州和兴隆	2015 年 5 月 22 日
7	食康汇	17016394	43 类	广州和兴隆	2015 年 5 月 22 日
8	百分味	17016489	43 类	广州和兴隆	2015 年 5 月 22 日

公司将使用的商标申请商标注册并获得注册商标专用权，商标已受到商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	权利范围
---	-----	------	------	-------	------

号					
1	软 著 登 字 第 0316585 号	和兴隆企业管理系统 V1.0	广州和兴隆	2009-06-06	全部权利
2	软 著 登 字 第 0316589 号	和兴隆高效配送系统 V1.0	广州和兴隆	2010-07-08	全部权利
3	软 著 登 字 第 0316592 号	和兴隆加工中心监控系统 V1.0	广州和兴隆	2010-09-08	全部权利
4	软 著 登 字 第 0572954 号	无霜果蔬保鲜系统控制软 件 V1.0	广州和兴隆	2012-10-25	全部权利
5	软 著 登 字 第 0574447 号	食品冷藏控制软件 V1.0	广州和兴隆	2012-11-29	全部权利
6	软 著 登 字 第 0514882 号	环保洗菜机温度模块控制 软件 V1.0	广州和兴隆	2012-12-01	全部权利

4、土地使用权

(1) 广州和兴隆

①厦门土地

2014 年 4 月 2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府工业地[2014]3 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H2013Y34-G 工业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出让方案的批复》，决定 H2013Y34-G 工业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方式出让。

2014 年 7 月 7 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广州和兴隆和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编号为 H2013Y30-G 宗地（面积 20085.13 平方米）出让给广州和兴隆，出让价款为 9,640,862 元，广州和兴隆支付的保证金 1,928,172 元转作合同定金，定金可抵作土地出让价款或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缴清后退还，并约定分两期支付出让价款：第一期 2014 年 7 月 11 日前支付人民币 4,820,431 元；第二期 2014 年 9 月 7 日前支付人民币 4,820,431 元。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广州和兴隆已支付合计 9,640,861.60 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向广州和兴隆出

具编号为厦国土房海函[2014]51号《关于暂停H2013Y34-G地块开发建设的函》，因该地块目前土地权属存在争议，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请广州和兴隆暂停一切关于H2013Y34-G地块开发建设，待政府协调解决后再行开发。

2015年9月21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向厦门市规划委员会海沧规划分局厦国土房海联[2015]18号《关于和兴隆食品项目用地的工作联系函》，函中表示：“H2013Y34-G地块原权属人因债务问题被法院查封土地使用权，没有履行于2013年6月23日与我局签订《关于解除35020520100510CG003号〈厦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协议书》，注销地块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造成土地权属争议。我局与广州和兴隆协商拟将用地进行调整。2014年11月18日，经海沧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2014]研究决定，同意将用地调整至“寨后六号地块”，调整面积按摘牌面积20085.13平方米控制。”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用地调整尚未完成。

②贵州土地

2014年10月19日，广州和兴隆与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合同》，向后者购买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运输工具、生产工具等），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格在3200万元以上的，则交易价格为2800万元。2014年12月19日深圳市鹏盛星辉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深鹏盛评报字【2014】第174号《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价格为人民币36,341,569元。根据公司出具的付款凭证，公司已付清前述资产购买款。

经核查，《收购合同》项下的资产包含集体土地使用权、集体土地使用权承租、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关于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和集体土地使用权承租，详见本部分“三、（四）主要固定资产”和“五、（六）租赁合同”。

关于集体土地使用权，2011年至2013年期间，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关岭阿依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关岭镇村民签订35份《土地转让协议》，关岭镇村民合计向贵州关岭阿依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约23亩土地，用于修建蔬菜配送物流中心。所有《土地转让协议》均经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索镇落叶村民委员会鉴证。

根据关索镇街道办落叶新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村委会确认贵州关岭阿

依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可以长期使用、出租《土地转让协议》项下的土地及其土地上的建筑物，无村民对该等使用或出租事宜提出异议，不存在影响使用或出租上述土地及其建筑物的情形。根据贵州关岭阿依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确认，该公司委托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转让上述土地权益，上述土地权益受让方可以长期使用或出租上述土地。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行为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规定，公司虽然支付了相应对价并取得当地村委会和被收购方子公司同意，但长期使用上述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存在法律风险。鉴于该宗土地面积较小（贵州和兴隆另有租赁农村集体土地 353 亩，详见本节“五、（六）租赁合同”），该等瑕疵不影响贵州和兴隆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

（2）湖北和兴隆

2011 年 10 月 13 日，岳口镇新堰口村民委员会（下称“甲方”）与湖北天门嘉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湖北和兴隆前身，下称“乙方”）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甲方同意将天岳公路旁排水渠以南土地一宗（总面积 37 亩）出让给乙方。

2011 年 4 月 20 日，天门市岳口镇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办理湖北天门嘉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用地转用和征地审批手续的请示》（岳政文[2011]56 号），为乙方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新征土地利用计划，占用新堰口村集体土地 30 亩，用于兴建农产品仓储（冷库及真空包装车间）和生产加工车间及有关配套设施。2011 年 6 月 2 日，天门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岳口生产基地内，提供 30 亩建设用地供乙方使用，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2011 年 12 月 13 日，天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办理湖北天门嘉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土地报批手续的函》（天政函[2011]139 号），为使乙方所需土地尽快挂牌，该市承诺在土地挂牌期间将资金转入增减挂钩指标专户，申请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先行办理相关土地报批手续。

后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截至厦门和兴隆收购湖北天门嘉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时，该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上的建筑没有房产证。此后，湖北和兴隆也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与房产证。

根据岳口镇北堤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湖北天门嘉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已支付了合同价款 111 万元，并确认目前上述土地及其土地上的建筑物湖北和兴隆可长期使用、出租。根据天门市国土资源局岳口国土规划建设分局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湖北和兴隆成立至今，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无非法占用土地、违章建设等不法行为，未因违反土地资源与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过行政处罚。

主办券商认为，湖北和兴隆无法取得上述土地及房屋的产权证明系因历史遗留原因导致，继续使用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使用上述土地、房屋业已取得当地村委会及国土资源监管部门的同意，且该宗土地面积较小（湖北和兴隆另有租赁农村集体土地 1168.9 亩，详见本节“五、（六）租赁合同”），该等瑕疵不影响湖北和兴隆的持续经营，不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及资质情况

1、餐饮服务许可证和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类别或许可范围	所有人	有效期
1	餐饮服务许可证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餐证字 201544011 1003453	类别为企事业单位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限供餐人数 100 人	广州和兴隆	2015/5/21 至 2018/5/20
2	餐饮服务许可证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粤餐证字 201444010 0000243	类别为中央厨房，配送本企业下属餐饮门店和已备案的餐饮服务单位	广州和兴隆	2014/1/10 至 2017/1/9
3	食品流通许可证	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P4401110 910000500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酒精饮料）	广州和兴隆	2013/11/15 至 2016/11/14
4	食品流通许可证	厦门市海沧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SP3502051 110004051	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厦门和兴隆	2011/5/17 至

						2017/5/16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宝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处	SP4403062 015027688	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	深圳和兴隆	2015/12/22 至 2018/12/21
6	食品流通许可证	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SP3101081 010001514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生猪产品零售	上海和兴隆一分公司	2015/5/12 至 2016/3/14
7	餐饮服务许可证	安溪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 闽餐证 字 350524001 013	类别为食堂，中餐类制售（不含凉菜）	厦门和兴隆安溪分公司	2015/5/7 至 2018/5/6

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提供餐饮服务的管理	ISO9001:2008 标准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CN11/30330	广州和兴隆	2014/04/11-2017/04/11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膳食管理服务的提供（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食堂），不含凉菜、烧烤熟肉食品	ISO22000:2005 标准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CN14/31411	广州和兴隆	2015/12/15-2017/12/03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44000281	广州和兴隆	2014/10/9-2016/10/9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1	房屋及建筑物	6,043.16	1,580.58	4,462.58
2	机器设备	7,882.50	4,534.54	3,228.35
3	运输工具	298.33	197.47	100.86
4	电子设备	351.11	290.39	59.31
5	办公设备	459.10	266.69	176.75
合计		15,034.20	6,869.67	8,027.85

另外，2014 年 10 月 19 日，广州和兴隆与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合同》，购买其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运输工具、生产工具等。详见本部分“三、（二）4、土地使用权”。

关于集体土地使用权上的房屋建筑物，根据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关岭阿依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集体土地使用权上的建筑物是贵州关岭阿依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自建的，贵州关岭阿依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对外签署协议转让上述建筑物，并确认受让人可以长期使用、出租上述建筑物。上述建筑物所在地的落叶村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确认上述房屋建筑物受让方可以长期使用、出租上述房屋建筑物。经核查，广州和兴隆收购的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房产没有房地产权证，长期使用该宗土地及其上的房屋建筑物存在一定法律风险。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广州和兴隆及其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 812 人，劳务派遣员工 674 人，其中母公司广州和兴隆拥有正式员工 302 人。

就劳务派遣、劳务服务事宜，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或劳务服务公司签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和兴隆与广州市俊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广州和兴隆、广州和兴隆深圳分公司分别与马鞍山俊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如在全国各地有分支机构的，为更好保障派遣员工的利益，由派遣公司分子公司、关联公司提供服务，协议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派遣公司委托公司代为向派遣员工发放工资。

厦门和兴隆与马鞍山俊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协议》，鉴于马鞍山俊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派至厦门和兴隆的劳务人员已达到退休年龄或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马鞍山俊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购买商业保险，厦门和兴隆直接向劳务人员支付工资，协议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持有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核发的《社会保险登记证》（证号为：社险粤字 44011668099254 号）。依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和兴隆社保缴纳人数为 227 人。

根据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129 人。

公司股东黄溪河承诺：若公司因没有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事宜而被追究责任，公司股东黄溪河将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劳务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正在积极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制定调整用工方案，逐渐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如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 2 年内（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不能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将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并可能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处罚。此外，公司未严格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劳动保障与公积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鉴于公司大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该等风险不会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

2015 年 10 月末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工龄分布如下表所示（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专业类别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0	2.5%
财务人员	32	3.9%
行政人员	28	3.4%
研发人员	44	5.4%
营销人员	19	2.3%
运营+服务	624	76.8%
物控中心	45	5.5%
合 计	812	100.0%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64	7.9%
大专	158	19.5%
大专以下	590	72.7%
合 计	812	100.0%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255	31.4%
31—40 岁	245	30.2%
41—50 岁	219	27.0%
51 岁及以上	93	11.5%
合 计	812	1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研发人员数量为 44 人。研发人员学历及年龄分布如下：

教育程度	人员数量（人）	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20	45.5%
大专	20	45.5%
大专以下	4	9.1%
合 计	44	100.0%

年龄分布	人员数量（人）	占研发人员总数的比例（%）
30 岁及以下	26	59.1%
31—40 岁	13	29.5%
41—50 岁	5	11.4%
51 岁及以上	0	0.0%
合 计	44	1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员工分布中运营+服务人员偏多，这与公司所从事食材加工配送及后勤服务行业特征相匹配，因此公司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六）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设立了食品安全中心、各分子公司食品安全部门、各机构客户安全员三级质量控制体系，相关食品安全人员由总部直接管理，以“一票否决”方式监督、指导和培训食品安全和生产安全。由 22 套控制程序确保食品安全、生产安全、设备安全和环境保护。

公司内部质量控制文件

编号	文件名称	版本号	日期
1	和兴隆集团食品卫生安全手册		2012.3.28
2	工作环境控制程序	A/1	2010.6.20
3	危险化学品控制程序	A/1	2010.6.20
4	过敏源控制程序	A/1	2010.6.20
5	虫害控制程序	A/1	2010.6.20
6	食品防护控制程序	A/1	2010.6.30
7	安保控制程序	A/1	2010.6.30

编号	文件名称	版本号	日期
8	产品加工控制程序	A/1	2010.6.30
9	关键限值确定程序	A/1	2010.12.1
10	关键点判断程序	A/1	2010.6.30
11	危害分析控制程序	A/1	2010.12.1
12	产品代码管理程序	A/1	2010.12.1
13	HACCP 验证程序	A/1	2010.12.1
14	统计分析控制程序	A/1	2010.12.1
15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A/1	2010.12.1
16	纠正及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A/1	2010.12.1
17	食品添加剂控制程序	A/1	2011.8.01
18	记录控制程序	A/1	2010.6.1
19	文件控制程序	A/1	2010.6.1
20	和兴隆食品科技集团营运手册		2011.3
21	和兴隆食品科技集团区域经理、主管手册		2011.3

（七）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国家环境保护部于2010年9月14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共16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食材配送与后勤服务，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洗选肉菜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所涉及环评验收的事项为公司洗选肉菜建设项目。

2011年9月，就公司洗选肉菜项目，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广州蓝碧环境科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编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提交给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12月5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云府环保建字【2011】360

号《关于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洗选肉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的各项污染防治后，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环保局同意公司按《报告表》所报的建设内容、规模、污染防治对策及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2012年2月27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云监2012第6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就公司洗选肉菜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结果为该项目油烟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昼间噪音声能够达到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环境管理检查结果为该项目能执行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并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制定了自身相应的运作管理程序，执行情况良好，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油烟采用静电处理，设施有效运行。该监测表的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9日。

2016年1月，就公司洗选肉菜调整项目，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编写《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洗选肉菜调整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16年1月18日，公司向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2016年1月19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受理回执》，证明已收到公司送来的验收申请表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件，但所报送的材料中欠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建议公司委托白云区环境监测站进行油烟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工作完成后，凭检测报告办理项目环保验收。2016年1月19日，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签订《委托监测书》，委托白云区环境监测站进行油烟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

2016年1月27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未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事件），未有经核实的环境污染信访投诉案件。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正在根据环评进度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环保验收相关手续。

3、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建设项目虽未及时取得环评验收批复，但已积极整改，并对调整后的建设项目重新申请了环评验收。本次验收监测的项目与前

次监测项目相同，均为油烟废气和噪声，两次监测时间仅相距1年左右，且公司的建设项目调整后已取消肉类加工，整个厂区仅进行蔬菜瓜果的摘选、清洗和包装，预计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的结果能够符合相关标准，取得环评验收批复不存在实际障碍。此外，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已为公司的环保核查情况开具了合规证明。据此，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虽存在瑕疵，但不构成挂牌的实质障碍。

（八）公司安全生产及食品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的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设施验收的企业范围。

报告期内，广州和兴隆曾因安全生产违规而受到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2013 年 6 月 24 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公司作出（穗云）安监管罚[2013]D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按规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42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支付了 42000 元罚款。

2013 年 8 月 19 日，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向公司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编号为 AQBIIIQT 粤 201302073，确认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2013 年 10 月 22 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认为公司按照整改要求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及时消除了各项安全隐患，认真落实了安全生产的各项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贯彻执行安全审查的各项法律法规，并确认 2013 年 8 月 21 日公司被广州市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准为“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2016年1月11日，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就上述行政处罚，公司按照整改意见书完成整改要求，经复查已符合安全生产要求，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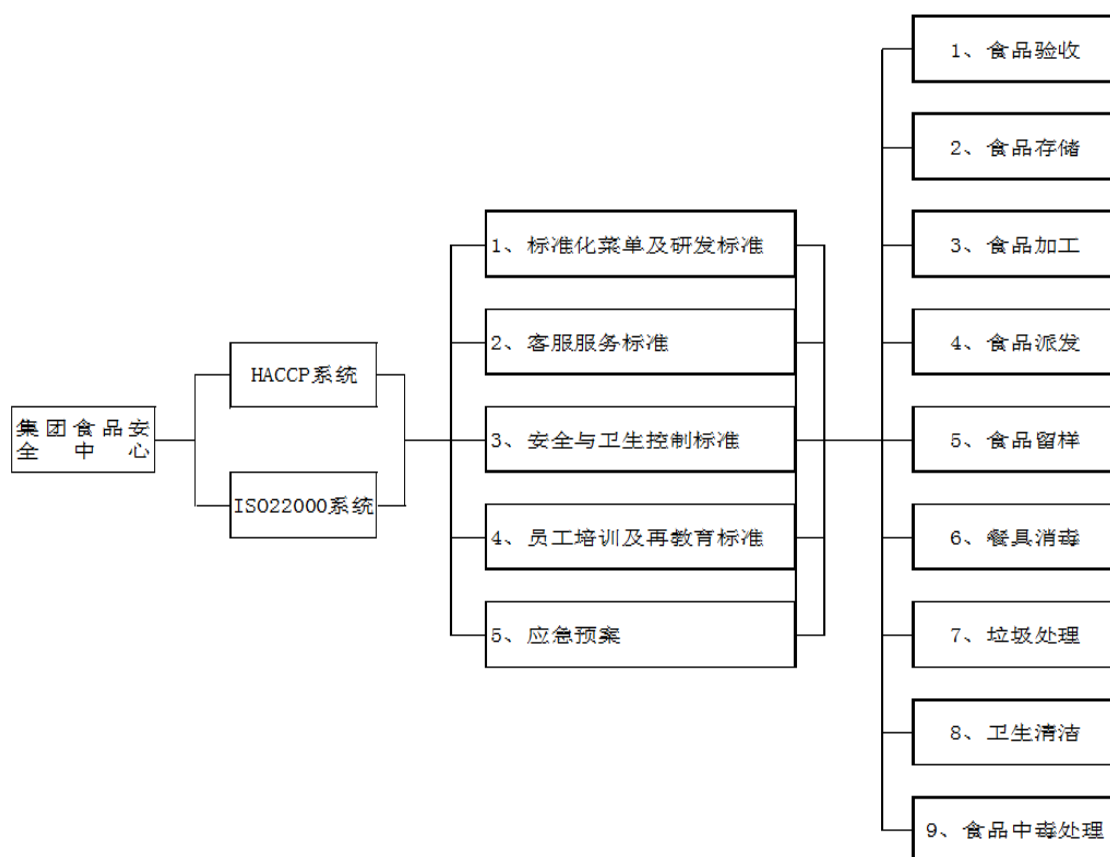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积极按照行政处罚决定和整改要求付清罚款、完成整改，截至报告期末，距离上述行政处罚已超过24个月，在此期间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实质障碍。

2、食品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食品安全生产管操作规程，为员工配有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以确保食品安全。

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0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无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记录。根据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9日（证明出具日），在其经营活动中，遵守食品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食品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最近24个月内，公司存在受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之情形，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一）最近24个月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整食品安全管控监督体制，包括一个中心、二个体系、五个标准、九个关键控制点及一本台账；具体如下图：



公司主要从源头、可追溯体系、食品安全控制点、品控管理、出厂检验把关、冷链配送、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控制食品安全：

（1）安全健康，始于源头

公司具有可控的无公害种、养殖基地，与农户的专品专供合作；在产地源头的集中采购，与品牌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对农副产品的严密检测，食材配送中心的及时加工与统一配送，建立了产品的可追溯体系，并对食品安全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全方位的控制，这所有的一切，不仅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原材料和运输成本，更是对原料的安全提供了最坚实可靠的保障。

（2）产品的可追溯体系

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食品可追溯体系，从产品的生产源头、生产过程、包装运输直到消费者手中到餐桌之上，每个产品都有属于自己的“身份证”。产品的可追溯性包括两个途径：一是从上往下进行追踪，即从农场、食品原材料供应商、加工、运输到销售至客户，主要用于查找质量问题的原因，确定产品的原产地和特征；另一种是从下往上进行追溯，也就是消费者所购买的食物发现了安全问题，可以向上层层进行追溯，最终确定问题所在，主要用于问题召回。

（3）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点：

公司已通过 ISO9001、HACCP 双体系认证，已确定的关键控制点有八个：CCP1 采购验收；CCP2 储存、冷藏；CCP3 清洗；CCP4 烹调；CCP5 蒸煮；CCP6 烘烤；CCP7 餐具清洗消毒；CCP8 供餐前饭菜检查。品控员和相关人员要按照 CCP 监控表的监控内容，记录监控结果，判断是否合格，并采取纠偏措施，保证产品质量、卫生和安全。

（4）品控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第三方质量检查，并且聘请品管专家外审。公司于 2002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于 2005 年通过了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并于 2008 年将 HACCP 提升为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通过对采购、生产、储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规定及监控，确保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

此外，公司还制订了各项规章制度来确保产品质量。如《原辅料验收标准》、《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管理办法》以及通过工作手册的形式来确定的各种流程及操作规范等。作为品质管控工作的基本要求，工作人员进入操作间必须洗手、消毒，高清洁区还要进入二次更衣室换工作装，另外进车间还须通过风淋室，以期把所有潜在的食品安全隐患消灭在车间门外。

（5）冷链配送，确保品质安全

公司产品运送车分常温及低温两种，所有产品按照储存要求分成常温及低温两种形式运送，两个半小时送完。所有冷藏冷冻车均配有温度计以及温度记录卡。送货人员按规定记录车厢的温度记录，确保冷链不断。门店配有多种冷柜，当产品运送到门店，门店服务人员须按规定储存裱花蛋糕、小西点、果冻杯等新鲜食品。公司有督导部时时巡店检查产品储存的合格。

（6）售后服务

公司每年都要把部分曾经投诉过的顾客邀请到公司来座谈，进一步听取他们的意见，并聘请他们为产品、服务质量监督员。经第三方机构对公司产品、服务进行暗访式测评，近三年顾客对和兴隆的满意度均为 90 分以上。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按照按业务类型划分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830.88	99.65%	52,309.03	100.0%	37,904.82	100.00%
其中：食材配送	36,588.89	73.17%	39,176.21	74.9%	25,173.71	66.41%
后勤服务	13,241.99	26.48%	13,132.82	25.1%	12,731.11	33.59%
其他业务收入	175.00	0.35%	-	0.0%	-	0.00%
合计	50,005.88	100.00%	52,309.03	100.0%	37,904.82	100.00%

（二）公司产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10 月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率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047.28	2.09%
广东省南丰劳动教养管理所	959.47	1.92%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39.81	1.88%
广东省三水劳教管理所	902.27	1.80%
广东工业大学	870.58	1.74%
合 计	4,719.40	9.43%

2、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率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226.29	2.34%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234.48	2.36%
广东工业大学	1,020.44	1.95%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957.07	1.83%
广东省三水劳教管理所	858.48	1.64%
合 计	5,296.77	10.12%

3、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率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291.67	3.41%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1,107.60	2.92%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003.98	2.65%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859.03	2.27%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800.10	2.11%
合计	5,062.38	13.36%

（三）主要供应商

1、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10 月	占全部营业成本比率
佛山市三水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1,776.46	4.71%
深圳市乐怡食材有限公司	1,000.75	2.66%
沅江白泥湖蔬菜专业合作社	778.11	2.06%
京山鑫鲜食材专业合作社	666.41	1.77%
京山鑫满园食材专业合作社	585.58	1.55%
合 计	4,948.56	12.76%

2、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占全部营业成本比率
佛山市三水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1,877.21	4.78%
深圳市乐怡食材有限公司	1,414.15	3.60%
京山鑫鲜食材专业合作社	1,396.01	3.56%

广州市颜家食材有限公司	1,158.23	2.95%
广州市六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52.76	2.68%
合 计	6,898.37	17.57%

3、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占全部营业成本比率
佛山市三水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1,178.11	6.37%
广州市颜家食材有限公司	970.23	3.59%
长沙市中绿食材有限公司	824.10	2.79%
嘉禾县富达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907.03	2.61%
广州市源广贸易有限公司	609.00	2.39%
合 计	4,488.46	17.75%

(四)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料成本	30,433.00	80.80	32,129.00	81.83	23,059.00	82.66
工资成本	3,870.00	10.27	3,501.00	8.92	2,732.00	9.79
费用成本	3,363.00	8.93	3,635.00	9.26	2,104.00	7.54
合计	37,666.00	100.00	39,265.00	100.00	27,895.0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成本构成为原材料，即所采购的各类生鲜农产品成本，公司成本的构成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部分仅披露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由于以前年度部分前五大客户或供应商合同已履行完毕，故此不再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货物名称	合同期间	合同金额 (元)	履行 情况
1	佛山市和源浚德贸易有限公司	日用品	2014/01/01-2016/12/31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桃源县四通农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蔬菜类	2014/08/01-2016/07/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京山鑫满园食材专业合作社	蔬菜、肉类	2014/07/01-2016/06/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湖北和兴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蔬菜类、瓜果类	2013/06/01-2016/05/30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由于公司行业的特殊性，一般合同签订只是建立合作关系，大部分为框架合同，因此合同金额不确定，下同。

（二）公司食材配送合同

序号	采购人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省三水强制隔离戒毒所	2015/07/01-2017/06/30	正在履行
2	广州市公安局	2016/01/01-2016/12/31	正在履行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	2015/09/01-2016/02/29	正在履行
4	南方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2015/07/10-2016/07/09	正在履行

（三）公司后勤服务合同

序号	服务单位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1	广东华侨中学	2014/02/01-2017 年	正在履行
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宁乡园区）	2014/04/21-2017/04/20	正在履行
3	陕西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5/06/15-2016/06/14	正在履行
4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2015/08/25-2016/07/31	正在履行

序号	服务单位	合同期间	履行情况
5	广州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2014/04/21-2016/04/20	正在履行
6	深圳华大方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深圳华大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大基因学院	2013/08/03-2016/08/02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27-2017/03/26	正在履行
8	重庆市公安局	2015/08/01-2017/07/31	正在履行
9	中石化炼化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单位通知之日起两年	正在履行

（四）授信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正在履行 500 万以上的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	广州和兴隆	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	平银穗珠江综字 20150407 第 001 号	2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厦门和兴隆、上海和兴隆、黄溪河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2	广州和兴隆	中国银行 广州荔湾 支行	GZX47623012013 0008	-	2013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黄溪河、黄建兴、广州市和远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黄建兴、杨尾英提供最高额抵押，广州和兴隆提供最高额质押。

（五）借款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 万以上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广州和兴隆	工商银行 广州第三支行	1134 万元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58.5BP	一年，自实际提款日 2015/8/20 起算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工行广州三支行依据其与广州和兴隆签署的在 1400 万最高余额内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债权，黄溪河、广州菜蓝子、厦门和兴隆、深圳和兴隆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期间规定日期之次日后两年。
2	广州和兴隆	建设银行 广东省分行	1000 万元	固定利率 4.83%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	黄溪河、黄建兴、李素霞、广州菜蓝子、深圳和兴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实际履行届满之日后两年止。2015 年 10 月 20 日广州公证处出具编号为（2015）粤广广州第 179025 号至第 179030 号《公证书》，公证上述《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并赋予其强制执行力。
3	广州和兴隆	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	5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45%	2015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厦门和兴隆、上海和兴隆、深圳和兴隆、广州健昇农产品有限公司、黄溪河、黄建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	广州和兴隆	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	5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45%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厦门和兴隆、上海和兴隆、深圳和兴隆、广州健昇农产品有限公司、黄溪河、黄建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5	广州和兴隆	平安银行 广州分行	500 万元	基准利率上浮 45%	2015 年 4 月 8 日至 2016 年 4 月 7 日	厦门和兴隆、上海和兴隆、深圳和兴隆、广州健昇农产品有限公司、黄溪河、黄建兴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 2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六）租赁合同

1、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房屋坐落	租金（元）	租赁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广州和兴隆	广州市盟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9/12/31	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6 栋 601 单元	2015 年 150,005 元/ 月；2016 年 159,005 元/ 月；2017 年 168,546 元/ 月；2018 年 178,658 元/ 月；2019 年 189,378 元/	1579	办公

					月。		
2	广州和兴隆	李冠球	2015/02/28-2017/02/28	白云区人和镇新联西路 11 号 G243 房	34,420 元/月	2700	加工
3	广州菜蓝子	李冠球	2015/02/28-2017/02/28	白云区人和镇新联西路 11 号 G101 房	5000 元/月	1000	办公
4	上海和兴隆	上海若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6/01/01-2016/12/31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亭南路 80 号北栋一路	80,000 元/季	1200	-
5	深圳和兴隆	深圳优纤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03/20-2020/03/31	深圳市宝安区 2 区龙井 2 路二楼 203 室	1250 元/月	25	办公
6	深圳和兴隆东莞分公司	广州军区东莞房地产管理处	2010/06/01-2015/05/31	东莞市凤岗区雁田路南山第二工业区 B3 栋 1-3 层（坐落号：广粤字第 3436 号）	353,160 元/年	3270	兴办蔬菜贸易公司
7	深圳和兴隆东莞分公司	广州军区东莞房地产管理处	2011/01/01-2015/05/31	东莞市凤岗区雁田路南山第二工业区 B3 栋第四层（坐落号：广粤字第 3436 号）	117,720 元/年	1090	兴办蔬菜贸易公司
8	厦门和兴隆	黄江霞	2013/01/09-2017/01/08	厦门市湖里区万达广场 C3#801、806 单元	18,393 元/月	-	办公

9	厦门和兴隆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东孚街道办事处	2015/07/17-2017/07/16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东孚街道东孚大道 2999 号 213 室	无偿	60	住所
10	厦门和兴隆漳州分公司	黄鹏山	2012/12/25-2017/12/24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丹霞路北段东侧新城佳园 1 栋 1413 号	2000 元/月	-	办公使用
11	厦门和兴隆闽侯分公司	张志宏	2013/07/01-2017/06/30	闽侯县上街镇庄南路 1 号博仕后缘墅 E3-108#	1000 元/月	40	办公使用

经核查，上述第 2、3 项的租赁房屋没有房产证，但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该房屋所在地广州市白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人和国土规划所出具的证明，该租赁房屋项下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城乡建设用地。

上述第 6、7 项租赁合同已到期，根据深圳和兴隆的说明，租赁合同期满至今深圳和兴隆继续使用租赁房屋，并按原合同支付使用期间的租金，目前正在办理续签手续。

2、土地租赁合同

（1）广州和兴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类型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金（元）	用途
----	-----	-----	------	------	------	---------	-------	----

1	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	红枫湖镇大冲村村民委员会	2012/07/01-2032/6/30	耕地	贵州省清镇市红枫湖镇大冲村大冲、毛家井等组	353.054	229,485.10元/年（650元/亩/年）	标准化、无公害蔬菜项目生产经营
---	---------------	--------------	----------------------	----	-----------------------	---------	-------------------------	-----------------

红枫湖镇大冲村村委会出具说明，同意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与广州和兴隆 2014 年 10 月 19 日签署协议，将上述 353.054 亩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租给广州和兴隆，转租期限至 2032 年 6 月 31 日。该村已将上述土地出租事宜报红枫湖镇人民政府批准和红枫湖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备案。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广州和兴隆正常使用和租赁上述土地，没有违法使用集体土地情形，无村民对该等租赁事项向红枫湖镇大冲村村委会提出异议，不存在影响广州和兴隆正常使用和租赁上述土地的情形。

（2）湖北和兴隆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土地类型	土地坐落	租赁面积（亩）	租金（元）	用途
1	湖北和兴隆	岳口镇十丰庵村民委员会	2011/01/01-2020/12/30	耕地	天门市岳口镇十丰庵村	223	750 元/亩/年，每隔五年递增 200 元/亩/年	建设农业现代化生产示范基地
2	湖北和兴隆	岳口镇新堰口村民委员会	2011/01/01-2020/12/30	耕地	天门市岳口镇新堰口村	247	750 元/亩/年，每隔五年递增 200 元/亩/年	建设农业现代化生产示范基地
3	湖北和兴隆	岳口镇北堤村	2011/01/01-2020/12/30	耕地	天门市岳口镇	698.90（含镇政	750 元/亩/年，每	建设农业现代

	隆	民委员 会			北堤村	府 9.4 亩)	隔五年递 增 200 元 /亩/年	化生产 示范基 地
--	---	----------	--	--	-----	-------------	-------------------------	-----------------

根据湖北天门市岳口镇北堤村委会、新堰口村委会和十丰庵村委会出具的说明，各村委会均确认，已获得合法授权签署上述土地租赁合同，就上述土地出租事项召开了村民代表大会，超过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上述出租行为，并对此进行了公示。但由于当时工作没有要求，对于村民代表大会的讨论结果并未制作相应的会议记录。各村已将土地出租事宜报岳口镇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岳口镇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前述土地租赁合同业已备案。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湖北和兴隆正常租用上上述土地，没有违法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无村民对该等租赁事项向各村委会提出异议，不存在影响湖北和兴隆租赁上述土地的情形。

3、资产租赁合同

2014 年 10 月 19 日，广州和兴隆与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合同》。为提高资产的利用率，公司将自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收购的资产转租给其子公司贵州关岭乐丰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2015 年 6 月 5 日，贵州关岭乐丰农业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广州和兴隆签订《资产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 1 年，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35 万元/月，用于农业生产与销售，租赁标的为广州和兴隆在贵州收购的固定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厂房、宿舍、办公楼、在建工程、固定附着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配套设施、运输工具、生产工具（含自制）。

六、公司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从食材基地、供应商处采购食材，经配送中心加工处理后，一部分直接配送给大型团体客户，实现销售收入；一部分进入公司后勤服务环节实现销售。

公司与部分重要供应商和农业合作社建立了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向其采购，统一分拨，加工及配送，可以向团体客户后勤提供安全、卫生、绿色、便捷的一站式食材采购渠道，真正保障食品的健康安全，有效地保证了原料稳定供

应及最终产品质量和价格的竞争优势。

公司采购部对每种原料视具体情况选择多家供应商，根据供应商实力（规模、知名度、信誉）、交货质量、数量、价格和及时性，以及相关证件是否齐全会同质检、财务等相关人员进行评估，对考核合格的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

公司采购部接到客户物料采购需求计划后与客户确认其采购需求的物料、单位、数量后，订单部按采购需求统计分类，并制作《采购订单》，每日采购部以采购订单分类汇总后下订单给各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确认采购数量、库存金额、品质、交期时间等。

（二）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有销售团队直接向机构客户进行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主要通过目标客户筛选后长期锁定，合同获得模式为公开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进行。

1、客户获取模式

（1）基础目标客户数据库建设

主要在目标销售区域内，公司销售团队对区域内的符合经营标准的客户，逐一地毯式拜访，了解客户的后勤经营现状及需求，并在客户关系管理软件建立详细的潜在客户数据库。潜在客户类别分为如下：

序号	类别	说明
1 类	目标客户	符合和兴隆经营要求的客户
2 类	潜在客户	1 年内合同到期（或者招标）的客户
3 类	意向客户	半年内合同到期（或者招标）的客户且有与企业合作意向的客户
4 类	重点客户	3 个月内即将投标（合同到期）的客户
5 类	大客户	规模比较大的客户

（2）行业性系统性客户

公司为学校、银行、大型企业集团等体系中的一个客户提供服务，获得口碑和样板后，能在该系统得到客户的推荐，例如银行总行推荐各地分行，分行推荐兄弟单位分行等。

2、公司的客户定位

市场定位：中高端机构客户及系统性客户

主要客户类别：政府、教育、医疗、企业、军队、司法机关、酒店、特种行业

3、客户的合同获取方式

（1）招标方式：针对上述的潜力目标客户，在获取合同前，客户会通过实地考察公司，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能力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合同，公司凭借中标通知书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2）商务谈判方式：由于和兴隆的行业知名度及服务客户的口碑推荐，客户通过网络或者介绍方式主动邀请公司为客户提供食材配送或者后勤服务，双方采取商务方式谈判合作条件，并最后获得商务合同。

七、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食材配送：公司未来将会在现有为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食材配送及后勤服务的基础上，采取实体配送+互联网技术结合，从种植养殖源可追溯源头开始，打造机构客户一站式食材供应链，在保证食材品质可追溯的同时，为机构客户提供有价格竞争力的食材和服务，在食材配送中，和兴隆将成为一站式食材采购平台。

后勤服务：同时，也充分利用公司在食材配送和后勤服务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以及品牌美誉度，搭建一个一站式机构客户后勤综合服务平台，这个后勤综合服务平台包括了机构客户一站式采购配送平台、机构客户后勤托管服务平台，平台将整合了后勤服务多领域团餐和食材供应商，为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后勤托管服务。

公司未来新业务及转型方向主要集中于以下两个方面：

1、从“一站式食材配送”向“一站式食材供应链平台（网络）”转型，延伸食材配送服务，成为一站式食材采购平台。

（1）机构客户可通过公司供应链平台（网络）实现大批量在线采购等活动，提高生产经营和流通效率。

（2）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协同整合全国众多食材生产商的生产能力，配送商的配送能力，砍掉一切不必要的中间环节，把价格降到最低。

（3）公司通过冷链物流、金融服务等手段，开展纵向一体化的链型商业服务，满足买卖双方在交易、撮合、支付、物流、融资等一系列需求，形成一个良

性的电商发展生态圈，从而保持包括企业与平台在内共赢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4）公司在业务区域建设大型仓储式配送中心，为本区域一站式配送客户提供专业、安全高效的一站式配送服务。

2、构建一站式后勤服务平台。

公司将依托后勤托管团餐领域中的品牌美誉度和各地的样板店基础，搭建一个一站式机构客户后勤综合服务平台，该平台将聚合众多团餐领域的服务商和供应商，公司对服务商和供应商进行系统的服务标准输入、信息化、培训和督导，同时为服务的机构客户提供统一的食材配送，公司一站式后勤服务平台，解决了机构客户寻找和管理后勤供应商的难题，也解决了服务商食材采购和食品安全问题。

八、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F51 批发”；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的“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行业为“F51 批发业”大类下的“F51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2、行业发展概况及市场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食材配送与后勤服务。

（1）行业概况

团体单位后勤食材配送与后勤服务属于服务外包行业的子行业。服务外包行业作为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发展势头迅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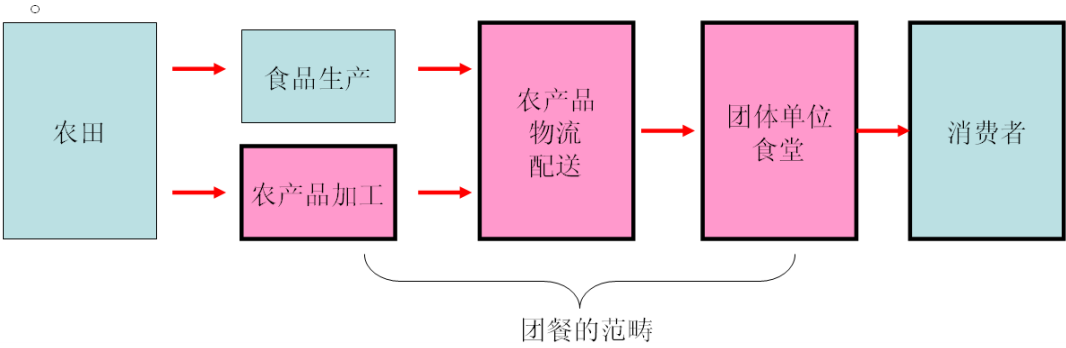
服务外包主要包括四大领域，分别为：离岸信息技术外包、知识流程外包、业务流程外包和后勤外包服务。

后勤外包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政府、金融机构、学校、部队、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后勤体量较大的团体单位。后勤外包服务涉及的关联产业众多，包括

餐饮、物业（园艺）、办公、金融（保险）、差旅、广告传媒、物流、劳保用品和 IT 等。目前，国内后勤外包产业发展较为迅速的行业主要集中在团餐、物业和办公用品等领域。公司聚焦于后勤服务产业中的团餐领域。

团餐，又称团体餐饮，日本叫团膳，美国叫团餐，是指以团体为单位消费、以满足整体性服务为主的餐饮服务形态，一般为工作餐，与团体餐饮相对应的是服务于零散消费者的社会餐饮。团体餐饮因制作场所不同可分为现场制作和配餐，主要客户为产业园区、企业工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等。写字楼、大型会议、大型活动、航班等客户则一般以配送为主。

图表 2-8 团餐范畴



资料来源：太平洋证券

1990 年代开始，市场经济的发展促使社会分工逐步细化，为专注于核心业务而将后勤外包给专业公司成为企业的普遍做法。高校自从 1999 年实行后勤社会化改造后共释放了约 3000 万人的团餐需求。军队以及机关事业单位的后勤保障社会化也正推动中国团餐业步入高速成长期。

同样催热团餐市场的因素还有 2014 年起中国政府大力倡导的廉政政策。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被要求严格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国内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用餐管理，公务活动用餐要求积极推行简餐和标准化饮食，严禁党政机关以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宴请，以上单位的团餐亦承接了部分社会接待功能，更加推动团餐业的发展。

2) 市场规模

后勤外包行业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团餐收入、商业物业托管收入、办公用品托管收入以及医院后勤外包收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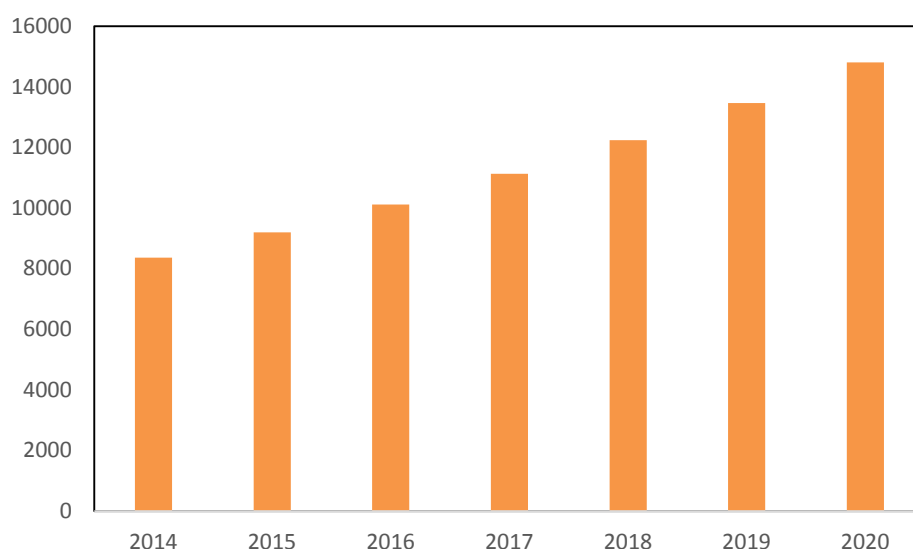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研究院预计到 2020 年，后勤外包服务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18224 亿元，其中团餐的收入规模达到 14807 亿元，市场潜力巨大。

图表 2- 9 2015-2020 年国内后勤外包服务行业规模预测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团餐收入（亿元）	8358	9194	10113	11124	12237	13461	14807
商业物业托管收入（亿元）	875	945	1021	1102	1190	1286	1389
办公用品托管收入（亿元）	583	612	643	675	709	744	781
医院后勤托管收入（亿元）	704	774	852	937	1031	1134	1247
后勤外包收入规模（亿元）	10520	11525	12629	13838	15167	16625	18224

数据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10 2015-2020 年国内团餐收入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浙商证券研究所

3) 生鲜电商行业趋势

2015 年上半年发布的《2014-2015 中国农产品电子商务发展报告》显示，2014 年我国农产品产量达到 19.46 亿吨，仍然是全球最大的农产品生产大国。2014 年我国农村电子商务得到飞跃发展，我国目前有各类涉农电商 3.1 万家，其中涉农交易类电商有近 4000 家，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

据统计，2010 年至今，阿里平台农产品销售额的年均增速为 112.15%，农产品销售额从 2010 年的 37 亿元左右，2014 年预计突破 800 亿元。2013 年，淘宝网生鲜产品(包括水产、肉类和水果)的增速高达 194.58%，在所有品类中排名首位。2013 年全国生鲜电商交易规模 130 亿元，同比增长 221%，预计 2014 年全

国将达到 260 亿元，增长 100%。

生鲜电商被称为电商领域的新“蓝海”，也是电商的皇冠上的皇冠（农产品电商是电商皇冠，生鲜农产品电商是皇冠的皇冠）。

2015 年 3 月份两会的召开，“互联网+”的理念被重点提出后，在经过对消费者大数据分析后，在“互联网+”这个大背景下，机构单位食材配送行业的传统模式需要全力打破，不仅要互联网思维代入到食材配送管理推广中，更要坚持丰富其品牌文化和产品溯源，形成更具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新模式，以凸显自身特色。可见，“互联网+”已成为食材配送行业创新发展的新常态。

食材配送行业不仅需要通过互联网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还需要从互联网中得到的数据统计以优化供应链——借助互联网敏锐地捕捉到消费者的需要。

“互联网+”将给食材配送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引擎，或者说将推动食材配送行业的发展。

3、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商务部是食品批发业的主管部门，对全国范围内的特许连锁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管理部门负责食品流通环节和餐饮业、食堂等消费环节的卫生许可和食品安全监管，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卫生许可，包括经营场所的卫生条件、卫生防护和从业人员健康状况的评价与审核，拟定食品安全管理体制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等。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食品生产和销售的质量管理工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检查，负责对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鉴定等。

在政府部门管理下，行业的全国性行业管理组织（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进行行业自律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在具体的行业管理实践中，商务部会同卫生防疫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行业自律组织（中国烹饪协会、团体餐饮分会、连锁经营协会等）就

行业标准、市场准入、从业资质、报务准则、卫生管理、环保要求等方面，制定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行业标准，对其进行管理。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名称	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2014 年 9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强化了食品检验机构的法律义务，规定承检机构应当对检验工作负责，按照食品检验技术要求开展检验工作，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写检验原始记录，保证检验工作的科学、独立、客观和规范。
《关于进一步促进冷链运输物流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	大力提升冷链运输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要大力发展第三方冷链物流，鼓励冷链运输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加快形成一批经济实力雄厚、经营理念和管理方式先进、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冷链运输物流企业，通过规模化经营提高冷链物流服务的一体化、网络化水平。
《关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指导意见》	2010 年	商务部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解决肉类蔬菜流通来源追溯难、去向查证难等问题，提高肉类蔬菜流通的组织化、信息化水平，增强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中央财政支持有条件的城市进行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建设试点。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2009 年 7 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明确了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申请与受、审查与批准、许可的变更及注销、许可证的管理、监督检查等具体标准和管理方法及措施。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改革要求，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食品流通许可证不再由工商部门负责发放，而由当地食品药品

名称	时间	颁发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和管理。
《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009 年 7 月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鼓励和支持食品经营者为提高食品安全水平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品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 年 7 月	国务院	提出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制定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和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 年 7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食品安全法是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为了从制度上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更好地保证食品安全而制定的，其中确立了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为基础的科学管理制度，明确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和对食品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的科学依据。

4、行业产业链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食材配送与后勤服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食品原料生产环节,包括农、林、牧、渔业以及食品加工业;下游主要是团体单位客户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学校、航空、高铁等以及大型餐饮连锁企业。随着我国农、林、牧、渔业和制造业的发展,公司上游供应链的品种和数量不断丰富,这为本行业持续的发展和壮大提供了良好条件。与此同时,下游团体客户现正大力推进后勤社会化服务;大型餐饮连锁企业面临餐饮所需原料供应链条长、食品安全责任难以有效界定、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有限,制约了其跨区域拓展和区域下沉,需要建立与大型食材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上下游行业的发展态势均能强力带动本行业的发展。

图表 2- 11 行业产业链情况



资料来源：艾瑞咨询、太平洋证券

5、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 品牌及资源壁垒

企业需要丰富的下游客户渠道，形成一定的销售规模效应，并且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品牌效应才能获得采购成本及获取高品质客户资源优势，而品牌的知名度和客户资源度都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通过较长时间的稳定经营才能建立起来，因此，树立良好的品牌及积累客户资源是进入此行业的一个重要条件。

(2) 硬件设备及人力壁垒

蔬菜、冷鲜、冻品等食材的仓储及物流配送对硬件设备的要求高，需要有经验的从业人员及完善的硬件设备才能达到供应商及客户的要求，保证产品的质量。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硬件设备和人力壁垒。

(3) 资金壁垒

行业对硬件设备的要求及配送中心的建立等都需要企业具备一定资金实力。以外，配送商从上游供应商处提取货物时一般需要预付款，若库存商品积压，则极有可能会造成资金的短缺，且下游行业的账期也是行业中很难避免的风险，所以行业存在一定资金壁垒。

6、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1) 高质量化

近年来，频发的事故使食品安全问题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人民在消费食品的同时，日益关注食品的安全问题。2009年6月正式实施的《食品安全法》、

2010 年国务院成立了食品安全委员会等措施以及 20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都将食品的安全生产提高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同时在行业市场的招投标过程中，招标单位对产品质量的关注也在日趋提高，包括对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供给来源、日常生产操作流程、食品认证体系等，对生产食品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行业专业领域细分化

行业内客户类型和需求呈现多样化特点，要想真正现持续经营、培养长久稳定的客户，就必须根据客户不同需要将市场细分为不同的客户群体，凭借某些专业设备或者资源，选择某个或若干个专业细分市场，以专业化形成比较优势，以比较优势形成核心竞争力，成为该细分市场领域的标杆企业，才能使企业在面对该行业市场激烈竞争时立于不败之地，也是行业内企业长远发展的必然战略选择。

（3）经营模式现代化

随着行业产业化基地、原料基地、工业化加工基地和人才基地建设步伐的加快，现代管理模式将得到逐步推广，连锁经营、网络营销、统一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将加快发展；一站式的食材配送体系及专业细分领域后勤托管平台的搭建都将是未来趋势所驱；不断完善行业数据库、线上线下的整合等，都将带动整体行业发展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4）实体模式互联网+

2015 年 3 月，“两会”重点提出了“互联网+”的理念。在经过对消费者大数据分析后，在“互联网+”的大背景下，机构客户食材配送行业的传统模式需要全力打破，食材配送行业不仅需要通过互联网化手段提升运营效率，还需要从互联网中得到的数据统计以优化供应链，借助互联网敏锐地捕捉到消费者的需要。“互联网+”将给食材配送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引擎，推动食材配送行业的发展。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一方面，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国家政策重视与支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陆续推出给予免交营业税、部分采购免交增值税等优惠措施；政府三农政策扶持食材物流产业升级与技术改造；国家支持蔬菜流通，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取消

流通增值税；地方政府纷纷推出“中央大厨房”项目规划，筹备建设农副产品物流配送基地，打造食材流通领域产业集群，积极引导食材物流领域产业升级。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将促进行业规范与健康发展。

另一方面，学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后勤社会化改革不断深入，行业步入高速成长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分工协作、专注于核心业务并将非核心业务外包的理念被更多的企业和单位所接受，我国进入后勤社会化时代。团体单位后勤外包成为普遍趋势；高校积极推进后勤社会化改造，释放了约 3000 万人的团餐需求；机关事业单位后勤社会化改革正在稳步推进中。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深入推动行业步入高速成长期。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一方面，配置能力和需求之间的矛盾是行业内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面临的主要问题。面对强大的市场需求，食材配送对冷链物流更提出了全新的要求。技术方面：由于市场竞争的激烈，国内团体单位的食材配送企业大都缺乏核心技术竞争优势；技术的缺失使行业内企业不得不采取低价策略来招揽客户，这又进一步引发了企业间的价格战，致使很多中小型企业冷链达不到要求，制约其发展；人才方面：行业呈现人群专业能力素养普遍较低特点，所以要想满足行业对质量与安全的较高规范要求，企业需重视对专业人才培养。此外，行业中核心人员的流失现象严重，因此，如何制定合理机制留住核心人才是行业内企业面临的又一难题。

另一方面，行业内部相应规范与标准的缺失是影响行业发展的最主要不利因素。由于目前国内行业没有形成一种健全的政策和法律环境，行业内企业良莠不齐，配送领域及食品安全更没有相应的规范标准来约束，导致国内企业鱼龙混杂，行业集中度整体不高。

8、行业竞争情况

公司在食材配送和后勤服务领域分别有不同的竞争对手。在食材配送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的麦德龙、武汉良中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众美联、上海金文食品有限公司及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在后勤服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法国的索迪斯、英国的康帕斯、美国的爱玛克、广东众安康及九好集团。

（1） 食材配送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①德国麦德龙

麦德龙股份公司常被称作“麦德龙超市/商场”，是德国最大，欧洲第二，世界第三的零售批发超市集团。麦德龙是第一家获准在中国内地城市开设连锁商场的外资商业企业。麦德龙现已在华建立八十多家现购自运商场，麦德龙的主要目标市场为珠三角、长三角与渤海湾地区等，标志性的顾客包括安利工厂、高露洁和广东发展银行等。

②武汉良中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良中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是国内一家专注于冷冻冷藏食品供应链流程设计和供应链管理服务的企业。自 2009 年起，该公司从传统的食材流通贸易领域进军食材供应链集成服务领域，通过构建食材供应链服务平台，开展餐饮业冷冻冷藏食品食材一体化供应链服务业务，在连锁餐厅、团膳、超市、中央厨房式工厂、经销商与国内外食材生产厂商之间铺设快速直通高铁道，提供信息交流、业务搓合、物流配送、结算金融等快捷服务，满足市场上对冷鲜食材品质保障、采购成本控制及效率提升的经营需求。

③众美联

众美联集团由四十二家中国餐饮领袖品牌企业共同投资联合发起成立。众美联集团旗下之众美联商城（餐饮酒店 B2B 智能云采购平台）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首发上线交易。至 2014 年 10 月，平台协议采购订单已累计突破 120 亿元人民币。2015 年 6 月 8 日，众美联与纳斯达克上市公司窝窝合并，成功登陆美国纳斯达克，9 月众美窝窝宣布剥离团购和其他非餐饮业务，集中优势资源全力聚焦餐饮酒店业 B2B 平台。

④上海金文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金文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目前有员工 150 多人，在武汉、北京设有分公司与区域总仓，是华东最大的连锁餐饮综合原料供应服务商。公司目前代理了家乐、雀巢、李锦记、卡夫、汇源，中粮等 700 余种品牌 6000 余种国内外商品。美味金文重点打造以供应链中的信息流、商流、订单流、物流、资金流直接打通食品生产厂商与餐饮终端，以全品项运营与信息化管理提升销售规模与服务效率。

⑤亚洲渔港供应链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亚洲渔港依托“亚洲最大渔港”资源及长期为国外客户代工建立的技术领先优势，经过多年的努力经营，现已成为国内最大的“海鲜餐饮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亚洲渔港销售体系遍布全国省会级重点中心城市，为国际国内知名餐饮企业提供海鲜餐饮一站式解决方案，2011 年亚洲渔港销售额超过 3 亿元。

（2）后勤托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①法国索迪斯

法国索迪斯（Sodexo）集团是一家餐饮旅游服务业的跨国企业，1966 年成立，总部位于法国巴黎。1995 年成为全球最大的后勤餐饮服务企业。公司向企业、政府机关、学校、医院、住宅小区、养老院等单位提供优质一体化餐饮服务，年营业额达 114 亿欧元，占集团总营业额的 98%。

1995 年索迪斯集团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在北京、上海、沈阳、武汉、广州和深圳等全国 30 多个城市设有 600 多个运营点，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餐饮、设施管理非工程服务和设施管理工程服务。

②英国康帕斯集团

英国康帕斯集团是全球最大的饮食服务集团公司。年销售额超过 120 亿英镑，业务遍及全球 90 个国家，员工人数超过 40 万。康巴斯专门从事各种不同类型的饮食业务，按其服务的地点来划分，包括写字楼、工厂、学校、医院、机场、铁路、购物商场等。

康帕斯于 1997 年在中国大陆地区注册“怡乐食”品牌，开始在中国发展。作为康帕斯在中国大陆经营的唯一品牌，怡乐食已经在国内 40 多个城市成功开展业务。从 1997 年前强生公司的一份合同开始，怡乐食现在在中国大陆地区已经有超过 200 个项目正在经营。

③美国爱玛客

美国爱玛客服务产业有限公司（Aramark）总部位于费城，在 22 个国家开展业务，聘用员工超过 15,000 人。爱玛客连续 10 年被美国《财富》杂志评为最受尊敬公司，在全球 18 个国家为医院、工厂、学校、政府和写字楼提供环境清洁、中央运送、工程、保安、绿化、配餐等外包服务。

爱玛客于 1998 年进入中国市场，2006 年收购北京金白领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完成项目服务和餐饮服务综合一体化的架构。爱玛客为国家政府机关、银行、商业写字楼、公司、工厂、使领馆及医院提供量身定制的配餐服务解决方案。爱玛客中国的业务覆盖地域包括北京、天津、上海、苏州、宁波、徐州、广州、惠州、福州、厦门、泉州、成都和西安等 30 多个城市。爱玛客总共参与了 8 届夏季奥运会和 5 届冬季奥运会的餐饮服务，其中包括 2008 北京奥运会。

④广东众安康

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医疗后勤综合服务行业的“一体化非诊疗”专业服务提供商，形成了以医疗后勤综合服务为核心，医疗专业工程整体解决方案为辅，医疗用品销售为有益补充的业务结构。目前，众安康 80% 以上业务收入来自医疗后勤综合服务。公司 2000 年开始与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合作，全方位一体化接管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后勤综合服务，近年来又先后承接了香港大学深圳医院、南京鼓楼医院、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遵义医学院附属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等医院后勤综合服务，是医疗后勤外包行业龙头。2014 年 7 月，宜华地产公布其重组预案，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医疗服务机构众安康 100% 股权，涉资 7.2 亿元。

⑤九好集团

九好集团成立于 2007 年，首创“办公托管”模式，为客户量身定做行政后勤解决方案，是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九好集团针对上游供应商首创“后勤物联网”模式。在九好物联网里，集合了各行业众多的供应商，进行产品互补和资源共享，从而突破单一行业限制建立一个物物相连的供应商网络。针对下游客户首创“后勤集承”模式。九好依托强大供应商网络，整合承包客户的所有后勤托管服务，服务范围包括办公一体化以及园艺物业、餐饮、保险、通讯、金融等后勤项目。2010 年，集团入选浙商新产业（新模式）20 强。2015 年 11 月，鞍重股份公告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置入浙江九好办公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预估值为 37 亿元。

（二）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激烈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巨大，发展前景良好。但低端市场无序竞争、中高端市场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如索迪斯、爱玛客、麦德龙等国内外行业龙头，凭借

其管理及人才等优势，在国内中高端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公司定位于行业中高端市场，如果不能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发展将受到制约。

2、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因涉及社会公众安全，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很高的要求，因此，行业中公司在硬件设备、标准制定等方面都具有一定门槛。为了降低风险，需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等制定严格的采购标准和程序，在加工工序上进行严格把控，在运输环节实行“冷链”物流配送，使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3、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别是后勤服务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生产一定产量所必须投入的生产要素中，劳动投入占有较高比例。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进入快速发展及转型期，其业务需要大量的稳定、专业人才。公司如果不能吸引和培养足够的人才或导致人才流失，公司的发展可能会出现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

4、原材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大，公司生产所用蔬菜、肉品等原料受自然气候、地理环境及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其供应量、质量和价格对公司的生产成本有较大的影响。若出现蔬菜欠收等因素，导致原料价格大幅上升，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将材料成本的上升消化或转移出去，公司毛利和净利润会大幅降低，将对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地位

公司是中国烹饪协会团餐委员会执行主席单位、广东省团餐配送行业协会发起单位及第一任会长单位。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过多项殊荣，如 2015 年获《2015 年度广东省服务业 100 强证书》；2014 年度获得《2014 年度广东省服务业百强企业证书》、“2014 中国团餐十大品牌企业”称号、2014 年中国青年涉农产业创业创富大赛一等奖、2014 年广东省著名商标等，并被评为广东省农业龙头企业；2013 年度获得“2013 中国团餐十大品牌企业”、全国中餐科技进步一等奖

等；2012 年度获广州市著名商标等；2011 年获科技部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企业成长组二等奖；2010 年公司成为广州亚运会定点食品供应商，荣获《亚运食品安全突出贡献奖》。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长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和品牌形象

公司以华南广东为中心，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市场份额多年来在华南广东省排名第一。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机构客户，如医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其采购需求量大且关系稳定，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稳定基础。

同时，公司在 2011 年制定首个生产标准《广东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Q/HXL 001S-2011）免洗净菜》，亦为 2011 年国家星火计划项目承担企业、广州第 16 届亚洲运动会定点食品供应商。多年积累的品牌美誉度和食品安全管理控制体系形象，有利于公司在竞争中取得订单，奠定了公司市场扩张的优势基础。

（2）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一种连续性洗菜机由一次清洗筒、浸泡筒、二次清洗筒、消毒桶、三次清洗筒及保鲜筒组成。采用该技术连续清洗后可以达到更好的消毒效果。此外，公司还熟练掌握了杀菌、保鲜、设备配置等多项技术。

公司拥有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同时拥有十七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二项发明专利，公司的“免洗净菜”技术更是制定了该领域的企业标准。领先的技术优势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技术获得 2010 年科技部主办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全国二等奖，2014 年团中央和农业部举办的中国青年涉农产业创业创富大赛一等奖。

（3）规范流程保证安全与品质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及 ISO22000 食品安全体系认证，可有效保证产品生产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同时，公司有较为规范的内部业务流程体系，内部运营流程的规范化与标准化有利于降低内部运营成本、提高产品品质，提高顾客满意度。

2010 年和兴隆承担了广州亚运会运动员餐厅的食材供应商任务，0 投诉 0 事

故 0 缺陷 0 断供的完成保障任务。和兴隆在供亚过程中，建立了系统的食品安全生产控制系统、积累了丰富的大型食材配送实践。

(4) 食材配送供应链规模及优势

公司及公司股东拥有一定规模的种植、养殖等大型农业基地，能为公司提供安全稳定较具价格竞争力的的食材。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挑战主要有两点，第一点是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及融资压力。第二点是规模在行业中处于中上水平，公司与索迪斯、康帕斯等大型外资餐饮公司相比，公司规模偏小，尽管在华南地区有一定市场份额及知名度，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4、公司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面对上述竞争劣势和风险，公司已有清醒的认识，并致力于尽力化解风险、改善不足。公司大力培养创新能力，不断提高自身生产技术，加强企业的核心技术优势。同时，公司全面把握行业的市场运行态势，同时努力掌握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发展动态，以便使企业充分了解该行业的发展动态及自身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并制定正确的发展策略。最后，公司将完善整个产业链及向线上线下互联网商业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规模，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公司未来将会在现有为大型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食材配送及后勤服务的基础上，采取实体配送+互联网技术结合，从种植养殖源可追溯源头开始，打造机构客户一站式食材供应链，在保证食材品质可追溯的同时，为机构客户提供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食材和服务，在食材配送中，和兴隆将成为一站式食材采购平台。

同时，也充分利用公司在食材配送和后勤服务领域的行业龙头地位，以及品牌美誉度，搭建一个一站式机构客户后勤综合服务平台，这个后勤综合服务平台包括了机构客户一站式采购配送平台、机构客户后勤托管服务平台，平台将整合了后勤服务多领域团餐和食材供应商，为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的后勤托管服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保存的三会会议记录及工商查询档案，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就增资、股权转让、董事及监事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决议保存完整，但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会议的召开未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未保存股东会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未标注会议“届、次”。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有欠完善，但该等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议事规则，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不尽完善，存在一定瑕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后，未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了相应的职责，但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年5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筹建报告、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费用、发起人协议、《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议案；选举黄溪河、黄建兴、李力强、涂鋈、汤大杰、王献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魏振、吕少萍、麻嘉、邓坚仪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金枝、胡定安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5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经董事长提名聘任了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5年5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新的组织架构。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前述会议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的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有效执行。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定，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监事能够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虽然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从而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职责及义务。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

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和 1 次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行。

2、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存在多名外部投资者，持股比例较高的单一股东或具有关联关系的多名股东通过委派董事或监事的形式参与公司治理，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参与公司治理形式
黄溪河	28.49%	担任公司董事长
黄建兴	11.28%	担任公司董事
李力强	1.25%	担任公司董事
深创投	3.44%	委派曹旭光担任公司董事
红土科信	3.44%	
红土创业	5.73%	
粤科钜华	9.13%	委派涂鋈担任公司董事
粤科惠华	3.59%	
龙裕投资（员工持股平台）	2.16%	委派王献民担任公司董事、 委派魏振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东方禅控	2.63%	委派吕少萍担任公司监事
东方高新	2.69%	
广垦太证	9.08%	委派麻嘉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充分保障投资者行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充分尊重和保障投资者担任或委派公司董事参与董事会运作的各项权利，充分尊重和保障投资者委派公司监事对公司规范运作行使监督职能的权利。

2015 年 5 月 11 日，职工代表监事刘金枝、胡定安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刘金枝、胡定安自担任监事以来，能够代表职工利益，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出席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进行监督。

3、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公司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1)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在《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中规定了投资者关系，并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组织和实施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2)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第二十八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有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

收回其所得收益。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持有的自己的公司股份没

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能举行。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关联交易作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本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前述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该董事会决议由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本数)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专门在第四章就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进行了详细规定。

(4) 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成本费用开支和财务审批制度》、《采购付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产清查管理制度》、《预算管

理制度》、《筹资和投资管理制度》、《经济合同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往来管理制度》、《会计人员工作过错责任追究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轮换（轮岗）制度》、《财会人员专业培训制度》和《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规章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序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5）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恰当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同时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广州和兴隆有一次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2014 年 10 月 27 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广州和兴隆出具（穗）食当行罚（2014）040002 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二楼肉类冷冻库金锣带肉肋骨、冻猪蹄（双汇食品）未离墙存放，现场抽查船上急冻带鱼（佛山市南海区富桥食品厂分装，2014 年 5 月 1 日生产）未能提供供应商的证照及

供应票据，根据《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给予当场行政警告处罚。

经访谈公司高管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系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公司在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对有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严格执行贮存食品、查验证照等制度。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广州和兴隆因前述行为所受的处罚属于《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报告期内，广州和兴隆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经营不规范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就相关违规行为积极整改，公司已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并严格执行，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最近两年公司及重要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

由于贵州和兴隆、厦门后勤、广州菜蓝子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广州校园后勤已被核准注销，贵州农产品设立时间不久，故在核查重要子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时，主办券商将深圳和兴隆、厦门和兴隆、湖北和兴隆、上海和兴隆作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国家税务局、广州市白云区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广州市白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检察院、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广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广州和兴隆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能够遵守工商、税收、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消防、反贪、社会保障、专利、环保等方面的其他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西乡税务分局、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深圳市宝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消防监督管理大队、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深圳和兴隆能够遵守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税收、安全生产、消防、反贪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闸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闸北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闸北区分局、上海市闸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闸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上海和兴隆能够遵守工商行政、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税收、安全生产、反贪、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由于上海和兴隆第二分公司已注销，故合规证明仅针对上海和兴隆开具。

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海沧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检察院、厦门市海沧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厦门和兴隆能够遵守工商行政、质量监督、食品安全、税收、安全生产、反贪、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天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岳口工商所、天门市国家税务局岳口税务分局、天门市地方税务局岳口分局、天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天门市国土资源局岳口国土规划建设分局、天门市环境保护局岳口分局、天门市人民检察院、天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岳口监管所、天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岳口镇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湖北和兴隆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2015 年 12 月）期间，能够遵守工商行政、税收、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反贪、食品药品监管、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未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最近两年大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福建省安溪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大股东、董事长黄溪河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记录。根据福建省安溪县蓝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28 日止，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黄建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的记录。经核查并根据黄溪河的声明，其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主办券商登录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黄溪河存在未结诉讼。根据 2015 年 2 月 4 日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作出（2015）

安民初字第 65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林进生支付原告黄溪河承包款人民币 349,646.68 元及违约金（按月利率 2% 计算，自 201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本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3275 元。2015 年 11 月 24 日，根据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15）安执字第 2255 号《执行决定书》，该案已结案。

三、公司独立经营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经营和运作。

（一）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系和兴隆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股东出资全部到位，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界定明确，并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体系及相关设施，公司投入资产的权属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指派或干预高管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任何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三）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一名财务总监并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机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现持有住所地国家税务局及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拥有适应生产经营的组织机构，并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并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之下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要求，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和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部门依据《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分离，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直接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五）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食材配送和后勤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不存在依托或委托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进行原材料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能够自主运作以及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对外不存在严重依赖性，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黄溪河除持有广东闽粤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广东闽粤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广州和兴隆与广东闽粤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作出的承诺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承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之情况，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公司对同业竞争的规范措施合理、有效。

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为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但存在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由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六、（四）关联方担保”。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关联担保属于公司单方受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长效机制，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 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为维护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将严格依照公司治理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并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黄溪河	董事长	直接	28,234,477	28.4877%
2	王献民	董事、总经理	间接	740,497	0.7471%
3	黄建兴	董事	直接	11,177,201	11.2774%
4	李力强	董事	直接	1,234,171	1.2452%
5	黄建春	副总经理	直接	1,151,911	1.1622%
6	魏振	监事会主席	间接	123,416	0.1245%
7	李煌	董事会秘书	间接	123,416	0.1245%
合计				42,785,089	43.1688%

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黄溪河与董事黄建兴系亲兄弟关系，公司董事长黄溪河、董事黄建兴与副总经理黄建春系堂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一）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二）重要承诺情况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节“四、同业竞争情况”；

2、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3、关于任职资格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承诺函，保证“1、本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以及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2、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3、除向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披露的对外投资企业和兼职企业外，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本人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黄溪河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广东闽粤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涂鋈	董事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门市科创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姓名	任职/身份情况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搏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江门朗天照明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曹旭光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投资总监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832898.0C)	董事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491.0C)	董事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833295.0C)	董事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35054.0C)	董事
吕少萍	监事	佛山市东方银石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麻嘉	监事	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投资总监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身份	被投资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1	黄溪河	董事长	广东闽粤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30.00
2	王献民	董事、总经理	广州市龙裕	投资管理服务	34.62
	魏振	监事会主席	投资管理有		5.77
	李煌	董事会秘书	限公司		5.77
3	黄华连	董事李力强之配偶	广东世农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蔬菜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6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

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切实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十二、公司管理层最近两年一期重大变化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0 月 22 日，和兴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撤销执行董事，改设董事会。同意免去黄溪河执行董事职务，选举黄溪河、黄建兴、李力强、黎柏其、林昭义担任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2 年 10 月 23 日，和兴隆有限召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溪河为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9 月 13 日，和兴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选汤大杰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任期与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相同。

2014 年 6 月 11 日，和兴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林昭义、黎柏其辞去董事职务，选举王献民、涂鋈为公司董事，任期与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相同。

2015 年 5 月 19 日，和兴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黄溪河、黄建兴、李力强、汤大杰、王献民、涂鋈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5 年 5 月 19 日，和兴隆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溪河为股份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12 月，公司董事汤大杰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2016 年 1 月 6 日，和兴隆股份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旭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0 月 19 日，和兴隆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杨观石为有

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0月22日，和兴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撤销监事，改设监事会。同意免去黄建兴的监事职务，选举林进才、魏振担任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013年9月13日，和兴隆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增选薄宁为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3年9月13日，和兴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选吕少萍女士为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与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他监事相同。

2014年6月11日，和兴隆有限召开股东会，增选王泽先生为公司监事会成员，任期与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他监事相同。

2015年5月11日，和兴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刘金枝、胡定安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19日，和兴隆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魏振、邓坚仪、吕少萍、麻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2012年10月23日，和兴隆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溪河为总经理，聘任黄建春、陈爱莲为副总经理，聘任邓盛妹为财务总监，任期与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5年5月19日，和兴隆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献民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黄建春为副总经理、夏昌勇为财务总监、李煌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系因公司发展需要和完善股份公司法治理结构而增选或调整产生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不会影响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6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和兴隆农产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	食材配送	100	0	100%	设立
厦门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市	运营服务 食材配送	100	0	100%	设立
上海和兴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运营服务 食材配送	100	0	100%	设立
广州市和兴隆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运营服务	80	0	80%	设立
广州市菜篮子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	食材配送	100	0	100%	收购
湖北和兴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孙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	农产品生产/销售	100	0	100%	收购
贵州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农产品生产/销售	100	0	100%	设立
厦门市和兴隆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厦门市	运营服务	100	0	100%	设立

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无。

（三）报告期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391,355.17	129,233,995.08	91,038,184.67
应收票据			5,853,021.93
应收账款	136,292,445.04	99,405,514.15	43,512,480.11
预付款项	20,041,532.48	29,735,097.49	39,641,365.67
应收利息	250,351.70	424,283.20	
其他应收款	41,267,509.86	86,638,886.54	31,050,010.77
存货	26,350,430.04	38,046,960.74	26,028,467.30
其他流动资产		480,066.13	89,054.30
流动资产合计	482,593,624.29	383,964,803.33	237,212,584.7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80,278,464.89	101,134,428.78	79,010,599.69
在建工程	18,600,000.00	650,023.23	28,235,499.43
无形资产	2,269,455.04	2,426,846.64	1,463,067.18
商誉	5,809,246.30	5,809,246.30	5,809,246.30
长期待摊费用	12,943,244.46	19,347,102.60	9,102,16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1,984.37	2,986,819.18	1,122,487.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0,861.60	4,820,430.60	2,568,0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03,256.66	137,174,897.33	127,311,104.77
资产总计	615,596,880.95	521,139,700.66	364,523,689.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740,000.00	109,950,000.00	71,020,000.00
应付账款	55,154,510.28	52,022,327.97	36,334,352.28
预收款项	1,929,385.10	4,811,711.16	3,420,252.56
应付职工薪酬	6,692,267.03	4,515,717.43	4,539,588.36
应交税费	8,539,745.59	9,800,153.38	7,704,178.92
应付利息	199,404.94	198,001.57	
其他应付款	5,792,325.37	5,032,702.79	3,791,632.34
流动负债合计	145,047,638.31	186,330,614.30	126,810,004.4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680,336.96	2,800,000.00	3,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0,336.96	2,800,000.00	3,200,000.00
负债合计	146,727,975.27	189,130,614.30	130,010,004.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111,111.00	21,876,802.00	19,689,122.00
资本公积	253,753,754.15	163,877,514.67	115,109,027.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60,158.61	6,109,345.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5,832,366.73	137,410,836.59	92,107,652.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697,231.88	331,825,311.87	233,015,147.67
少数股东权益	171,673.80	183,774.49	1,498,53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868,905.68	332,009,086.36	234,513,685.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596,880.95	521,139,700.66	364,523,689.5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00,058,834.39	523,090,260.27	379,048,201.67
其中：营业收入	500,058,834.39	523,090,260.27	379,048,201.67
二、营业总成本	438,530,259.37	465,027,071.09	330,342,371.32
其中：营业成本	377,743,335.14	392,649,521.40	278,956,040.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58,248.92	7,569,142.83	7,260,223.04
销售费用	10,260,501.09	7,388,332.30	5,867,752.55
管理费用	34,963,767.53	42,106,238.54	34,342,628.44
财务费用	4,888,838.63	7,691,433.25	4,274,340.98
资产减值损失	2,915,568.06	7,622,402.77	-358,613.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528,575.02	58,063,189.18	48,705,830.35
加：营业外收入	3,528,264.30	1,544,858.86	1,142,063.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4,388.85	3,240,712.68	1,270,335.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049.44	3,133,291.17	163,594.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4,912,450.47	56,367,335.36	48,577,558.26
减：所得税费用	10,052,630.15	8,521,934.06	7,915,174.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59,820.32	47,845,401.30	40,662,38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71,921.01	47,853,996.98	40,405,261.16
少数股东损益	-12,100.69	-8,595.68	257,122.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859,820.32	47,845,401.30	40,662,383.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871,921.01	47,853,996.98	40,405,26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100.69	-8,595.68	257,122.3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2.34	2.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2.19	2.0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955,134.65	491,908,981.94	374,529,85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35,786.44	161,759,453.10	7,816,40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890,921.09	653,668,435.04	382,346,254.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4,053,312.75	380,454,438.90	275,089,767.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29,357.53	50,284,893.89	25,111,707.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90,172.56	17,127,489.21	17,092,50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544,640.48	185,940,903.42	25,958,0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117,483.32	633,807,725.42	343,252,018.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73,437.77	19,860,709.62	39,094,236.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8,737.44	331,013.76	91,34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98,737.44	331,013.76	91,34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5,424.13	42,374,732.24	80,306,827.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961,062.6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00	19,713,51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325,424.13	62,438,249.24	90,267,89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686.69	-62,107,235.48	-90,176,544.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99,999.00	50,000,000.00	56,291,409.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340,000.00	133,600,000.00	88,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339,999.00	183,600,000.00	144,991,40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050,000.00	94,685,043.22	58,882,29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869,389.99	7,272,620.51	4,018,530.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1,200,000.00	1,334,14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09,389.99	103,157,663.73	64,234,96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0,609.01	80,442,336.27	80,756,440.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277,360.09	38,195,810.41	29,674,132.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13,995.08	90,318,184.67	60,644,05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791,355.17	128,513,995.08	90,318,184.67

(4) 合并股东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10 月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76,802.00	163,877,514.67	8,660,158.61	137,410,836.59	183,774.49	332,009,08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76,802.00	163,877,514.67	8,660,158.61	137,410,836.59	183,774.49	332,009,08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234,309.00	89,876,239.48	-8,660,158.61	-21,578,469.86	-12,100.69	136,859,819.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71,921.01	-12,100.69	54,859,82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11,111.00	72,888,888.00				81,999,999.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11,111.00	72,888,888.00				81,999,999.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123,198.00	16,987,351.48	-8,660,158.61	-76,450,390.8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123,198.00	-68,123,198.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5,110,549.48	-8,660,158.61	-76,450,390.8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111,111.00	253,753,754.15		115,832,366.73	171,673.80	468,868,905.68

2) 2014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89,122.00	115,109,027.45	6,109,345.43	92,107,652.79	1,498,537.39	234,513,685.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89,122.00	115,109,027.45	6,109,345.43	92,107,652.79	1,498,537.39	234,513,685.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7,680.00	48,768,487.22	2,550,813.18	45,303,183.80	-1,314,762.90	97,495,401.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853,996.98	-8,595.68	47,845,401.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7,680.00	48,768,487.22			-1,306,167.22	49,65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87,680.00	47,812,320.00			-350,000.00	49,65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956,167.22			-956,167.22	
（三）利润分配			2,550,813.18	-2,550,813.18		
1.提取盈余公积			2,550,813.18	-2,550,813.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76,802.00	163,877,514.67	8,660,158.61	137,410,836.59	183,774.49	332,009,086.36

3) 2013 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78,387.00	61,928,353.45	3,925,544.82	53,886,192.24	1,241,415.06	137,559,892.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78,387.00	61,928,353.45	3,925,544.82	53,886,192.24	1,241,415.06	137,559,892.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0,735.00	53,180,674.00	2,183,800.61	38,221,460.55	257,122.33	96,953,79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405,261.16	257,122.33	40,662,383.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0,735.00	53,180,674.00				56,291,409.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10,735.00	53,180,674.00				56,291,409.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83,800.61	-2,183,800.61		
1.提取盈余公积			2,183,800.61	-2,183,800.6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89,122.00	115,109,027.45	6,109,345.43	92,107,652.79	1,498,537.39	234,513,685.06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1,458,419.33	122,501,097.79	72,889,624.35
应收票据			5,853,021.93
应收账款	71,808,146.31	51,680,397.97	17,441,648.40
预付款项	14,069,430.06	23,405,228.90	17,548,090.89
应收利息	231,208.65	405,140.15	
其他应收款	100,484,814.15	99,083,741.48	91,094,578.21
存货	12,358,046.65	17,113,210.38	11,643,306.63
其他流动资产	28,304.86	11,820.00	4,640.00
流动资产合计	380,438,370.01	314,200,636.67	216,474,910.4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5,800,000.00	25,800,000.00	20,9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972,890.87	55,654,074.64	29,762,612.13
在建工程	18,000,000.00		11,413,658.00
无形资产	1,216,895.04	1,351,836.64	361,297.18
长期待摊费用	5,578,060.61	9,125,509.05	6,111,09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7,478.58	1,552,357.06	304,867.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0,861.60	4,820,430.60	2,568,03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156,186.70	98,304,207.99	71,471,566.42
资产总计	517,594,556.71	412,504,844.66	287,946,476.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40,000.00	76,450,000.00	61,000,000.00
应付账款	34,101,453.49	25,777,342.64	21,022,072.29
预收款项	589,456.04	3,523,003.11	2,625,261.15
应付职工薪酬	4,210,903.60	2,593,749.51	3,319,347.26
应交税费	5,709,409.99	5,809,820.20	4,067,961.85
应付利息	194,062.47	159,977.82	
其他应付款	32,443,635.31	27,556,992.90	1,386,007.62
流动负债合计	134,488,920.90	141,870,886.18	93,420,650.1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13,670.29	800,000.00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670.29	800,000.00	200,000.00
负债合计	135,002,591.19	142,670,886.18	93,620,650.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9,111,111.00	21,876,802.00	19,689,122.00
资本公积	252,722,846.48	162,846,607.00	115,034,287.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60,158.61	6,109,345.43
未分配利润	30,758,008.04	76,450,390.87	53,493,072.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2,591,965.52	269,833,958.48	194,325,82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17,594,556.71	412,504,844.66	287,946,476.8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6,879,765.8	300,413,142.13	224,954,055.52
减：营业成本	223,479,635.74	221,785,772.90	163,333,178.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79,068.90	5,092,432.05	5,014,892.68
销售费用	4,423,349.54	2,630,196.20	1,935,964.88
管理费用	24,935,857.23	30,602,138.86	25,110,813.67
财务费用	3,154,940.01	5,485,023.10	4,042,511.63
资产减值损失	1,566,080.62	5,475,526.63	-182,212.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40,833.76	29,342,052.39	25,698,905.93
加：营业外收入	1,624,236.71	221,345.43	123,49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4,454.67	280,073.45	740,61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054.42	278,776.48	163,594.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10,615.80	29,283,324.37	25,081,791.73
减：所得税费用	4,752,607.76	3,775,192.55	3,243,785.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58,008.04	25,508,131.82	21,838,006.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58,008.04	25,508,131.82	21,838,006.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1.25	1.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1.17	1.11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511,347.74	274,398,700.18	222,440,058.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65,635.46	72,604,786.79	862,14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076,983.20	347,003,486.97	223,302,199.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782,296.84	208,988,859.54	166,840,72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455,762.80	31,642,734.01	10,510,83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61,988.26	8,650,455.43	8,647,482.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316,052.68	47,056,285.06	58,859,12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516,100.58	296,338,334.04	244,858,17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0,882.62	50,665,152.93	-21,555,97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6,737.44	240,384.61	91,34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56,737.44	240,384.61	91,346.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01,208.03	39,060,409.54	29,003,31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4,850,000.00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000,000.00	16,523,00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501,208.03	60,433,418.54	34,003,31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44,470.59	-60,193,033.93	-33,911,965.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999,999.00	50,000,000.00	56,291,409.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840,000.00	98,600,000.00	7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839,999.00	148,600,000.00	133,291,40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050,000.00	83,150,000.00	55,702,290.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184,089.49	5,710,645.56	3,841,744.6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	600,000.00	1,3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79,089.49	89,460,645.56	60,864,03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60,909.51	59,139,354.44	72,427,373.46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77,321.54	49,611,473.44	16,959,43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781,097.79	72,169,624.35	55,210,18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58,419.33	121,781,097.79	72,169,624.35

(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10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876,802.00	162,846,607.00	8,660,158.61	76,450,390.87	269,833,95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876,802.00	162,846,607.00	8,660,158.61	76,450,390.87	269,833,958.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234,309.00	89,876,239.48	-8,660,158.61	-45,692,382.83	112,758,007.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58,008.04	30,758,008.0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111,111.00	72,888,888.00			81,999,999.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111,111.00	72,888,888.00			81,999,999.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8,123,198.00	16,987,351.48	-8,660,158.61	-76,450,390.87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123,198.00	-68,123,198.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5,110,549.48	-8,660,158.61	-76,450,390.87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111,111.00	252,722,846.48		30,758,008.04	382,591,965.52

2) 2014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689,122.00	115,034,287.00	6,109,345.43	53,493,072.23	194,325,82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689,122.00	115,034,287.00	6,109,345.43	53,493,072.23	194,325,826.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87,680.00	47,812,320.00	2,550,813.18	22,957,318.64	75,508,131.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508,131.82	25,508,131.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187,680.00	47,812,320.00			5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87,680.00	47,812,320.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50,813.18	-2,550,813.18	
1.提取盈余公积			2,550,813.18	-2,550,813.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876,802.00	162,846,607.00	8,660,158.61	76,450,390.87	269,833,958.48

单位：元

3) 2013 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578,387.00	61,853,613.00	3,925,544.82	33,838,866.74	116,196,41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578,387.00	61,853,613.00	3,925,544.82	33,838,866.74	116,196,41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10,735.00	53,180,674.00	2,183,800.61	19,654,205.49	78,129,41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838,006.10	21,838,006.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10,735.00	53,180,674.00			56,291,409.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110,735.00	53,180,674.00			56,291,409.00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83,800.61	-2,183,800.61	
1.提取盈余公积			2,183,800.61	-2,183,800.6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689,122.00	115,034,287.00	6,109,345.43	53,493,072.23	194,325,826.66

单位：元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确定为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两种类型。其会计处理如下：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在合并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计量。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合并日时点按照新增后的持股比例计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权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作为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进行合并报表编制。对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增加的净资产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资本公积”项目。同时对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经确认损益、其他综合收益部分冲减合并报表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但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购买日的会计处理

（1）一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但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之和作为合并成本，合并成本与购买日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或合并当期损益。

3、分步处置子公司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则：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失去控制权之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

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失去控制权之前的每一次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失去控制权时的交易，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原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将拥有实质性控制权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以及可分割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本公司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认定标准包括下列各项：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包括市价法、类似项目法和估价技术法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

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或者等于10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20	20
2至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有控制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两个或多个合营方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临时建筑物）	直线法	10 年	5	9.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年	5	9.5-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5 年	5	19-31.67
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年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确定。

4、内部研开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本公司将开发阶段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予以资本化，计入内部研发项目资本化成本。

（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长期资产主要指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

1、长期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长期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

本公司在确定公允价值时优先考虑销售协议价格，其次如不存在销售协议价格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长期资产的公允价值，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①其现金流量分别根据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以及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主要依据公司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以及预测期之后年份的合理增长率为基础进行最佳估计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充分考虑历史经验数据及外部环境因素的变化等确定。②其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日与预测期间相同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

2、长期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相应减值资产折旧或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每年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①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损失；②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包括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部分，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减值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对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应当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各项资产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公允价值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配。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分类

本公司将为获取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确定为职工薪酬。

本公司对职工薪酬按照性质或支付期间分类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职工薪酬会计处理方法

（1）短期薪酬会计处理：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会计处理：根据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制定章程或办法等，将是否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两种类型。①设定提存计划按照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②设定受益计划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会计处理。具体为：本公司将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折合为离职时点的终值；之后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会计处理：满足辞退福利义务时将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一次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会计处理：根据职工薪酬的性质参照上述会计处理原则进行处理。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1)餐饮服务收入 公司对外提供餐饮服务的，在餐饮服务已经提供且取得服务费或收取服务费权利时确认收入。

(2)既销售商品又提供劳务的收入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不能够区分的，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应当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三）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二十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新增或修订的八项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新增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新准则要求，本公司对上述有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对前期报表进行了重述。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财务数据”。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万元）	5,485.98	4,784.54	4,066.24
毛利率	24.46%	24.94%	26.41%
净资产收益率	13.71%	16.94%	1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0.5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4,066.24 万元、4,784.54 万元、5,485.9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6.41%、24.94%、24.46%，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67%、16.94%、13.7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7 元/股、0.56 元 /股、0.59 元 /股。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毛利率相对稳定。毛利率分析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5 年 1-10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下降 3.23%，下降原因主要为：2015 年公司 7 月公司取得增资款 8,199.99 万元，导致净资产基数有所增长，因此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6.08%	34.59%	32.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3.84%	36.29%	35.67%
流动比率（倍）	3.33	2.06	1.87
速动比率（倍）	3.15	1.86	1.67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87、2.06 和 3.33，速动比率分别为 1.67、1.86 和 3.15，公司报告期的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平稳基本，变化不大，公司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结构相对稳定。但 2015 年 1-10 月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高，这主要系公司 2015 年股权融入货币资金，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安全水平之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67%、36.29%和 23.84%。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 2014 年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在 2015 年 7 月获得股权融资 8,199.99 万元，因此导致 2015 年 10 月末的资产负债率降低。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4、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业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24	7.32	9.14
存货周转率（次）	11.73	12.26	11.16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应收帐款周转率分别为 9.14 次、7.32 次、4.24 次，逐年降低，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的扩展，对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期有所延长，应收账款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但总体而言，公司的平均账期控制在 3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回收状况良好。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16 次、12.26 次、11.73 次。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公司存货主要为各类生鲜食材，保存期限有限，因此公司对于存货一般按照订单或者需求进行采购，只对于部分储存期限较长，高频少量需求的部分存货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因此库存余额较低，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5、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77.34	1,986.07	3,909.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7	-6,210.72	-9,01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3.06	8,044.23	8,075.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79.14	12,851.40	9,031.8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09.42 万元、1,986.07 万元、10,177.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报告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相对较大的为 2015 年 1-10 月，其相对于 2014 年度变动原因较大的主要原因主要为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核算公司往来款）的变动。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各期末的余额及其变动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4,126.75	8,663.89	3,105.00
余额变动额	-4,537.14	5,558.89	-

由上表可知 2015 年 1-10 月其他应收款减少 4,537.14 万元，2014 年其他应付款增加 5,558.89 万元，两者相对比变动幅度为 10,096.03 万元，该科目的余

额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产生了重大影响。其他应收款的变动原因见本部分之“五、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收到与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25.50	107.51	55.14
政府补贴款	145.19	45.25	103.87
往来及其他	10,122.89	16,023.18	622.63
合计	10,393.58	16,175.95	781.64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及其他的主要形成原因见本节“五、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716.58	454.13	272.27
管理费用	938.16	1,175.08	1,017.79
财务费用	27.53	8.39	17.08
往来及其他	6,772.19	16,956.48	1,288.67
合计	8,454.46	18,594.09	2,595.80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及其他的形成的主要原因见本节“五、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17.65 万元、-6,210.72 万元、-582.6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根据业务的扩大相应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购建。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075.64 万元、8,044.23 万元、3,333.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了股权融资，因此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资金基础。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50,005.88	52,309.03	38.00%	37,904.8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9,830.88	52,309.03	38.00%	37,904.82
其他业务收入	175.00	-	0.00%	-
营业成本	37,774.33	39,264.95	41%	27,895.6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37,659.19	39,264.95	41%	27,895.60
其他业务成本	115.14	-	0.00%	-
营业毛利	12,231.55	13,044.07	30.32%	10,009.22
营业利润	6,152.86	5,806.32	19.21%	4,870.58
利润总额	6,491.25	5,636.73	16.04%	4,857.76
净利润	5,485.98	4,784.54	17.67%	4,066.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11.30	-102.19	-4151.07%	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174.68	4,886.73	20.25%	4,063.7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除 2015 年 1-10 月有部分租赁收入外，无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食材配送销售收入以及后勤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作为广东省食材配送和后勤服务的领头羊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抓住了后勤服务第三方外包的市场机遇，获得了长足的发展。

（二）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

1、 收入的确认原则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②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食材配送销售收入以及后勤服务收入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食材配送销售收入

公司农产品销售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备货并配送，公司财务根据业务人员提供的客户签收回来的销售出库单进行汇总，经客户校对确认后确认收入。

②后勤服务收入

后勤运营运营确认收入模式分两种：

消费者现金充值到客户 POS 机，客户直接收取现金。消费者拿卡消费，公司每日凭 POS 机刷卡记录与客户核对签字确认，月末终了，汇总与客户往来对账单，由客户签单确认后相应确认收入，同时开具相应发票给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根据合同约定给公司汇款。

消费者现金充值到公司 POS 机，公司直接收取消费者现金，每月营业终了后，提取 POS 机消费者消费数据，确认为无票销售收入，同时申报纳税。

2、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9,830.88	99.65%	52,309.03	100.0%	37,904.82	100.00%
其中：食材配送	36,588.89	73.17%	39,176.21	74.9%	25,173.71	66.41%
后勤服务	13,241.99	26.48%	13,132.82	25.1%	12,731.11	33.59%
其他业务收入	175.00	0.35%	-	0.0%	-	0.00%
合计	50,005.88	100.00%	52,309.03	100.0%	37,904.8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两大类，即食材配送销售收入和后勤服务收入。公司 2015 年 1-10 月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7,904.82 万元，52,309.03 万元和 49,830.88 万元。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4,404.21 万元，增长 38.00%，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稳定上升的趋势。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食材配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6.41%、74.9%和 73.17%，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在食材配送领域的积累了众多的供应商、客户资源和品牌形象，因此在此领域内获得持续快速增长，食材配送销售收入是公司重要且稳定的收入来源。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后勤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3.59%、25.1%、26.48%，由于公司在团餐第三方服务领域内具有丰富的运作经验及优秀的团队，赢得了客户对公司服务的认可，后勤服务收入报告期内稳定增长，亦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

（2）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广东	35,754.41	71.50%	36,917.90	70.58%	26,211.35	69.15%
厦门	7,002.77	14.00%	7,458.35	14.26%	5,728.54	15.11%

上海	4,937.58	9.87%	5,296.22	10.12%	4,194.47	11.07%
湖北	2,311.12	4.62%	2,636.56	5.04%	1,770.46	4.67%
合计	50,005.88	100.00%	52,309.03	100.00%	37,904.82	100.00%

从地域分布来看，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地区，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广东地区实现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15%、70.58%、71.50%，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来源，公司收入具有很强的区域性。

(3)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10 月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率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047.28	2.09%
广东省南丰劳动教养管理所	959.47	1.92%
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39.81	1.88%
广东省三水劳教管理所	902.27	1.80%
广东工业大学	870.58	1.74%
合 计	4,719.40	9.43%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率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226.29	2.34%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1,234.48	2.36%
广东工业大学	1,020.44	1.95%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957.07	1.83%
广东省三水劳教管理所	858.48	1.64%
合 计	5,296.77	10.12%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比率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291.67	3.41%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1,107.60	2.92%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1,003.98	2.65%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859.03	2.27%
互太（番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800.10	2.11%

合计	5,062.38	13.36%
----	----------	--------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不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36%、10.12%、9.43%，客户集中度不高，这主要与公司客户多元化，客户数量较多相关，公司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的依赖。

（三）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37,683.58	99.70%	39,264.95	100.00%	27,895.60	100.00%
其中：食材配送	28,614.33	75.70%	29,991.77	76.38%	18,781.14	67.33%
运营服务	9,069.25	23.99%	9,273.19	23.62%	9,114.46	32.67%
其他营业务成本	115.14	0.30%	-	0.00%	-	0.00%
合计	37,798.72	100.00%	39,264.95	100.00%	27,895.60	100.00%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包括食材配送成本和运营服务成本，两者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与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基本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10 月	占全部营业成本比率
佛山市三水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1,776.46	4.71%
深圳市乐怡农产品有限公司	1,000.75	2.66%
沅江白泥湖蔬菜专业合作社	778.11	2.06%
京山鑫鲜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666.41	1.77%
京山鑫满园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585.58	1.55%
合 计	4,948.56	12.76%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占全部营业成本比率
佛山市三水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1,877.21	4.78%
深圳市乐怡农产品有限公司	1,414.15	3.60%
京山鑫鲜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1,396.01	3.56%
广州市颜家农产品有限公司	1,158.23	2.95%
广州市六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52.76	2.68%

合 计	6,898.37	17.57%
-----	----------	--------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占全部营业成本比率
佛山市三水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1,178.11	6.37%
广州市颜家农产品有限公司	970.23	3.59%
长沙市中绿农产品有限公司	824.10	2.79%
嘉禾县富达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	907.03	2.61%
广州市源广贸易有限公司	609.00	2.39%
合 计	4,488.46	17.75%

（四）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5 年 1-10 月				
食材配送	36,588.89	28,614.33	7,974.56	21.80%
后勤服务	13,241.99	9,069.25	4,172.75	31.51%
合计	49,830.88	37,683.58	12,147.30	24.38%
2014 年度				
食材配送	39,176.21	29,991.77	9,184.45	23.44%
后勤服务	13,132.82	9,273.19	3,859.63	29.39%
合计	52,309.03	39,264.95	13,044.07	24.94%
2013 年度				
食材配送	25,173.71	18,781.14	6,392.56	25.39%
后勤服务	12,731.11	9,114.46	3,616.65	28.41%
合计	37,904.82	27,895.60	10,009.22	26.41%

①食材配送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公司食材配送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5.39%、23.44%、21.80%，毛利率呈小幅下降趋势，但变动幅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同时用工成本也逐步提高，但公司在食材配送领域内拥有较高的资质，积累了众多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能够根据农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动情况和自身的成本变动相应调整采购和销售价格，保证了公司食材配送业务相对稳定的毛利率。

②后勤服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10 月后勤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8.41%、29.39%、31.51%，呈稳中有升的态势。公司在后勤服务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流程化的管理制度，资质等级较高，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团餐管理人员，保证了公司后勤服务稳定且较高的毛利率。

（五）期间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26.05	2.05%	738.83	1.41%	586.78	1.55%
管理费用	3,496.38	6.99%	4,210.62	8.05%	3,434.26	9.06%
财务费用	488.88	0.98%	769.14	1.47%	427.43	1.13%
合计	5,011.31	10.02%	5,718.60	10.93%	4,448.47	11.74%

报告期内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平稳，在 10%左右，未发生大幅度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薪金	156.66	135.93	175.07
福利费	4.42	7.91	7.01
培训费	0.00	1.00	0.02
折旧费及摊销	122.71	119.63	57.76
办公费	16.99	27.68	29.43
交通及差旅费	78.70	65.99	27.70
招待费	50.82	155.45	101.90
中标招标服务费	119.78	25.24	10.36
汽车费用	27.06	13.73	19.65
会议费	19.75	2.73	5.14
宣传费	13.24	81.12	36.00
包装费	360.52	47.17	0.05
社保费	25.25	19.77	74.60
住房公积金	0.42	0.47	0.05
其他	29.72	35.00	42.02
合计	1,026.05	738.83	586.78

2013 年和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 586.78 万元、738.83

万元、1,026.0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长,但总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大,控制在2%左右。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薪酬、中标服务费、折旧费及摊销以及包装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招标服务费有一定程度的增加。2015年1-10月,公司的招标费为119.78万元,较2014年度的25.24万元有较大的增加,增加的原因系随着反腐力度的加强,2015年开始越来越多的企业在选择服务商的时候采用了公开透明的招投标方式,公司公开招投标客户的比重逐步在增加。2015年公司参与的招投标项目增长幅度较大,无论购买标书、组织标书还是现场开标的差旅费等相关的招投标费用都有大幅度的增长。

②包装费用有一定程度的增加。2015年1-10月,公司的包装费用为360.52万元,较2014年度的47.17万元有较大的增加,增加的原因系公司2014年及之前食材配送业务的运输环节主要由个体运输业主为主,包装相对简单。后为规范运作,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改由专业物流公司进行配送,为加强对配送的管理同时提高客户的满意度,公司提升了包装等级,增加了标准包装配置,造成了包装费用的上升。但同时,公司也相应适当增加了所配送食材的价格,转嫁了部分成本。

(2)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薪金	1,029.19	737.99	767.43
福利费	26.44	23.93	63.82
培训费	20.01	52.32	38.15
折旧费及摊销	766.58	1,087.86	638.72
办公费	363.06	449.68	427.52
差旅费	109.33	121.48	165.14
招待费	53.99	128.22	112.25
税金	19.76	18.18	11.17
汽车费	48.61	48.87	56.10
研究开发费	626.10	1,001.36	773.48
招聘费	39.48	8.12	8.62
会议费	10.19	18.02	19.05

咨询服务费	172.83	234.56	56.43
堤围费	0.00	16.46	22.79
社保费	127.24	110.90	110.08
住房公积金	19.45	21.19	24.81
其他	64.12	131.48	138.73
合计	3,496.38	4,210.62	3,434.26

2013 年和 2014 年、2015 年 1-10 月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 3,434.26 万元、4,210.62 万元、3,496.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8.05%、6.99%，比例有一定程度下降，这主要与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费用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管理人员的薪酬、折旧摊销费用、研发费用、办公费、咨询服务费、差旅费等。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86.85	748.26	404.06
减：利息收入	125.50	107.51	55.14
其中：拆借利息收入	36.61	42.43	0.00
其他	27.53	128.39	78.52
合计	488.88	769.14	427.4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这主要与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从银行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拆借利息收入为公司在 2014 年度拆借部分资金给重点扶持的供应商，并在借款协议中要求对方按照借款期限根据年化 7.2% 的利率支付借款利息而来。有关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见本节“五、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状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5、其他应收款”。

（六）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无。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	2013 年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0	-313.33	-16.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7.16	145.25	103.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23	-0.97	-100.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所得税影响额	27.08	-66.86	-15.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311.30	-102.19	2.52

报告期内, 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 主要包括:

补助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湖北基地补助资金	83.33	100.00	75.00	资产相关
上海财政退税补助	-	32.00	12.00	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专项基金	18.00	8.80	12.00	收益相关
厦门就业困难补贴	-	0.20	0.46	收益相关
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补贴	-	3.00	4.10	收益相关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	1.25	0.32	收益相关
创业就业基金奖	20.00	-	-	收益相关
农行贷款贴息	62.19	-	-	收益相关
驰名商标补贴	5.00	-	-	收益相关
广州市贷款财政补贴	10.00	-	-	收益相关
免洗净菜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	30.00	-	-	收益相关
小巨人科技创新项目	8.63	-	-	收益相关
免洗净菜技术及产业化推广	20.00	-	-	收益相关
合计	257.16	145.25	103.87	

报告期内,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6%、-2.14%和 5.67%,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八) 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	17%、13%、

	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营业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其中：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备注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上海和兴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和兴隆农产品有限公司	25%	
厦门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北和兴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0%	农产品免税
广州市菜蓝子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	
广州市和兴隆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5%	
贵州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5%	
厦门市和兴隆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及穗云国税五减(2012)14号的规定,同意企业 2012 年 1 月 1 日-2049 年 12 月 31 日取得的符合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蔬菜流通环节)减免税收入免征增值税。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穗云国税五减[2013]160 号有关规定，企业符合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取得 GF20144400028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 1 月-2016 年 12 月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农业产品蔬菜种植及销售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湖北和兴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经核定按照上述规定予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比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39.14	41.97%	12,923.40	24.80%	9,103.82	24.97%
应收票据	-	0.00%	-	0.00%	585.30	1.61%
应收账款	13,629.24	22.14%	9,940.55	19.07%	4,351.25	11.94%
预付款项	2,004.15	3.26%	2,973.51	5.71%	3,964.14	10.87%
应收利息	25.04	0.04%	42.43	0.08%	-	0.00%
其他应收款	4,126.75	6.70%	8,663.89	16.62%	3,105.00	8.52%
存货	2,635.04	4.28%	3,804.70	7.30%	2,602.85	7.14%
其他流动资产	-	0.00%	48.01	0.09%	8.91	0.02%
流动资产合计	48,259.36	78.39%	38,396.48	73.68%	23,721.26	65.07%
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固定资产	8,027.85	13.04%	10,113.44	19.41%	7,901.06	21.68%
在建工程	1,860.00	3.02%	65.00	0.12%	2,823.55	7.75%
无形资产	226.95	0.37%	242.68	0.47%	146.31	0.40%
商誉	580.92	0.94%	580.92	1.11%	580.92	1.59%
长期待摊费用	1,294.32	2.10%	1,934.71	3.71%	910.22	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6.20	0.56%	298.68	0.57%	112.25	0.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4.09	1.57%	482.04	0.92%	256.80	0.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0.33	21.61%	13,717.49	26.32%	12,731.11	34.93%
资产总计	61,559.69	100.00%	52,113.97	100.00%	36,45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着业务量的扩大而不断提高，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流动资产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07%、73.68%、78.39%，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33	61.44	21.52
银行存款	25,767.80	12,789.96	9,010.30
其他货币资金	60.00	72.00	72.00
合计	25,839.14	12,923.40	9,103.82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03.82 万元、12,923.40 万元和 25,839.14 万元，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历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入，且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了大额股权融资，现金余额较高。

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存入的银行投标保函保证金。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	-	270.00
商业承兑票据	-	-	315.30
合计	-	-	585.3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85.3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公司以应收票据结算的形式非常少。

公司期末无抵押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面余额	14,437.69	10,488.56	4,580.26
减：坏账准备	808.44	548.00	229.01
应收账款面价值	13,629.24	9,940.55	4,351.25
资产总额	61,559.69	52,113.97	36,452.37

应收账款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22.14%	19.07%	11.94%
---------------	--------	--------	--------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580.26 万、10,488.56 万元、14,437.6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4,351.25 万、9,940.55 万元、13,629.24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各期资产总比例分别为 11.94%、19.07%、22.14%，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逐年提高。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量逐年上升，同时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历年交易情况对部分优质客户信用周期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照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10.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437.69	808.44	13,629.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4,437.69	808.44	13,629.24
种类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488.56	548.00	9,940.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0,488.56	548.00	9,940.55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580.26	229.01	4,351.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4,580.26	229.01	4,351.2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884.64	96.17%	694.23	5%
1 至 2 年	541.04	3.75%	108.21	20%
2 至 3 年	12.01	0.08%	6.01	50%
合 计	14,437.69	100.00%	808.44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331.38	98.50%	516.57	5%
1 至 2 年	157.18	1.50%	31.44	20%
2 至 3 年	-	0.00%	-	50%
合 计	10,488.56	100.00%	548.0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580.26	100.00%	229.01	5%
1 至 2 年	-	0.00%	-	20%
2 至 3 年	-	0.00%	-	50%
合 计	4,580.26	100.00%	229.01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较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以 1 年以内为主，占比分别为 100.00%、98.50% 和 96.17%，均超过 95% 以上，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周转率较快，应收账款管理水平较高，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漳州市新食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594.27	4.01%	28.94
广州宝烁农产品有限公司	578.76	4.12%	29.71
深圳市固德食品有限公司	273.92	1.90%	13.70

富贵鸟(中国)有限公司	253.31	1.75%	12.67
广州九谷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51.83	1.74%	12.59
合 计	1,952.09	13.52%	97.60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七五医院	302.02	2.88	15.10
厦门贵龙福商贸有限公司	292.47	2.79	14.62
福建省高校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282.06	2.69	14.10
广州宝烁农产品有限公司	265.60	2.53	13.28
富贵鸟(中国)有限公司	254.16	2.42	12.71
合 计	1,396.31	13.31	69.82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相应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富贵鸟(中国)有限公司	259.15	5.66%	12.96
深圳市绿春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13.56	4.66%	10.68
福建省高校科技开发服务中心	202.80	4.43%	10.14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180.82	3.95%	9.04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69.46	3.70%	8.47
合 计	1,025.78	22.40%	51.29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89.91	-	1,889.91	2,838.49	-	2,838.49	3,905.34	-	3,905.34
1至2年	100.88	-	100.88	109.21	-	109.21	33.60	-	33.60
2至3年	13.36	-	13.36	25.81	-	25.81	25.19	-	25.19
3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2,004.15	-	2,004.15	2,973.51	-	2,973.51	3,964.14	-	3,964.14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食材采购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64.14 万元、2,973.51 万元、2,004.15 万元，报告期各期期末，公司前五名预付款项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0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乐怡农产品有限公司	964.82	48.14%	未结算
福州固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7.80	15.86%	未结算
广州市和远进出口有限公司	78.68	3.93%	未结算
深圳市味百佳农产品有限公司	61.28	3.06%	未结算
射阳县宏星粮棉有限公司	31.13	1.55%	未结算
合 计	1,422.58	70.98%	—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乐怡农产品有限公司	800.00	26.90%	未结算
佛山市三水区绿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500.00	16.82%	未结算
广州市颜家农产品有限公司	300.00	10.09%	未结算
佛山市鲜丰农产品有限公司	300.00	10.09%	未结算
广州市捷杰贸易有限公司	198.73	6.68%	未结算
合 计	2,098.73	70.58%	—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州林肯商贸有限公司	427.76	10.79%	未结算
广州市颜家农产品有限公司	388.21	9.79%	未结算
惠州市好的板料科技有限公司	256.80	6.48%	未结算
佛山市三水区绿鑫农产品有限公司	222.27	5.61%	未结算
信宜市丰食养殖专业合作社	113.84	2.87%	未结算
合 计	1,408.87	35.54%	—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照类别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3,182.95	70.71	374.46278	11.76	2,808.48
组合 2:押金、保证金等	1,318.27	29.29	0	0	1,318.27
小计	4,501.21	100	374.46278	8.32	4,126.7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0		-
合 计	4501.213766	100	374.46278	8.32	4,126.75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8,252.33	90.01	504.84	6.12	7,747.49
组合 2:押金、保证金等	916.40	9.99	-	0	916.40
小计	9,168.73	100	504.84	5.51	8,663.89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 计	9,168.73	100	504.84	5.51	8,663.89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938.77	29.65	61.59	6.56	877.18
组合 2:押金、保证金等	2,227.82	70.35	-	0	2,227.82
小计	3,166.59	100	61.59	1.94	3,105.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合 计	3,166.59	100	61.59	1.94	3,105.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854.88	92.74	1,762.13	5
1 至 2 年	1,274.38	254.88	1,019.51	20
2 至 3 年	53.68	26.84	26.84	5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
合 计	3,182.95	374.46	2,808.48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7,736.60	386.83	7,349.77	5
1 至 2 年	474.80	94.96	379.84	20
2 至 3 年	35.77	17.88	17.88	50
3 年以上	5.16	5.16	0.00	100
合 计	8,252.33	504.84	7,747.49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比例（%）
	原值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885.25	44.26	840.98	5
1 至 2 年	35.77	7.15	28.61	20
2 至 3 年	15.17	7.59	7.59	50
3 年以上	2.59	2.59	0.00	100
合 计	938.77	61.59	877.18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877.18 万元、7,747.49 万元、2,808.4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资金拆借款（约定支付利息的往来款）等。其他应收款按照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等	1,318.27	916.40	2,227.82
外单位往来款	3,162.55	6,158.09	791.82
资金拆借款	0.00	1,971.35	0.00
员工借支	20.40	112.98	108.75
代垫费用（社保、公积金）	0.00	9.37	33.44
其它	0.00	0.53	4.76
合计	4,501.21	9,168.73	3,166.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较大余额的资金拆借款和外单位往来款，主要原因如下：

（1）2013 年外单位往来款余额主要为设备订购预付款与项目合作预付款。其中设备预付款余额 296.01 万元，2014 年度均已结算；广州天美公司余额 67.22 万元，为合作项目预付款，但该项目后期合作未能推进，暂未办理结算；深圳康麦尔公司余额 390.19 万元，为原材料基地整合的预付款项。

（2）2014 年，公司基于从田间到餐桌的构想进行了上游供应链的整合，并分别加强了与广州康奈尔、佛山盛绿源、广州林肯、佛山林朗等一批公司上游企业的深度合作。合作模式为鼓励公司供应商直接承包或投资基地，由生产基地直供食材给公司，确保食材的供应稳定与食品的安全，与此同时，公司无息（外单位往来款部分）或者有息（资金拆借部分）向供应商提供一定的前期资金支持。全年累计支付 9000 余万元，其中：资金拆借类 1971.35 万元（均按照 7.2% 的年息计息），无息往来款 7,826.97 万元。当年部分回款，年末往来款及资金拆借款余额为 8,129.44 万元，其中往来款 6,158.09 万元，资金拆借款余额 1,971.35 万元。

（3）2015 年年初，公司新增加往来款 3,681.17 万元。后公司根据上游供应链的整合效果决定收回拆借资金及往来款。其中，上年年末拆借资金余额 1,971.35 万元已经在 2015 年年中收回全部本息，报告期期末余额为 0；外单位往来款 1-10 月收回部分，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余额为 3,162.55 万元。

以上外单位往来款和资金拆借款的形成系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整合上游产业链所致，与主营业务相关。公司已经根据实际运营效果对该政策进行了调整，并在 2015 年 1-10 月收回了大部分外单位往来款和全部资金拆借款。针对尚未收

回的部分公司已经逐一制定了回收方案，预计能够在 2016 年全部回收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广州林肯商 贸有限公司	外单位往来	799.99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17.77%	55.00
广州膳和贸 易有限公司	外单位往来	650.00	一年以内	14.44%	32.50
广东根本科 技扶贫有限 公司	外单位往来	500.00	一至两年	11.11%	100.00
广州市合芬 贸易有限公 司	外单位往来	350.00	一年以内	7.78%	17.50
厦门市土地 开发总公司	土地款押金	192.82	一年以内	4.28%	0.00
合 计	—	2,492.81	—	55.38%	205.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广州林肯商 贸有限公司	外单位往来 款、资金拆借 款	1,624.04	一年以内	17.71	81.20
佛山市三水 区绿鑫农产 品有限公司	外单位往来 款、资金拆借 款	1,272.57	一年以内	13.89	63.63
深圳市乐怡 农产品有限 公司	外单位往来 款、资金拆借 款	934.54	一年以内	10.19	46.73
广州渐进信 息科技有限 公司	外单位往来 款	500.00	一年以内	5.45	25.00
广东根本科 技扶贫有限 公司	外单位往来 款	500.00	一年以内	5.45	25.00
合 计	—	4831.15	—	52.69	251.56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市萝岗区人民法院	保证金	600.00	一年以内	18.95%	-
深圳市康麦尔贸易有限公司	外单位往来款	390.19	一年以内	12.32%	19.51
广州市庆翰商贸有限公司	外单位往来款	248.94	一年以内	7.86%	12.4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	一年以内	6.32%	0
广东岭南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0.1	一年以内	5.69%	0
合 计	—	1619.23	—	51.14%	31.9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28.13	-	1,328.13
低值易耗品	36.08	-	36.08
库存商品	51.27	-	51.27
发出商品	1,096.07	-	1,096.0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3.49	-	123.49
合 计	2,635.04	-	2,635.0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51.30	-	2,851.30
低值易耗品	42.55	-	42.55
库存商品	-	-	-
发出商品	811.83	-	811.83
消耗性生物资产	99.01	-	99.01

合 计	3,804.70	-	3,804.7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65.40	-	2,565.40
低值易耗品	16.97	-	16.97
库存商品	-	-	-
发出商品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20.47	-	20.47
合 计	2,602.85	-	2,602.85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2.85 万元和 3,804.70 万元、2,635.04 万元。

公司存货主要为各类生鲜，市场供应充足，且保存期限有限，因此公司的存货严格按照订单或需求进行采购，未进行大量存货囤积。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待摊销费用及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商会会费	-	11.62	8.91
待抵扣进项	-	36.38	-
合 计	-	48.01	8.91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43.16	1,580.58	-	4,462.58
机器设备	7,882.50	4,534.54	119.53	3,228.35
运输工具	298.33	197.47	-	100.86
电子设备	351.11	290.39	1.49	59.31
办公设备	459.10	266.69	15.66	176.75
合计	15,034.20	6,869.67	136.68	8,027.85

固定资产类别	2014 年 10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043.16	858.38	-	5,184.78
机器设备	7,939.77	3,386.17	-	4,553.60
运输工具	339.48	191.90	-	147.58
电子设备	329.49	273.05	-	56.44
办公设备	400.59	229.54	-	171.04
合计	15,052.48	4,939.04	-	10,113.44
固定资产类别	2013 年 10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35.49	377.47	-	2,358.02
机器设备	7,022.85	1,989.98	-	5,032.87
运输工具	260.60	157.92	-	102.68
电子设备	428.07	267.81	-	160.26
办公设备	417.02	169.78	-	247.24
合计	10,864.03	2,962.97	-	7,901.0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其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呈稳定增长趋势。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办公设备	53.55	36.65	15.66	1.24	
电子设备	66.52	59.77	1.49	5.26	
机器设备	534.36	375.00	119.53	39.83	
合计	654.42	471.41	136.68	46.33	

以上闲置固定资产系公司广州，厦门两地的部分后勤服务项目服务到期，部分固定资产撤场后未能及时利用而导致闲置。公司根据该部分固定资产的可变现情况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临时建筑物)	2,554.99
机器设备	114.21
办公设备	19.05
合计	2,688.25

以上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系 2015 年贵州公司收购完成后暂时未开展实质

性业务，为了盘活资产，暂时将场地及设备等固定资产出租给当地企业使用，相应获取租金收入。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贵州项目	1,800.00	-	1,800.00
装修工程	60.00	-	60.00
改造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合计	1,860.00	-	1,86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0.00	0.00	0.00
改造工程	65.00	0.00	65.00
安装工程	0.00	0.00	0.00
合计	65.00	0.00	65.0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2,065.82	0.00	2,065.82
改造工程	584.86	0.00	584.86
安装工程	172.87	0.00	172.87
合计	2,823.55	0.00	2,823.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无减值迹象。

10、无形资产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软件	47.51	24.55	-	22.97
商标	15	8	-	7
土地使用权	211.66	14.68	-	196.98
合计	274.17	47.22	-	226.95

无形资产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软件	47.51	20.29	-	27.22
商标	15.00	6.75	-	8.25
土地使用权	211.66	4.44	-	207.22
合计	274.17	31.48	-	242.68
无形资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净值
软件	43.72	15.95	-	27.78
商标	15.00	5.25	-	9.75
土地使用权	111.00	2.22	-	108.78
合计	169.72	23.42	-	146.3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减值迹象。

11、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广州市菜蓝子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08
湖北和兴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559.85
合 计	580.92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菜蓝子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08
湖北和兴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559.85
合 计	580.92
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广州市菜蓝子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08
湖北和兴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559.85
合 计	580.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的形成过程如下：

(1)公司于 2011 年支付人民币 50 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广州市菜蓝子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广州市菜蓝子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21.08 万元，确认

为相关商誉；

(2)公司子公司厦门和兴隆于 2013 年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合并成本收购了湖北和兴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原湖北天门嘉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湖北和兴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559.85 万元，确认为相关商誉。

报告期期末，公司所收购的广州市菜蓝子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湖北和兴隆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经营正常，经测试，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装修费	1,934.71	55.58	695.97	0.00	1,294.32
合计	1,934.71	55.58	695.97	0.00	1,294.32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910.22	2,140.24	1,115.75	0.00	1,934.71
合计	910.22	2,140.24	1,115.75	0.00	1,934.71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摊销 金额	其他减少 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415.31	752.81	257.90	0.00	910.22
合计	415.31	752.81	257.90	0.00	910.22

公司各期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均为租入场地的装修费用，按照可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的租赁期限两者较小的年限进行摊销。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资 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42.86	228.13	989.97	180.57
应付职工薪酬	588.06	104.91	475.22	90.24
其他应付款	21.26	5.32	24.53	6.13

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	0.57	0.14	38.20	9.55
递延收益	51.37	7.71	80.00	12.00
未实现内部交易	-	-	0.77	0.19
合计	1,904.12	346.20	1,608.69	298.68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3.39	53.68	326.46	67.62
应付职工薪酬	181.18	39.14	141.50	30.14
其他应付款	22.63	5.66	21.36	5.34
以前年度可弥补亏损	43.10	10.77	-	-
递延收益	20.00	3.00	-	-
未实现内部交易	-	-	-	-
合计	530.29	112.25	489.32	103.11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长期资产采购款	964.09	482.04	256.80
合 计	964.09	482.04	256.8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公司为收购厦门地块预付的土地出让金，由于土地暂未交付因此计入本科目。

15、资产减值情况

公司按照稳健性原则，根据资产和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各类资产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和闲置固定资产的减资损失外，无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54.88	762.24	-35.8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6.68	0.00	0.00
合计	291.56	762.24	-35.86

（二）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74.00	45.49%	10,995.00	58.13%	7,102.00	54.63%
应付账款	5,515.45	37.59%	5,202.23	27.51%	3,633.44	27.95%
预收款项	192.94	1.31%	481.17	2.54%	342.03	2.63%
应付职工薪酬	669.23	4.56%	451.57	2.39%	453.96	3.49%
应交税费	853.97	5.82%	980.02	5.18%	770.42	5.93%
应付利息	19.94	0.14%	19.80	0.1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579.23	3.95%	503.27	2.66%	379.16	2.92%
流动负债合计	14,504.76	98.85%	18,633.06	98.52%	12,681.00	97.5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168.03	1.15%	280.00	1.48%	320.00	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03	1.15%	280.00	1.48%	320.00	2.46%
负债合计	14,672.80	100.00%	18,913.06	100.00%	13,001.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较少。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负债余额数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240.2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状况降低了银行贷款额度，相应负债余额有所下降。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924.00	10,995.00	7,102.00
保证、抵押、质押借款（应收账款质押）	750.00	-	-

合 计	6,674.00	10,995.00	7,102.00
-----	----------	-----------	----------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形。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31.91	93.05%	5,083.78	97.72%	3,293.11	90.63%
1-2 年	329.76	5.98%	105.21	2.02%	340.33	9.37%
2-3 年	53.78	0.98%	13.25	0.25%	0.00	0.00%
合 计	5,515.45	100.00%	5,202.23	100.00%	3,633.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633.44 万元、5,202.23 万元、5,515.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随着采购业务量的扩大有一定程度的增长，但总体平稳，公司与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按时支付采购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的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佛山市三水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473.30	非关联方	8.68%
厦门宏谷香食品有限公司	406.01	非关联方	7.44%
京山金生配方肥料配送中心	317.68	非关联方	5.82%
京山玉平农产品专业合作社	226.63	非关联方	4.15%
厦门市美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89.57	非关联方	3.48%
合 计	1,613.19		29.57%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广州市六荣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89.75	非关联方	3.65%
佛山市三水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168.10	非关联方	3.23%

广州市平元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152.56	非关联方	2.93%
广州市沧州肉食制品有限公司	170.00	非关联方	3.27%
东莞市石碣鸿宇蔬菜粮油经营部	134.70	非关联方	2.59%
合 计	815.11		15.67%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京山裕宝农副产品专业合作社	224.37	非关联方	6.18%
漳州市芗城区丰润养殖场	215.99	非关联方	5.94%
广州市平元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133.71	非关联方	3.68%
晋江市青阳曾井胡昌义蔬菜摊	132.38	非关联方	3.64%
佛山市三水瑞和盛食品有限公司	117.53	非关联方	3.23%
合 计	823.98		22.67%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情形。

3、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按照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比例(%)	比例(%)
1 年以内	192.94	98.20%	449.46	93.41%	342.03	100.00%
1 至 2 年	3.53	1.80%	31.71	6.59%	-	0.00%
合计	196.47	100.00%	481.17	100.00%	342.03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42.03 万元、481.17 万元、196.47 万元，主要为预收团餐服务费，公司按照合同进度收取预收款项，暂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48.23	非关联方	25.00%
深圳机场	42.22	非关联方	21.88%
永州职业技术学校	11.19	非关联方	5.8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	2.48	非关联方	1.29%
厦门海投物业有限公司	1.05	非关联方	0.54%
合 计	105.17		54.51%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汇丰环球客户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95.50	非关联方	19.85%
广东工业大学	60.81	非关联方	12.64%
太原煤炭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40.86	非关联方	8.49%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5.97	非关联方	3.32%
广东省生产力促进中心	10.99	非关联方	2.28%
合 计	224.13		46.58%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86.12	非关联方	25.18%
广州市槎头劳动教养管理所	15.84	非关联方	4.63%
株洲时代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14	非关联方	3.84%
新会市冠华针织厂有限公司	10.48	非关联方	3.06%
南桥餐饮店	12.05	非关联方	3.52%
合 计	137.64		40.2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69.23	451.33	453.9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7.24	449.16	452.33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0.66	-
住房公积金	1.99	1.51	1.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0.24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0.20	-
失业保险费	-	0.04	-
合计	669.23	451.57	453.96

公司报告期内无拖欠职工薪酬情形。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00	27.04	6.43
营业税	63.29	88.21	61.54
企业所得税	760.65	838.38	680.28
个人所得税	1.02	0.59	0.2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	8.41	4.93
堤围费	0.28	9.30	12.73
教育费附加	4.85	6.00	3.14
其他	1.11	2.09	1.13
合 计	853.97	980.02	770.42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押金及定金	4.02	43.41	5.00
应付款项	18.73	264.86	103.29
租金	216.48	4.02	27.54
外单位服务款	263.36	114.18	193.93
暂收员工款	2.48	11.88	10.14

暂估应付固定资产价款	-	50.75	33.00
其它	74.17	14.18	6.26
合 计	579.23	503.27	379.16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10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79.16 万元、503.27 万元、579.23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的人力资源公司计提款项。

截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京山金鑫劳务有限公司	115.00	非关联方	19.85%
广州市宇航物流有限公司	41.98	非关联方	7.25%
广州市珩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20	非关联方	4.35%
广州优合办公环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1.33	非关联方	3.68%
广州优唛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19.14	非关联方	3.30%
合 计	222.66		38.44%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京山金鑫劳务有限公司	115.00	非关联方	22.85%
郑四龙	83.93	非关联方	16.68%
广宁县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58.83	非关联方	11.69%
广州市宇航物流有限公司	37.65	非关联方	7.48%
广州优合办公环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1.33	非关联方	4.24%
合 计	316.75		62.94%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比例 (%)
郑四龙	63.61	非关联方	16.78%
江西昌顺物流有限公司	54.80	非关联方	14.45%
东莞巨孚贸易有限公司	40.01	非关联方	10.55%

厦门市鹭安消防器材厂	38.75	非关联方	10.22%
广东雅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0	非关联方	8.70%
合 计	230.17		60.70%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情形。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政府补贴收入，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递延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80.00	0.00	111.97	168.03
合 计	280.00	0.00	111.97	168.0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20.00	60.00	100.00	280.00
合 计	320.00	60.00	100.00	280.00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	420.00	100.00	320.00
合 计	-	420.00	100.00	320.00

（三）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911.11	2,187.68	1,968.91
资本公积	25,375.38	16,387.75	11,510.90
盈余公积	0.00	866.02	610.93
未分配利润	11,583.24	13,741.08	9,210.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69.72	33,182.53	23,301.51
少数股东权益	17.17	18.38	149.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86.89	33,200.91	23,451.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59.69	52,113.97	36,452.37

1、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1）2015 年 1-10 月公司股本变化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12/1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黄溪河	6,863,100.00		21,371,377.00	21,371,377.00	28,234,477.00
黄建春	280,000.00		871,911.00	871,911.00	1,151,911.00
黄建兴	2,716,900.00		8,460,301.00	8,460,301.00	11,177,201.00
董应心	680,000.00		2,117,473.00	2,117,473.00	2,797,473.00
李金川	406,520.00		1,265,862.00	1,265,862.00	1,672,382.00
林炳福	200,000.00		622,781.00	622,781.00	822,781.00
卫娜	160,000.00		498,261.00	498,261.00	658,261.00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2,605.00		1,098,017.00	1,098,017.00	1,450,622.00
李力强	300,000.00		934,171.00	934,171.00	1,234,171.00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562.00		6,852,457.00	6,852,457.00	9,053,019.00
广州市龙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		1,619,212.00	1,619,212.00	2,139,212.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919.00		2,581,184.00	2,581,184.00	3,410,103.00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2,613.00		2,054,122.00	2,054,122.00	2,606,735.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532.00		4,302,064.00	4,302,064.00	5,683,596.00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187,680.00		6,812,320.00	6,812,320.00	9,000,000.00
佛山市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13.00	1,720,789.00		2,273,402.00	2,273,402.00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4,839.00	2,693,045.00		3,557,884.00	3,557,884.00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8,919.00	2,581,184.00		3,410,103.00	3,410,103.00

股东名称	2014/12/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公积金转股	小计	
太证中投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55,556.00		555,556.00	555,556.00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宁波中利彩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33,333.00		833,333.00	833,333.00
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		1,111,111.00		1,111,111.00	1,111,111.00
张益国		2,777,778.00		2,777,778.00	2,777,778.00
合计	21,876,802.00	15,772,796.00	61,461,513.00	77,234,309.00	99,111,111.00

2015 年 1-10 月公司股本变化说明：

①2015 年 5 月 19 日原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19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股本 90,000,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师字(2015)第 4501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②2015 年 7 月，公司增资扩股收到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金额人民币 81,999,999.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111,111.00 元业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穗中天运验字（2015）第 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4 年度公司股本变化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	其他	小计	
黄溪河	6,863,100.00				6,863,100.00
黄建春	280,000.00				280,000.00
黄建兴	2,716,900.00				2,716,900.00
董应心	680,000.00				680,000.00
李金川	800,000.00	-393,480.00		-393,480.00	406,520.00
林炳福	200,000.00				2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	其他	小计	
卫娜	160,000.00				160,000.00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2,605.00				352,605.00
李力强	300,000.00				300,000.00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562.00				2,200,562.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和晟投资有限公司	1,852,891.00	-1,852,891.00		-1,852,891.00	0
广州市龙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919.00				828,919.00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2,613.00				552,613.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532.00				1,381,532.00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2,187,680.00		2,187,680.00	2,187,680.00
佛山市南海区东方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2,613.00		552,613.00	552,613.00
广东粤科惠华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64,839.00		864,839.00	864,839.00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8,919.00		828,919.00	828,919.00
合计	19,689,122.00	2,187,680.00		2,187,680.00	21,876,802.00

2014 年 6 月 11 日收到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187,68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信会粤报字（2014）第 40373 号验证报告验证。

（3）2013 年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	其他	小计	
黄溪河	6,863,100.00				6,863,100.00
黄建春	280,000.00				280,000.00

股东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13年12月31日
		增资	其他	小计	
黄建兴	2,716,900.00				2,716,900.00
董应心	680,000.00				680,000.00
李金川	800,000.00				800,000.00
林炳福	200,000.00				200,000.00
卫娜	160,000.00				160,000.00
中农科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2,605.00				352,605.00
李力强	300,000.00				300,000.00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2,891.00	347,671.00		347,671.00	2,200,562.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和晟投资有限公司	1,852,891.00	-		-	1,852,891.00
广州市龙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0,000.00	-		-	520,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919.00		828,919.00	828,919.00
佛山市东方禅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52,613.00		552,613.00	552,613.0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1,532.00		1,381,532.00	1,381,532.00
合计	16,578,387.00	3,110,735.00		3,110,735.00	19,689,122.00

2013年9月27日，公司收到增加注册资本3,110,735.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2013年9月29日信会粤报字（2013）第40293号验证报告验证。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1）2015年1-10月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期初余额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802,774.22	157,999,437.48	68,123,198.00	253,679,013.70
其他资本公积	74,740.45			74,740.45
合 计	163,877,514.67	157,999,437.48	68,123,198.00	253,753,754.15

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盈余公积8,660,158.61元，未分配利润76,450,390.87合计85,110,549.48转增资本公积；

将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68,123,198.00 元转增实收资本。

公司 2015 年 6-7 月收到投资者股东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等出资 81,999,999.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9,111,111.00 元，72,888,88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4 年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5,034,287.00	48,768,487.22	0	163,802,774.22
其他资本公积	74,740.45	0	0	74,740.45
合 计	115,109,027.45	48,768,487.22	0	163,877,514.67

公司 2014 年度的资本公积增加额包括两个部分：

①根据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87,680.00 元，由新股东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2,187,680 元，其余 47,812,320 元转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②公司向子公司深圳和兴隆的少数股东收购其 7.00% 的股权，收购价款与所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956,167.22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3）2013 年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853,613.00	53,180,674.00	0	115,034,287.00
其他资本公积	74,740.45	0	0	74,740.45
合 计	61,928,353.45	53,180,674.00	0	115,109,027.45

2013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系 2013 年度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3,110,735.00 元，股东投入超过实收资本的部分 53,180,674.00 元计入所致。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说明

（1）2015 年 1-10 月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6.02	-	866.02	-
合 计	866.02	-	866.02	-

(2) 2014 年度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0.93	255.08	-	866.02
合 计	610.93	255.08	-	866.02

(3) 2013 年度盈余公积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2.55	218.38	-	610.93
合 计	392.55	218.38	-	610.93

报告期内，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3,741.08	9,210.77	5,388.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9,210.77	5,388.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87.19	4,785.40	4,040.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55.08	218.3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资本公积	7,645.04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583.24	13,741.08	9,210.77
---------	-----------	-----------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公司的控股企业、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二）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黄溪河	28,234,477	28.49%
2	黄建兴	11,177,201	11.28%
3	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53,019	9.13%
4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83,596	5.73%
5	广东广垦太证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	9.08%

上述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与和兴隆股份的关系
1	黄溪河	董事长
2	黄建兴	董事
3	李力强	董事
4	曹旭光	董事
5	王献民	董事、总经理
6	涂鋈	董事

7	魏振	监事会主席
8	邓坚仪	监事
9	吕少萍	监事
10	麻嘉	监事
11	刘金枝	监事
12	胡定安	监事
13	黄建春	副总经理
14	夏昌勇	财务负责人
15	李煌	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3)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在关联方职务	出资比例	关联方经营范围
1	广东闽粤投资有限公司	黄溪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并出资	30%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2	广东世农茂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力强配偶黄华连控股	60%	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蔬菜种植;仁果类和核果类水果种植;餐饮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专业清洗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3	江门市科创润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国家禁止和限制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副总经理	-	创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项目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董事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股权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6	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董事	-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电脑外设、可穿戴式设备等各种通信和办公设备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线路板自动贴片加工,房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在关联方职务	出资比例	关联方经营范围
7	广州市欣瑞电子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董事	-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美术图案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LED 显示屏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五金配件制造、加工。
8	广东搏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董事的公司	-	中国武术推广、传播、培训;影视投资、策划、宣传,广告设计,礼仪、庆典策划;摄制影片(凭有效的《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核准范围经营);演艺经纪;经济信息咨询,文化交流;影视设备,舞台音响设备的租赁;策划、承办各种文化活动及比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凭有效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从事农村 16 毫米电影片发行、放映业务;艺术培训;电影发行(凭有效的《广东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经营)。
9	江门朗天照明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副董事长	-	研发、生产经营:LED 灯具、灯饰及其零配件、LED 元器件。
10	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董事	-	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叉车,叉车配件,液压起重机,起重机械及配件,搬运机械,汽车液压升降尾板,登车桥,铸件,机械配件,脚轮,轮子,仓储设备,货架,不锈钢制品,五金制品,清洁环保设备及配套产品;货物进出口业务。
11	广州瑞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涂鋈担任董事	-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包装材料的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在关联方职务	出资比例	关联方经营范围
12	佛山市东方汇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吕少萍担任副总裁	-	对企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的策划、咨询，企业经营与收购、兼并、重组策划及咨询，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项目策划、推介、引入。
13	佛山市东方银石投资有限公司	吕少萍担任副总裁并出资	15%	对企业进行投资，资产管理，资产托管的策划、咨询，企业经营与收购、兼并、重组策划及咨询，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不含证券及期货），投资项目策划、推介、引入。
14	广州市龙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献民、魏振、李煌出资	见六（一） 3	投资管理服务
15	广东广垦太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麻嘉担任投资总监	-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16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曹旭光担任董事、总经理	-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17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旭光担任董事	-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18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曹旭光担任董事	-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生物芯片、检测仪器、分析仪器、实验仪器的技术开发、组装生产、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上述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
19	天地壹号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曹旭光担任董事	-	生产、销售：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其他饮料类】、酿造食醋（凭有效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在关联方职务	出资比例	关联方经营范围
				项目除外，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的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2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曹旭光担任投资总监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21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曹旭光担任常务副总经理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22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曹旭光担任总经理	-	受托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资本运作管理；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融资、上市的策划和咨询（不含期货和证券），财务顾问。
23	珠海国佳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曹旭光担任董事	-	保水凝胶及其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销售；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等。

（二）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无。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	------	-------	-------	--------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黄溪河	10,000,000	2013-4-1	2018-12-31	否
黄建兴	10,000,000	2013-4-1	2018-12-31	否
黄建兴	3,000,000	2014-8-18	2015-8-17	是
黄溪河	3,000,000	2014-8-18	2015-8-17	是
黄溪河及其配偶王宝兰	2,000,000	2014-9-30	2015-9-29	是
黄建兴及其配偶李素霞	2,000,000	2014-9-30	2015-9-29	是
黄溪河	80,000,000	2014-10-9	2015-4-28	是
黄建兴	80,000,000	2014-10-9	2015-4-28	是
李金川	1,500,000	2012-5-9	2015-5-9	是
黄溪河	5,000,000	2014-10-9	2015-10-8	是
王宝兰	5,000,000	2014-10-9	2015-10-8	是
黄溪河	9,000,000	2014-5-23	2017-5-22	否
王宝兰	9,000,000	2014-5-23	2017-5-22	否
黄溪河	10,500,000	2014-6-17	2017-6-16	否
王宝兰	10,500,000	2014-6-17	2017-6-16	否
李素霞	9,000,000	2013-11-4	2016-11-4	否
黄建兴及其配偶李素霞	1,200,000	2013-9-10	2016-9-10	否

(2) 关联资金往来

无。

(四) 关联方担保

见本上文“(三) 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担保”。

(五)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无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黄建兴	13.18	124.11	6.00

以上往来款的形成系黄建兴作为深圳分公司负责人日常代垫分公司费用所致。由于深圳分公司未开立可以提取现金的账户，广州总部与深圳分公司存在一定的距离，因此，部分日常费用需要支付现金的部分由黄建兴代垫。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以上应付款项余额为 13.18 万元。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企业法人治理，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内控体系及财务制度，股东代垫情况在今后的企业运营过程中将不会再出现。特别是公司股改后，公司加强了费用审批制度与申报制度的管理，企业运营完全按规范化的流程走，股东与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将按资金管理报批，未经允许股东与企业之间不得进行资金拆借。并且自 2016 年 1 月开始，黄建兴将不再兼任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原来已拆借的资金将按公司流程予以结清，同时，深圳分公司已经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无需由分公司高管或员工代垫日常现金支出。

（六）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和兴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建兴将其持有深圳和兴隆 7% 股权（出资额 35 万元）以 35 万元转让给和兴隆有限。同日，黄建兴与和兴隆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该合同进行了公证，并出具（2013）深证字第 185454 号《公证书》。2014 年 1 月 10 日，深圳和兴隆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4]第 40239 号深圳和兴隆《201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和兴隆账面净资产为 18,659,531.73 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3.7319 元。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股权转让价格低于相应净资产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需披露的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15年4月，公司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5年4月10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联信（证）评报字【2015】第A0197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经评估，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全部资产账面值为41,250.48万元，评估值为47,470.80万元，增值率为15.08%；负债账面值为14,267.09万元，评估值为14,267.09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26,983.40万元，评估值为33,203.71万元，增幅为23.05%。本次资产评估仅作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资产评估复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复核的情形。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

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制定相关政策。公司计划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完成后完成相关制度制定。在未制定新政策之前，暂按原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风险因素

（一）食品安全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因涉及社会公众安全，对食品安全监督及质量控制有很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对食品安全问题也给予高度重视，不断完善相关制度、规范操作流程；公司为了降低风险，在采购环节对原材料等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标准和程序，在加工工序上进行严格把控，在运输环节实行“冷链”物流配送，使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但不排除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食品安全控制不当的风险，给公司带来重大的损失。

（二）劳动用工风险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数量的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了解，公司正在积极调整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制定调整用工方案，与不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转为公司的正式员工。如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施行 2 年内（即 2016 年 3 月 1 日前）不能降至规定比例，公司将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并可能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土地风险

2011 年 10 月 13 日，岳口镇新堰口村民委员会（下称“甲方”）与湖北天门嘉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公司孙公司湖北和兴隆前身，下称“乙方”）签署土地出让合同，甲方同意将天岳公路旁排水渠以南土地一宗（总面积 37 亩）出让给乙方。此后，岳口镇人民政府和天门市人民政府同意湖北天门嘉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将该宗土地中的 30 亩转为建设用地，并上报湖北省国土资源厅。但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截至厦门和兴隆收购湖北天门嘉祺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时，该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该土地上的建筑没有房产证。此后，湖北和兴隆也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与房产证。虽然湖北和兴隆使用上述土地、房屋业已取得当地村委会、镇人民政府和市政府的同意，并取得当地国土资源监管部门的土地使用合规证明，且该宗土地面积较小，不会对湖北和兴隆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继续使用仍然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2014 年 10 月 19 日，广州和兴隆与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签订《收购合同》，向后者购买资产（含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运输工具、生产工具等）。此前，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广东万达丰农投蔬果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关岭阿依苗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关岭镇村民签订 35 份《土地转让协议》，取得关岭镇村民合计 23 亩土地，用于修建蔬菜配送物流中心。所有《土地转让协议》均经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关索镇落叶村民委员会鉴证。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行为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规定，公司虽然支付了相应对价并取得当地村委会和被收购方子公司同意，且该宗土地面积较小，不会对贵州和兴隆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长期使用上述土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存在法律风险。

2014 年 7 月，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广州和兴隆和厦门海沧土地储备管理有限公司（第三方）签订《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编号为 H2013Y30-G 宗地（面积 20085.13 平方米）出让给广州和兴隆。2014 年 8 月，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海沧分局下发《关于暂停 H2013Y34-G 地块开发建设的函》，因该地块目前土地权属存在争议，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请广州和兴隆暂停一切关于 H2013Y34-G 地块开发建设，待政府协调解决后再行开发。2014 年 11 月 18 日，经海沧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14]研究决定，同意将用地调整至“寨后六号地块”，调整面积按摘牌面积20085.13平方米控制。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广州和兴隆已支付相关购买价款，但上述用地调整尚未完成。如果土地调整工作费时较长，可能影响公司在厦门地区开拓市场、扩张业务。

（四）股权分散风险

目前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无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黄溪河与第二大股东、董事黄建兴系亲兄弟关系，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二人合计持有和兴隆的股权比例为39.7651%，未达到控股地位。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且，公司股东中机构投资者较多，部分机构投资者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各股东之间存在一定的利益诉求差异，股东之间的博弈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决策效率下降，并且促使公司作出并非符合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然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制度，但仍可能发生不按照公司规章制度执行的情况。随着公司快速发展，业务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也更趋严格。因此，未来经营中，公司存在因治理机制不规范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风险。

（六）外单位往来款发生坏账损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整合上游产业链向部分合作供应商有息或无息拆借部分资金进行食材基地的建设，报告期内累计发生数额较大，形成外单位往来款。后公司对此业务进行了调整，相应收回拆借资金，截至2015年10月31日，仍未收回余额为3,162.55万元。虽然公司对剩余外单位往来款的回收制定了相应的回收政策，并加大了催收力度，但仍然可能存在部分外单位往来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七）未取得环评验收批复的风险

公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的洗选肉菜建设项目需要办理环评手续。2011年12月5日，公司取得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云府环保建字【2011】360号

《洗选肉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年2月27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云监2012第6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认为该项目油烟排放和昼间噪音声能够达到相关要求。该《监测表》的有效期至2014年11月29日。此后，公司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2016年1月18日，公司向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2016年1月19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出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受理回执》，证明已收到公司送来的验收申请表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建议公司委托白云区环境监测站进行油烟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工作完成后，凭检测报告办理项目环保验收。同日，公司与广州市白云区环境监测站签订《委托监测书》，委托白云区环境监测站进行油烟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2016年1月27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为公司的环保核查情况开具了合规证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在进行油烟废气、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如果公司未通过竣工验收监测，存在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风险。

第五节 股票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8 名机构投资者(做市商),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由原来的 24 名增至 32 名,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总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业经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发行目的

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做市转让方式,本次发行的目的为向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拓展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三) 拟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不低于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且不超过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四) 拟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7.26 元/股。

以上价格系根据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8,697,231.88 元,每股净资产 4.73 元为基础确定的。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阶段、成长性、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行业平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

(五) 拟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拟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认购股票数量为3,050,000股，募集资金不超过22,143,000元（扣除募集费用前），认购方式为货币。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拓展公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本次发行，公司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做市转让后，新增股份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册股东均不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的书面承诺函。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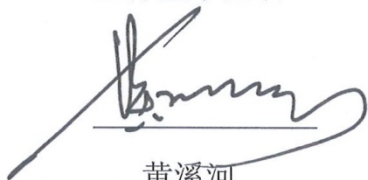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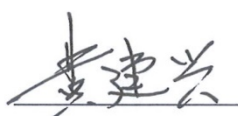
一、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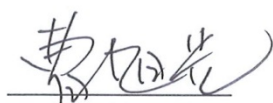
黄溪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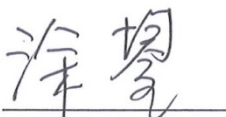
黄建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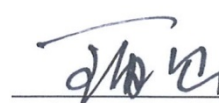
李力强



曹旭光



涂 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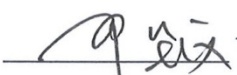


王献民

全体监事签名：



魏 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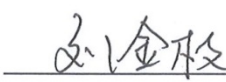
邓坚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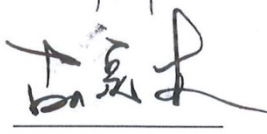
吕少萍



麻 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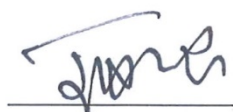


刘金枝



胡定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献民



黄建春



夏昌勇



李 煌

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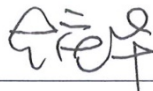


李长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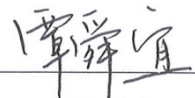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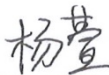
刘东杰



左庆华



覃舜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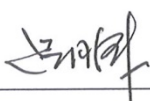
杨萱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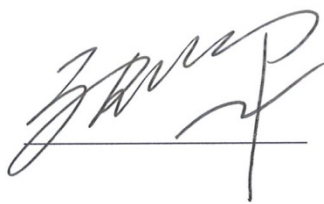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吕晖


周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唐健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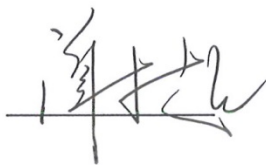
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2016年 2 月 18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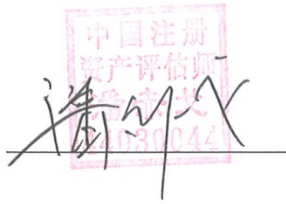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2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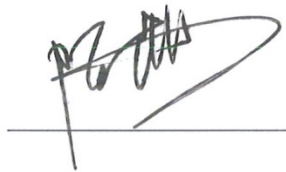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The signature of the first registered asset appraiser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red square seal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China Registered Asset Appraiser) and the number "44080004".The signature of the second registered asset appraiser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red square seal is placed over the signature.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China Registered Asset Appraiser) and the number "44080004".

法定代表人：

The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8日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一）广州市和兴隆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新联西路 11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310 号自编 6 栋 601 单元

电 话：020-8989 8860

传 真：020-8989 8394

联系人：李煌

（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9 号华远企业号 D 座

电 话：（010）8832 1632

传 真：（010）8832 1936

联系人：刘东杰、左庆华、覃舜宜、杨萱